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招股意向书附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1020号

关于核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报告》（合诚〔2012〕45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50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厦门市人民政府；厦门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6年5月12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于文涛

共印 25 份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经公司二零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7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9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11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2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5
第五章	董事会.....	18
第一节	董事.....	18
第二节	董事会.....	20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5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5
第七章	监事会.....	27
第一节	监事.....	27
第二节	监事会.....	2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2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29
第二节	利润分配.....	29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3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劳动管理.....	34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34
第一节	通知.....	34
第二节	公告.....	35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破产、解散和清算.....	35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5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三章	附则.....	3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本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规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而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007638。原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公司依法承继。

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的,公司须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更换营业执照。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文批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并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邮政编码: 361009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5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的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之日起生效。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为客户提供一流服务；为员工搭建发展舞台；为股东创造增值回报；为合作伙伴构建共赢平台；为行业进步探索道路；为社会和谐贡献力量。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1、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2、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3、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4、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5、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上述2-5项有效期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五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持股比例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2	刘德全	780.00	10.40
3	何大喜	780.00	10.40
4	陈天培	525.00	7.00
5	林东明	371.25	4.95
6	陈俊平	356.25	4.75
7	黄爱平	348.75	4.65
8	高玮琳	288.75	3.85
9	尹俊	180.00	2.40
10	刘慧军	180.00	2.40
11	李义山	180.00	2.40
12	韩艳芬	165.00	2.20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3	杨华东	116.25	1.55
14	陈永坤	112.50	1.50
15	廖七云	112.50	1.50
16	王 诚	112.50	1.50
17	谢金祥	112.50	1.50
18	许睦晖	112.50	1.50
19	韩宝山	93.75	1.25
20	康明旭	90.00	1.20
21	郭梅芬	90.00	1.20
22	沈志献	90.00	1.20
23	林建辉	86.25	1.15
24	刘志勋	71.25	0.95
25	陈丽娟	71.25	0.95
26	陈 晶	71.25	0.95
27	柯 学	71.25	0.95
28	刘 惠	71.25	0.95
29	陈汉斌	71.25	0.95
30	黄从增	71.25	0.95
31	黄福贵	67.50	0.90
32	张奕赠	67.50	0.90
33	郑 超	56.25	0.75
34	赵蔚东	56.25	0.75
35	柳文明	56.25	0.75
36	林 春	52.50	0.70
37	朱镇顺	45.00	0.60
38	杨义欢	45.00	0.60
39	项国应	37.50	0.50
40	钟勇勇	37.50	0.50
41	潘忠祥	37.50	0.50
42	黄长仁	37.50	0.50
43	陈青山	18.75	0.25
44	倪伟龙	18.75	0.25
45	张明海	18.75	0.25
	合计	7,500.00	100.00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认购新股，依照《公司法》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缴纳股款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发起人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七条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 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人数，或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者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股东大会会议在保障股东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公司还将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上海信息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并将按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四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应签

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提案和通知

第五十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二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五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二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六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六十八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十五年。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

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监事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 股权激励计划；
- (六) 公司股权回购；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作出判断，并确认需要回避表决的股东；
- (二) 如经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关联股东如有异议，应提供证明文件；
- (三) 董事会或其他召集人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
- (四)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规定表决。

第七十八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七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一) 董事会、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 (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 (三) 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选举1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自该次股东大会结束后或者根据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中注明的时间起就任。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二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应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九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任期结束后的二年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时止。

第一百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二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委派、更换或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 (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置；
- (十五) 决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改制、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 (十六) 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任免专门委员会负责人；
- (十七)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八)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九)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二十)股东大会委托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除《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由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外,决定公司的其他重大经营事务和行政事务,以及签署其他的重要协议;

(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和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对公司资产合理经营投资的权限,以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允许的范围为限。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对外投资、资产处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的决策权限为:

1、法律、法规允许的对股票、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基金等金融衍生工具或房地产等风险较高的投资,运用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前述第1项规定以外的项目进行投资或者资产处置,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上述运用资金总额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决策通过标准的,应当于达到该标准之日报经公司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策。董事会在前条规定的投资权限范围内,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出董事会决策权限的投资项目应当由投资委员会先行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对外担保经董事会决策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三)公司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下的,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达到本条所述标准的,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组织制订董事会运作的各项制度，协调董事会的运作；
- (五) 签署董事会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提出董事会秘书的建议名单；
- (七) 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报告，对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提出指导性意见；
- (八) 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且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 (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及列席人员。

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前述董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 监事会提议时；
- (四) 董事长提议时；
- (五) 发生紧急情况时，总经理可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

时限为：会议召开五日前。

经全体董事和监事同意，前述董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也可以通讯表决方式、电话方式、视频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它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投票或举手。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信、传真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保存十五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如有必要,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或相关专家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 相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由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四) 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改制、分立、重组、解散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 (七)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八) 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 (九)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十一) 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方案,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 (十二) 发生紧急情况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三) 决定/拟订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设置分支机构的方案;
- (十四) 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的投资、融资、合同、交易等事项;
- (十五)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并可根据总经理的委托行使总经理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对总经理负责，其职权执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八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经全体监事同意，前述监事会会议通知期可以豁免执行。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事由及会议议题;

(三)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五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取公历年度制,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但公司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应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结束。公司的记账货币单位为人民币。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和记录应在董事会认为适当的地方保存,并随时供董事和监事查阅。

第二节 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首先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作为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但公司的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
- (二) 如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在依照本条第(1)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
- (三)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为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公司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依法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以及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款项，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积金使用方案

(一) 公司的公积金应用于下列用途：

- 1. 弥补公司的亏损；
- 2. 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
- 3. 根据本条第(二)款的规定转增股本。

(二) 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可按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通过赠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将公积金转为股本，但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股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当年无税后利润，则不得分配股利。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公司

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果变更股利分配政策，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和调整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股东回报计划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为：

1.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的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2.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提出可行的利润分配提案，并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决议形成利润分配方案。
3. 独立董事在召开利润分配的董事会前，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的提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充分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的提案的，应经出席监事会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提案，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5. 利润分配方案经上述程序后同意实施的，由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提出，但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审核同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红。

3、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4、 利润分配审议应履行的程序：

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在履行了本条第一款的论证和决策机制后，报股东大会批准。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 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

1. 公司应当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就利润分配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相应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近三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若公司董事会未能在定期报告中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将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董事会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因，并严格履行以下决策程序：

(1) 由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充分论证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的变化导致公司不能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并说明利润留存的用途，同时制定切实可行的经营计划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盈利转强时实施公司对过往年度现金分红弥补方案，确保公司股东能够持续获得现金分红。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董事会的董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通过，如不同意利润分配提案的，独立董事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要求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3) 监事会应当就《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提出明确意见，同时考虑外部监事的意见（如有），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应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形成决议，如不同意利润分配调整计划的，监事会应提出不同意的的事实、理由，并建议董事会重新制定利润分配调整计划，必要时，可提请召开股东大会。

(4)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进行讨论并表决，《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的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就此议案公司必须根据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作出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品研发及运营、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二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劳动管理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工资管理制度和劳动管理制度，决定处理公司内部劳动人事、工资事宜、拒绝任何部门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并在劳动合同中对公司职工的聘任、录用、辞退、奖惩、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纪律、劳动保护等予以规定。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应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组织工会并依法为工会拨付费用，公司的职工有权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参加工会活动。公司研究决定改制以及经营方面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时，应当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按以下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方式或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传真发出的第二天(须为工作日,否则顺延)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选择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披露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互联网网站。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破产、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三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分立程序:

- (一) 公司合并或分立时应编制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

- (二) 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三) 公司合并的，公司的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 (四)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及债务应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因合并而新设立的公司承继。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五条 在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公司可采用以下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 经批准发行新股；
- (二) 向公司股东配股、送股；
- (三) 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制订方案，按照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一百八十六条 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规定的最低限额。公司应自股东大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在三十日内在公司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在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其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应予解散：

- (一) 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解散公司；
- (二)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三)、(四)款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一条 债权申报：

(一)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公司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二) 债权人应当自其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应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三)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未按第二百零三、二百零四条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股东大会或人民法院确认清算报告后，清算组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报送清算报告并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的义务

- (一)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严格履行清算义务；
- (二)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 (三)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有抵触；
-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公司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应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 公司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四)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公司章程细则。公司章程细则不得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公司章程与公司章程有任何歧义时，应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公司章程为准。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章程所称“以上”、“以内”、“内”、“不超过”，都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一) 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或“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二) 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张星岩，男，2007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登记注册为保荐代表人。主要完成过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IPO、四川仁智油田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IPO、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非公开发行项目、美克国际家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西安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唐山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石家庄宝石电子玻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2、唐明龙，男，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作为主要项目人员参与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发行、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凤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力邦制药有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威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三)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

李娟，女，经济学硕士。主要参与了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增发项目、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刚泰控股重大资产收购项目、ST 科苑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福建三农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绿网天下（福建）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

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姚利民、李岚、皇甫丽娜。

二、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SIN ENGINEERING CONSULTING CO.,LTD.
注册资本：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和宾
成立日期：1995 年 10 月 11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 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办公地址：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4 单元
邮政编码：361009
联系人：陈天培、高玮琳
联系电话：0592-2932989
传真：0592-2932984
互联网网址：<http://www.holsin.cn/>
电子信箱：hctx@holsin.cn

经营范围：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上述 2-6 项有效期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三、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系的说明

保荐机构经自查后确认，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包括：

（一）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说明

第一阶段：项目的立项审查阶段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事业部立项审核委员会、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管理部（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管理部”）实施保荐项目的立项审查，是指对所有保荐项目进行事前评估，以保证项目的整体质量，从而达到控制项目风险的目的。

第二阶段：项目的管理和质量控制阶段

保荐项目执行过程中，投行业务管理部、质量管理总部适时参与项目的进展过程，以便对项目进行事中的管理和控制，进一步保证和提高项目质量。

第三阶段：项目的内核审查阶段

投资银行事业部实施的项目内核审查制度，是根据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承销业务的内核承销业务审查要求而制定的，是对民生证券所有保荐项目进行正式申报前的审核，以加强项目的质量管理和保荐风险控制，提高保荐质量和效率，降低我公司的发行承销风险。

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须由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

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通过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并将现场核查报告及时反馈项目组，项目组须对现场核查报告进行书面回复并修改申报材料，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组对现场核查报告的回复并报经内核负责人同意后安排内核会议。

质量管理总部负责组织内核小组成员召开内核会议，内核小组会议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确保申请材料中所有重要方面不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符合发行上市要求，具备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推荐条件。

民生证券所有保荐主承销项目的发行申报材料都经由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审查通过后，再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二）内核意见说明

本保荐机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已核查了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12 年 10 月召开了内核会议。本次应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人数为 9 人，实际参加人数为 9 人，达到规定人数。

出席会议的委员认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已达到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公司发行申请材料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表决，内核委员 9 票同意，表决结果符合我公司内核会议 2/3 多数票通过原则，表决通过，同意推荐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

（三）整改期间专项复核基本流程

2013 年 6 月 14 日我公司收到贵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我公司在 6 个月内对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负责推荐的项目认真复核，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控制风险。

根据整改要求，民生证券内部制定三级复核流程，对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

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内控核查程序履行情况，申请文件的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项目存在的重点问题，工作底稿建立情况以及申报报告期后（以下简称“申报期后”）重大事项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等进行了专项复核。首先，由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组全面展开自查，对历次申报文件、工作底稿、申报期后重大事项进行复核，确认申报文件中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其次，整改办公室、质量管理总部（原投行质量控制部）及抽调的投行业务骨干共同组成专项复核小组，在项目组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展开二级复核，查阅前期内控核查程序文件、审阅项目整套申请文件、逐项确认重点关注问题落实情况、复核工作底稿、复核申报期后重大事项；最后，由公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专项复核情况进行审议，形成民生证券同意继续担任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的决议。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9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出席会议的人数及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黄和宾董事长主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原则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 9 人，实际到会 9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章程(草案)的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发行人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共计 45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和宾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利润分配规划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共计 45 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5 名，共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0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股票价格稳定措施的预案》、《关于章程（草案）的修正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本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的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四）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对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情况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应当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改制设立批准文件、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历年年检的工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文件显示及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应当在3年以上，但经国务院批准的除外。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经查阅工商档案及发行人内部历史文件等资料，2012年3月16日，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尹俊、李义山、刘慧军、韩艳芬、杨华东、陈永坤、廖七云、王诚、谢金祥、许睦晖、韩宝山、康明旭、郭梅芬、沈志献、林建辉、刘志勋、陈丽娟、陈晶、柯学、刘惠、陈汉斌、黄从增、黄福贵、张奕赠、郑超、赵蔚东、柳文明、林春、朱镇顺、杨义欢、项国应、钟勇勇、潘忠祥、黄长仁、陈青山、倪伟龙、张明海共45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以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截止2011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资本投入，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的前身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设立于1995年10月

11 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已持续经营超过三年。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需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查阅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律师北京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设立时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阅发行人营业执照、发行人内部的经营和财务资料以及现场调研、访谈等方式查明，发行人主要从事工程咨询服务业务，公司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的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92%、98.89%和 99.06%；

(2)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和记录，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股权结构变化和历年工商变更及年检资料、发行人的确认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董事长黄和宾及公司管理团队主要成员刘德全、何大喜（2014 年 12 月 31 日退

休)、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等 8 人构成的一致行动人,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通过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以及公司章程等资料,以及与主要股东进行访谈,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 独立性

1、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现场调研、访谈以及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市场开发及销售等完整的业务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经现场调研、查阅发行人各类财产权属证书、发行人财产管理及其它内部管理制度等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完整资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查证发行人工商档案、内部会议记录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

规定。

4、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走访银行、税务等部门及查阅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资料等确认，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经现场走访及查阅发行人内部管理资料，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经调研访谈及查阅发行人相关业务资料、内部控制制度等，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经查证，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规范性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通过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三会”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纪要等文件，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

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0101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工商、税务、环保、社保、公积金、国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承诺函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依法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

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16 号《审计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的内控制度、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0101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往来款等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四）财务与会计

根据查阅分析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16 号《审计报告》和（2016）京会兴内鉴字第 0101000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关联交易的会议记录、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等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会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

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16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指标均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661.49 万元、4,606.45 万元和 5,023.75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2）发行人 2013 年、2014 年度和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675.50 万元、2,788.28 万元和 4,614.1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累计超过 5,000 万元；且发行人 2013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551.87 万元，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900.8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27,413.011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0,000 万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7,500 万股，不少于 3,000 万元；

（4）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110.40 万元，其中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的无形资产金额为 181.79 万元，在净资产（股东权益）中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滥

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运用

1、经发行人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和工程检测、加固与培训基地建设项目，用途明确，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的议案》，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意见，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工程检测、加固与培训基地建设项目”名称变更为“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2、经查阅和分析发行人委托专业机构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制订的相关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

出具的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评意见、发行人的说明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和会议纪要、《可行性研究报告》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相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四、《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中涉及的核查事项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财务部门内部组织结构图，了解了发行人财务部岗位说明，检查发行人财务人员是否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是否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取得部分监理业务和检测业务的原始单证、会计凭证、报表、报告，核查会计控制方法是否已有效落实。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用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该岗位工作，各关键岗位严格执行不相容职务分离的原则。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告编制有良好基础。

2、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核查审计委员会是否对发行人所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核查发

行人内部审计制度，查阅内部审计部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了解内部审计部的工作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审计委员会、内部审计部门的运作良好，能及时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并予以纠正，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切实履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职责。

3、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采购相关制度，分析其是否合理，对合诚技术所用主要原材料钢筋、混凝土采购流程的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采购付款各个节点符合公司相关制度，材料采购内部控制得到有效的执行。

4、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走访，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函证报告期销售金额情况，核查客户的真实性，核查发行人招投标管理流程，获取公司业务流程文件（五个项目各节点控制文件），分析各环节的控制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发行人销售客户皆为真实客户，客户所购货物皆具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良好，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中100万元以上的现金流入主要是客户支付的业务费用，发行人与客户未发生与业务不相关的大额资金流动的情况。

5、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发行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分析是否建立了严格的资金授权、批准、审验、责任追究等相关管理制度；抽查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收支凭证，核查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资金往来明细，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等情况。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资金授权、批准、审验等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互相占用资金、利用员工账户或其他个人账户进行货款收支或其他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款项往来。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财务会计基础薄弱、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情形。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业务资质发展状况、业务模式、定价原则、

主要客户情况、员工工资与行业工资对比情况，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毛利率进行分析，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了解了报告期发行人行业市场容量、行业发展现状及未来发展趋势及报告期发行人行业排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披露相互衔接，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发行人经营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额情况进行了详尽的分析性复核。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异常、偶发或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例如技术转让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特许权使用合同等）的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中的有关规定严格核查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核查了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情况并核实该少数股东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其他利益关系，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注销或非关联化情况及合诚砹智转让后后续经营情况，确认发行人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四）条的相关规

定。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现场查阅了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财务核算制度；保荐机构在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及发行人主要经营模式的基础上，查阅重大销售合同并实地走访主要客户，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经销商模式、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编制与管理制度的准确性，分析了发行人各项业务的毛利率，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了分析，并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了对比分析。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五）条的相关规定。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对方的交易情况及合作情况；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报告期内各期的交易金额、期末的往来款项余额进行了函证，并结合工商信息查询核查客户及供应商的真实性。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六）条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存货明细及构成进行了核查，并实地查看工程施工进度情况，取得了会计师抽盘记录，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较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在会计期末对存货进行盘点，发行人存货真实、准确。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存货成本构成明细表、存货减值测试明细表。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七）条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抽取金额大于100万元的银行对账单相对应的财务凭证，分析可得发行人大额往来款项的交易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收付凭证，分析大额现金往来情况的合理性。经核查，公司现金收入比例很小，主要是检测公司提供的检测服务和合诚咨询收到的部分房租及押金，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八）条的相关规定。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会计政策执行变更情况，发行人坏账计提比例、存货计价方式、收入确认原则等会计政策在申报期内均未发生变化；保荐机构查阅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确认是否存在放宽付款条件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延期付款增加现金流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情况。

因此，发行人符合《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第二、（九）条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中重点核查问题的情况

（一）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保荐机构获取了报告期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均未发现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虚构交易的情

况，不存在异常的供应商。

(2) 保荐机构调取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资料，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经分析均未发现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存在虚构交易的情况，不存在异常的客户。

(3)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 70%左右比例的客户的合同、招标文件等，分析合同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合同真实；

(4) 保荐机构关注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银行对账单、询证函、支付证书等材料查看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实际回款情况，经分析发行人主要客户回款情况稳定。

(5)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账户的银行对账单，抽取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银行对账单相对应的财务凭证，分析可得发行人大额往来款项的交易方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均具有真实业务背景。

(6) 保荐机构取得了非完工百分比业务的相关合同、发票、委托单、财务凭证等，经分析发行人主营业务中以非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真实。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自我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二) 关于是否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其工商信息。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业务合同真实合理；

(2)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员工工资发放表，员工社保缴纳表。经分析，发行人逐月工资及奖金的发放、计提具有一贯性，不存在期末集中提前确认收入情况；

(3)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主要合同的招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监理合同。经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都通过招投标取得，不存在虚构业务情况；

(4)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延期项目合同、延期项目的支付证书。经分

析，报告期内发行人延期项目收入确认情况符合发行人财务管理政策，不存在违规确认收入的情况；

(5)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第一大客户路桥集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财务凭证。经核查，路桥集团提供的付款数据与发行人实际收入情况一致，不存在虚假确认的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恶意串通交易，虚增利润的情况。

(三)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合诚咨询及其子公司部分大项目员工考勤记录，并调取了合诚咨询及其子公司员工的月度工资发放表。经分析，该部分项目逐月的考勤人数与发行人工资发放的人数相符，不存在由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工资的情况；

(2) 对比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经分析，不存在异常。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关联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

(四) 关于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 核查是否存在 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2) 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名单及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核查是否存在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

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3) 核查是否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 PE 投资机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除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外不存在其他协议及交易。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报告期内与合诚咨询不存在大额交易，不存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与合诚咨询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合诚咨询在报告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大幅度增长的情况。

(五)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成本费用逐月明细表。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异常情况；

(2) 保荐机构核查了员工的工资发放情况，通过抽取部分项目的考勤记录与该项目实际发放情况对比。经分析，该部分项目逐月的考勤人数与发行人工资发放的人数相符，不存在异常情况。

(3) 保荐机构通过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毛利率进行纵向比较，并与同行业可比发行人进行比较。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情况正常；

(4)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的银行账单。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资金往来情况。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发行人报告期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的情况。

(六)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合诚咨询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的工程

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是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和水运领域。发行人业务通过招投标或业主委托方式取得，不存在通过网络获取订单的模式。所以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况。

（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将成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核查发行人期末存货明细表、核对期末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分析存货的合理性；

（2）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大额固定资产入账凭证，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成本、费用支出入账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将成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核查发行人报告期人均工资统计情况，并与福建省平均工资进行对比，核查发行人员工薪酬是否较低，是否存在压低员工薪金；

（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年平均基本工资/薪酬，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的情形。

（九）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当期费用是否异常；

(2) 复核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各期的费用执行截止性测试的工作底稿，跨期费用统计，合诚咨询费用跨期情况是否合理。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内毛利率、净利率、期间费用率水平合理，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无异常波动，不存在通过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的情形，不存在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即，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的情况。

(十)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 查阅发行人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政策，评估合诚咨询坏账政策是否稳健，分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2) 取得发行人存货的构成，抽查入账凭证，核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评估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经上述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的情况。

(十一)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 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苏交科、建研集团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政策；

(2) 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房屋资产、原值 20 万元以上车辆、主要设备的购买凭证及入账凭证，比对发票开具时间、开始使用时间和计提折旧时点，分析是否有推迟折旧情形。

经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购买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运输设备和机器设备。发行人所购买的固定资产基本及时入账，部分房屋固定资产未能及时入账的，发行人也计提了相应的折旧。发行人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

提折旧时间以减少折旧的情况。

（十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事项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内容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预计总成本的管理办法，分析预计总成本编制办法是否合理；

（2）核查发行人预计总成本偏差率分析，核查企业的完工百分比法的执行情况；

（3）核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支付证书情况，分析监理业务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与合同收款情况、开具发票情况、客户确认的支付证书的统计对比。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同收款、客户确认的支付证书与完工百分比确认的收入基本一致。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事项进行了核查。通过本次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合诚咨询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可行，上述事项经发行人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引导和支持上市公司增强持续回报能力。上市公司应当完善公司治理，提高盈利能力，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等相关规定，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营改增政策对发行人税负和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外，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产销情况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八、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说明

结合发行人的行业地位、经营模式、产品结构、经营环境、主要客户、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等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因素，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以下主要风险：

（一）我国建筑业增长速度下滑导致公司业务下滑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工程监理和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发展与宏观经济运行特别是建筑业的运行情况密切相关，行业发展受宏观调控政策、经济运行周期的综合影响。虽然 2005 年-201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99%，特别是 2010 年增速达到了 25%，但由于国际金融危机的持续影响以及国家对宏观经济的调控，2015 年我国建筑业总产值增速下滑至 2.30%，为自 2000 年以来的建筑业总产值最低增速。未来如果建筑业产值增速出现持续大幅度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那么公司业务量的增加也将可能随之放缓甚至下滑，从而经营业绩将有可能受到影响，同时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投资效益也将受到影响。

（二）人力成本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服务企业，人工成本是公司报告期经营过程中的主要支出，人员工资的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有着重大影响。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用工成本也在持续增加，即使目前受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我国人员工资水平增速下滑，但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的趋势。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有效提升服务价格或者管理效率，那么人均工资成本上升将会导致毛利率下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

（三）人员流失的风险

工程监理、工程检验检测两个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技术服务人员的专业素质和服务水平是衡量公司市场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对行业内初、中、高各级人才的需求也日益迫切。能否有效吸引人才，保持在人才市场中的有效竞争地位对于发行人未来业务开展和市场竞争能力有重要影响。如果未来公司自身技术水平、激励机制以及发展平台不能与时俱进，人员招聘计划则可能出现无法按要求完成的情形，现有员工也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公司业务目前主要集中在福建省，2013年、2014年和2015年，公司来自于福建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0.76%、90.71%和96.95%。若福建省内的建筑业产值增速下滑甚至出现负增长，将导致区域内工程监理和工程检验检测业务量增速放缓甚至下滑，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五）项目延期风险

由于工程监理是为业主提供从设计到施工、验收的全过程伴随式服务，因此工程监理的进度与项目施工进度密切相关。如果业主项目施工进度缓慢造成延期，那么公司从事的监理业务也将随之延期。由于工程监理中的人工等成本存在刚性，在无法及时取得项目延期补偿的条件下，工程延期将直接影响到公司当期的盈利水平。

（六）应收账款风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2,448.68万元、16,151.09万元和19,710.67万元，占总资产的50.64%、52.38%和50.80%，应收账款净额较高。同时，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超期应收账款为9,832.18万元，金额较高。公司应收账款及超期应收款较高主要原因是：

①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项目服务期限长，项目完工后还存在较长期间的决算及质保期，故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长；

②在实际付款流程中，业主经常是达到付款条件后才启动付款申请审批流程，鉴于审批机关主要是国有企业或相关政府部门，因此流程较长、耗时较多，所以迟于合同约定时间付款属于一个普遍的现象。

鉴于上述原因，同时考虑到公司主要客户为路桥集团等路桥建设投资公司，为政府主导投资的大型国有公司，该等单位均具有良好的信誉，公司应收账款产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如果未来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预计应收账款余额将同步继续上升，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并加大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七）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工程监理的服务对象主要在户外进行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可能会由于各种原因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公司可能会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公司有好的内部控制程序和措施来尽可能的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但如果公司监理的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且公司被认定需要承担相应的监理责任，则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基本情况

公司是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检测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和水运领域。

1、工程监理服务

工程监理是具有监理专业资质的企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批准的工程建设文件，在监理合同的范围内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理服务的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这些范围在招标文件、监理合同、监理计划中都需要明确。监理服务的工程范围主要包括道路里程、起讫点、规模、标准等，监理服务的工作范围主要包括质量监理、施工安全监理、施工环境保护监理、费用监理、进度监理以及合同其他事项的管理等。

国家颁布的《工程建设监理规定》中明确指出“监理单位是工程建筑市场的主体之一，工程建设监理是一种高智能的有偿技术服务。”

2、工程试验检测服务

公司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主要是为公路水运工程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公

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据工程建设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对公路水运工程所用材料、构件、工程制品、工程实体的质量和技术指标等进行试验检测活动。

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贯穿于公路水运工程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养护、维修等各个环节，从设计初期的地质勘察到施工建设再延伸到使用中的监控养护，均离不开试验检测。试验检测是工程建设中进行质量、进度、费用三大控制的重要手段。通过试验检测，可以合理地选择原材料、优化原材料的组合、提高工程质量、降低建设成本、节约工程造价；可以确定工程内在质量和外观质量、验证施工与设计的一致性、及时发现并消除工程质量隐患，为保证工程质量奠定基础；可以为分析工程质量事故的原因提供佐证，为实事求是地处理工程质量事故提供科学依据。

(二)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工程建筑业的持续发展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的显著特征。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我国工程建筑业将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而发展。同时，在发展中国家经济运行中，建筑业的发展往往受经济变化的影响较小。以我国为例，即使 2008 年受世界金融危机影响，我国建筑业仍保持了 20% 以上的增长速度。同样在 2013 年上半年世界金融危机尚未消退之时，我国建筑业 2014 年仍保持 10.20% 的增长速度。工程监理业作为建筑业发展保驾护航的行业，未来将随着建筑行业的持续增长而增长。

1、工程监理业务

工程监理行业在我国处于全面推广阶段，特别是 2000 年国家大力强制推行后，工程市场越来越重视工程监理。2005 年至 2014 年间全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保持了年均 19.57% 的增长态势，这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原因形成的：

(1) 我国工程建筑业投资规模保持了稳定增长的趋势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筑业产值保持了稳定增长的势头，全国工程建筑业产值由 2005 年 3.46 万亿元增加到 2015 年 18.08 万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7.99%。

(2) 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伴随工程建筑业的稳定增长而增长

工程监理业是为工程建筑业服务的，它是伴随工程建筑业发展而发展的。

近年来，我国工程建筑业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相应的工程监理业也同步得到了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来看，2005年至2015年，我国工程建筑业总产值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7.99%，2005年至2014年，我国工程监理业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为19.57%。特别是2010年、2011年两年，工程监理业收入增幅为30.73%、26.10%，均快于建筑业总产值25.03%和21.28%的增速。2014年，我国工程监理业务收入增幅达8.77%，呈增长趋势。

在公司业务比较集中的福建省，工程监理市场规模变化与全国形势基本相同。2005年至2014年间，复合增长率为21.52%。

(3) 工程监理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

工程建设监理是市场经济的产物，是智力密集型的社会化、专业化的高技术服务，在国外至今超过400年的发展历程表明了其在工程建设市场不可动摇的地位。我国从20世纪80年代末引进工程监理制度以来，工程监理制度经历了试点、稳步推进和全面强制推行三个阶段。国家的全面强制推行是工程监理市场的制度性保障。此外，工程建筑市场的发展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经济保障。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2011年至2015年间建筑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15%的增长水平，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将保持20%以上的增长。根据该计划，预计到2015年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193,152.60亿元，相应的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也将达到1,314.73亿元。

2、工程试验检测业务

(1) 福建省交通工程建设投资的稳定增长促进试验检测业务的发展

福建省境内山地丘陵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90%，是目前沿海地区交通运输最不发达的省份，随着海峡西岸城市群规划的获批，两岸经贸合作的不断加深，福建省目前已成为沿海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增长速度最快的省份之一。2006年至2014年，福建省的公路水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从263.9亿元增长至835.47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5.49%。持续快速发展的公路水运工程投资建设，必将带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的发展。

(2) 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带来的试验检测业务市场规模

2014年，福建省全省公路桥梁达2.37万座、165.47千米，比2013年末增加116座、5.94千米；全省公路隧道为1,158处、130.10千米，比上年末增加

74 处、9.43 万米。因公路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收费情况与桥梁、隧道的修建年代、检测深浅难易程度有很大关系，无法直接根据桥梁、隧道的保有量测算出市场容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上世纪末经济大发展时期所建造的大量桥梁、隧道都将步入老龄化阶段，可以预期，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业务将逐步扩大。

(3) 试验检测行业未来发展前景

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推进海西“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福建省交通运输业将形成以两大综合运输枢纽、三大港口、五条综合运输大通道组成的“235”总体布局。“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计划投资 2,350 亿元，力争达到 2,650 亿元，强力推进高速公路大通道和主骨架网建设。高速公路力争年均新开工 10 个项目、总长度 500 公里以上。2014 年，海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超过 4,000 公里，成“两纵四横”主骨架；到 2015 年，建成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力争达到 5,500 公里，基本形成“三纵八横”主骨架，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达到 17 个，力争县县半小时以内上高速。港航方面，计划投资 450 亿元，新增码头泊位 116 个、深水泊位 91 个；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2.5 亿吨、集装箱 1,600 万标箱；厦门港、湄洲湾港将率先成为吞吐能力 2 亿吨大港。

(三) 发行人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通过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过硬的质量保证和科学的管理体系，树立了公司在工程监理行业内的良好品牌形象。

一方面，从整体实力上，公司监理的翔安海底隧道、集美大桥、海沧大桥等国家重点工程在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和业主中获得了一致认可。公司逐步从国内 6,000 余家工程监理企业中脱颖而出进入全国 60 强。报告期内，公司在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的 2011 年度年终综合监督检查中，荣获北疆片区监理单位综合评比第一名，并成为检查总结大会上唯一一家受到通报表扬的监理单位。2010 年，公司作为翔安海底隧道的监理单位获得了国家交通运输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联合通报表彰，翔安海底隧道建设项目攻克了海底风化深槽(囊)、陆域浅埋富水段以及海域透水砂层段等复杂地质环境下的多项海底隧道

施工技术难题，达到了工程质量优良、安全保障设施完备、施工全过程“零死亡”的目标。

另一方面，从具体服务上，公司在全国工程监理行业内率先掌握了跨海长隧道防排水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风化深槽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安全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交通智能监控技术、跨海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控制技术等大量最新的工程技术及监理控制要点，确保公司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

2、资质优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国建筑行业在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工程建设全过程中均实施资质管理，取得何种资质、资质的级别对工程相关企业都十分重要，是业主选择服务单位非常重要的标准之一。

公司在创立至今从业的十余年时间内，从交通部公路工程临时监理资质开始积累，凭借全面扎实的技术功底、丰富的工程经验以及国内领先的创新意识，公司在行业内获取的资质等级逐步提升，种类也不断增加，这极大的促进了公司从厦门市脱颖而出，成为福建省工程监理领军企业之一，同时也为公司进军全国市场提供了重要保障。截至目前，公司取得的重要资质包括：公路工程甲级监理资质、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水运工程甲级监理资质、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房屋建筑甲级监理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水利工程混凝土乙级检测资质、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公路工程咨询甲级资质等、工程设计水运行业（港口工程、航道工程）专业乙级等。其中，全国范围内同时拥有特殊独立大桥专项监理资质、特殊独立隧道专项监理资质的企业只有 43 家。

3、技术优势

技术水平的高低是工程监理乃至所有高技术服务企业参与市场竞争的关键，而决定工程监理技术水平的主要因素是企业能否熟练掌握并运用行业通用技术及相关监理控制要点、所掌握的技术是否全面、是否能够及时跟上行业的技术进步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能够从众多民营监理企业中脱颖而出，从厦门走向福建，

再由福建开始进入全国，依靠的主要竞争优势之一就是雄厚的技术水平。公司监理的翔安海底隧道是我国自行设计、施工的第一条海底隧道，也是世界第一的大断面海底隧道，创造了多个世界第一。2011年6月，《厦门翔安海底隧道（东通道）建设与运营成套技术》行业联合科技攻关项目通过了交通运输部科技司组织的成果鉴定验收，以王梦恕、卢耀如等资深专家组成的鉴定委员会认为，该项目研究成果总体上达到国际领先水平。除翔安海底隧道外，公司掌握的短线匹配法箱梁节段预制悬拼工艺在集美大桥的修建上首次在跨海大桥建设中采用并被确认为国家级工法。同时，集美大桥主桥跨度为100米，施工过程中采取在主跨中间搭设临时支墩方法施工，此举攻破了75米跨架桥机不能架100米跨的极限，创下架桥机拼梁极限之最。而公司成立之初监理的海沧大桥是当时世界第三、亚洲第一座特大型三跨连续全漂浮钢箱梁悬索桥，经历了近十年的实际运行检验，海沧大桥于2008年获得了我国土木工程最高奖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此外，在中国土木工程协会的评选中，公司监理的海沧大桥和翔安隧道与人民大会堂、南京长江大桥、长江三峡水利枢纽等项目一同荣获“百年百项杰出土木工程”称号。

4、增值服务优势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工程监理企业超过7,000家。这些企业有的是从政府机关单位改制而来，有的是由勘察设计企业组建而成，也有的是从建筑企业相应部门脱离组建起来的。公司凭借所采取的提供综合性增值服务的竞争策略，取得了业主、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认可，在行业内树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增值服务优势主要体现在：

（1）综合技术增值服务

公司作为福建省综合实力排名第一的工程监理单位，从项目前期策划、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到项目实施、竣工验收都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阶段、环境、技术等差异为业主、设计勘察单位、施工单位提出有建设性的意见或作出更符合全局的安排，为相关单位提供综合技术增值服务。

（2）同业务协同增值服务

除了综合技术增值服务外，公司为业主提供的协同增值服务也是参与市场

竞争手段之一。在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过程中，公司以工程监理业务为根基陆续发展了工程试验检测、设计咨询、工程加固业务，这些业务与监理业务之间协同发展，可以为业主提供更多方面的服务。

5、创新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对最新工程技术的掌握，紧跟国内、国际最新行业发展趋势。在我国第一条海底隧道翔安海底隧道、国家重点项目集美大桥、海沧大桥等重大项目中，公司在行业内率先掌握了跨海长隧道防排水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风化深槽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安全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交通智能监控技术、跨海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控制技术及相关监理控制要点。在掌握上述技术的同时，公司还参与了相关标准的制定，已经结题的相关标准规范如下：《海（水）底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 1 部分土建工程》（DB35/T1087-2011）、《海（水）底隧道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第 2 部分机电工程》（DB35/T1088-2011）、《福建省高速公路施工标准化管理指南(工地建设)》（闽高路工【2009】228 号）、《监理标准化管理手册》（厦门路桥集团横向委托）、《城市隧道养护管理技术规程》（立项编号：2014-B-25，已经通过福建省住建厅评审），在研的标准规范及各级课题有《泡沫混凝土城市轨道交通填筑技术规程》（2014 年住建部行业标准）、《公路海底隧道土建结构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年福建省交通厅立项）、《福建省公路工程电磁法检测路基填土压实度技术规程》（2014 年福建省交通厅立项）、《公路工程电磁法检测路基填土压实度技术研究》（2014 年福建省交通厅立项）。

除了注重新技术掌握外，公司在监理过程中也十分注重监理的管理创新，公司在行业法规、规范尚未明确监理单位的安全、环保职责之前，率先在工程监理实践中将安全监理、环保监理纳入监理工作范围。在海沧大桥、厦门环岛路的监理过程中充分发挥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作用，这两项工程建设过程中均成为安全、环保管理的典范。目前公司正在推动将信息化技术与监理实践相结合，在公路、水运工程中应用远程监控技术配合现场监理工作，提高监理水平。这一技术在国内第一条钻爆法施工海底隧道翔安隧道、厦门市海域清淤整治工程中已经取得了优异成效。

6、机制优势

工程监理行业是高技术服务行业，所需人才往往是复合型人才，这种人才的培养需要经历较长的过程。一直以来，公司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建立了各种制度，激励人才发挥自己的专长。公司不仅给予核心人员优厚的待遇，并在业内较早的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吸收中高层员工成为股东，建立了公司与员工长期利益一致的机制，有利于公司吸引、留住人才，激发员工的积极性，增强企业凝聚力。公司未来在适当时机仍将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从而确保建立一个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激励机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 项目	9,673.45	9,673.45	厦发改投资函 [2012]110 号	-
2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 项目	12,605.00	12,605.00	厦沧投[2013] 函 99 号	厦环海审（2014） 23 号
合计		22,278.45	22,278.45	-	-

上述项目资金的使用，按照轻重缓急的顺序安排。若公司所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发行人主营业务展开，着眼于扩大公司现有服务业务的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咨询服务能力，并提高公司技术水平与服务质量，为未来成为一流的工程咨询公司奠定基础。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认真审核了全套申请材料，并对发行人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可行性、有利条件、风险因素及对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影响等方面进行了深入分析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同意保荐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李 娟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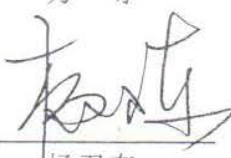

唐明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苏 欣

内核负责人签名：

方 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 政



附件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据贵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有关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授权张星岩、唐明龙两位同志担任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发行上市的尽职保荐及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事宜。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岩

张星岩

唐明龙

唐明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苏欣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法定代表人：

余政

余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25日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3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4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7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7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11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11
六、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13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14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14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14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16
四、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的实施情况.....	40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56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69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78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情况.....	80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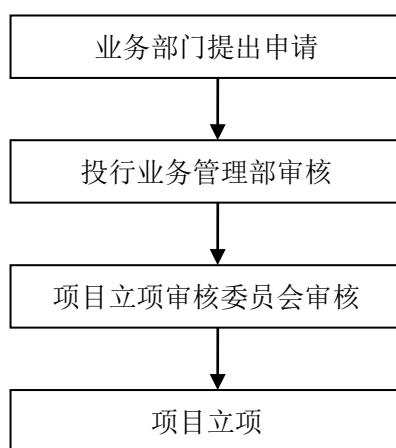
一、民生证券内部的项目审核流程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建立了一套较完备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在保荐项目运作过程中严格执行。民生证券对项目的审核主要分为立项审核及项目正式申报前的内核两部分，具体审核流程如下：

（一）项目立项程序

根据现行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管理办法》，民生证券设立投资银行业务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对保荐项目进行立项审查并决定是否立项。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除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外，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各一名，其余委员由质量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部门人员组成。每次项目立项会议由 5 名委员参加审核，其中至少有 1 名委员不属于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委员。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公司项目正式立项程序如下图所示：



1、业务部门提出申请

项目组认为项目符合正式立项申请条件的，应根据前期尽职调查的情况，编制项目立项申请报告，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报投行业务管理部。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基本情况；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公司在行业

中的地位 and 主要优势；公司的盈利模式；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基本财务状况；募集资金投向；在前期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可能面临的风险；有关问题的初步解决方案；关于项目是否可行的初步判断。

2、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

项目组将正式立项申请报告和部门负责人签署的《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一并报送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出具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在收到投行业务管理部书面立项审核意见后，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投行业务管理部。

3、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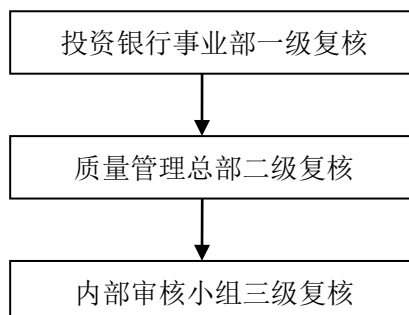
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后认为该项目符合正式立项条件的，应当自项目组书面回复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议召开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会议对正式立项申请进行审核。委员会成员独立地参与立项评审工作，对申请立项项目的财务、法律、科技含量及成长性等做出基本的评判，并签署《投资银行事业部项目正式立项审批表》，经不少于 4 名参会委员同意，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方可作出同意项目立项的决议。

如立项委员认为该项目存在尚待调查核实并影响明确判断的重大问题，经 4 名以上立项委员同意，可以提议暂缓表决。

（二）项目审核程序

民生证券内核对项目实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内核小组三级审核制度。

内核程序如下：



1、投资银行事业部审核

对于保荐项目，业务部门在申请内核前，项目负责人、签字保荐代表人、业务部门负责人及业务部门负责人指定的至少 2 名非本项目专业人员共同组成项目复核小组，负责对全套内核申请文件和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复核，并对项目材料制作质量进行评价。复核小组出具最终复核报告后，业务部门形成项目的部门意见。

业务部门审核通过后，应当将全套内核申请文件提交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签署内核申请书和承诺函，承诺函须确认项目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行业务管理部审核并出具内核申请意见后方可向质量管理总部申请内核。

2、质量管理总部审核

质量管理总部在收到项目内核申请文件后，报内核小组审议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内核初审。对于保荐项目，原则上应当在内核小组会议召开前由质量管理总部进行现场核查。内核小组会议之前质量管理总部应当安排初审会，形成初审意见后，提交内核小组会议审议。

3、内核小组审核

民生证券设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内核小组，公司内核小组人数若干，设召集人一名。内核小组成员由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管理总部、合规法律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研究院等部门相关人员，以及外聘法律、财务专家组成。

内核小组成员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判断项目所有重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法律、法规和政策障碍，是否符合国家及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是否具备申报条件。

IPO 项目每次参加内核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不少于 7 名，其中项目所属投资银行事业部内部成员应不超过 3 人，外聘法律、财务专家应不少于 2 人，超过 2/3 参会委员表决“内核通过”，则审核通过。内核会议后，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进行回复或修改，形成最终申报材料。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立项审核主要过程

（一）立项申请时间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组自 2011 年 3 月开始进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工作，经过充分考察、调研，项目组确认合诚咨询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条件。2012 年 7 月 5 日，根据当时适用的立项办法，北京投行二部向公司提出正式立项申请。

（二）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本项目立项审核委员会成员由杨卫东、张荣石、王学春、李艳西、王宗奇、王汉魁、刘新丰共 7 人组成。

（三）立项评估时间

本项目于 2012 年 7 月 5 日提出正式立项申请，公司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召开项目评审工作会议，审核通过本项目立项申请。

三、项目执行过程说明

（一）项目执行人员

张星岩：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唐明龙：男，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

李娟：女，本项目协办人，项目组成员；

姚利民：男，项目组成员；

李岚：女，项目组成员；

皇甫丽娜：女，项目组成员。

（二）进场工作时间

自 2010 年 5 月起，民生证券与合诚咨询开始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进行接洽和沟通，并最终达成合作意向。合诚咨询项目组包括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以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于 2010 年 11 月在发行人现场开始工作，并严格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监发[2006]15 号）、《关于实施〈关于

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1]7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尽职调查。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工作过程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如下：

（1）资料收集。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要求，全面收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政府主管部门、宏观经济、行业、竞争对手等方面的资料。

（2）工作底稿制作及审验。项目组对收集的资料进行甄别、分类和复核，制作成工作底稿，并在此基础上进行综合分析，以对本次发行有关的事项逐一进行审核验证。

（3）与发行人沟通。项目组与发行人董事、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分别进行了访谈，以了解发行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技术研发、业务运营、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及发展前景等情况，并就尽职调查中发现的可能影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问题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关问题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4）现场调研及测试。项目组深入发行人施工现场、研发、财务等部门，现场了解发行人业务、财务等具体流程，并就有关环节进行现场测试，以评价发行人内部控制风险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

（5）中介机构沟通协调。项目组就项目进展情况、相互协调问题及尽职调查中发现的有关问题，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讨论、电话沟通等方式与会计师、律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的意见。

（6）与主管政府部门沟通。项目组就有关问题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沟通，就发行人环保、税收、社保、土地等问题征询政府主管部门的意见。

针对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的尽职调查主要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阶段	主要工作内容
发行人基本情况	调查和发行人近三年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在股权变更、资产重组中的规范运作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主要股东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林东明、陈俊平、黄爱平、高玮琳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调查和了解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家、参股子公司 1 家的基本情况；资产权属及其独立性；业务、财务、机构的独立；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业务与技术	调查工程监理、工程检测等工程咨询业务的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
	通过查询有关资料，与高管人员、中介机构、发行人员工、主要供应商、主要销售商谈话等方法，了解发行人高管人员的胜任能力及是否勤勉尽责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了解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对发行人的影响及解决措施，并收集相关资料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	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内部控制	查阅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环境、股东资金占用等。
财务与会计	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评估报告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账款、报告期内的纳税等进行重点核查
募集资金运用	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立项批复文件、环评批复文件、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	调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调查是否存在违规提供担保尚未解除的情况
公司或有风险	调查发行人经营风险、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四）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保荐代表人于 2010 年 11 月开始进入发行人现场进行尽职调查。保荐代表人按照《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关于实施〈关于保荐项目尽职调查情况问核程序的审核指引〉的通知》等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其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指导完成资料收集和工作底稿制作。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制作的工作底稿进行了审阅，就资料的收集及工作底稿的制作问题对项目组提出意见，并指导项目组完善资料和规范工作底稿制作。

2、工作底稿分析验证。保荐代表人对项目组的工作底稿综合分析过程和结果进行复核，并据此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进行综合分析。

3、与发行人沟通。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分管发行人各部门的副总经理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发行人业务承揽、技术服务、财务核算的具体过程及竞争优势、存在的风险、所处行业情况、行业发展前景等；并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发行人高管人员进行深入探讨，以进一步评价有关问题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影响，并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

4、与中介机构沟通。保荐代表人就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进行多次沟通，了解各中介机构的工作进度，并就有关问题征询各中介机构的意见。

5、现场考察。保荐代表人现场考察了发行人技术服务现场、检测中心、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了解了发行人的经营过程和财务核算流程，并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及其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和保荐机构保荐风险的影响进行了评价。

6、走访了重要供应商、客户以及税务、土地、社保等政府机构，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情况、采购情况和商业信用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核查。

7、募投项目分析。通过查阅募投项目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行业研究报告等方面资料，保荐代表人分析测算了募集资金数量是否与发行人规模、主营业务、资金运用能力及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匹配，并对发行人募投项目的效益预测、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进行测算分析。

（五）项目组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以及主要过程

项目协办人李娟协助保荐代表人与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沟通。根据项目所需全套申报文件对其他项目成员的工作进行协调，并对项目组人员的尽职调查进行实时指导和协助，对全套申报文件进行复核和修订。项目协办人在项目中发挥了积极的协调作用，有效推进了项目的顺利开展。

项目组成员严格遵循《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

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准则要求进行项目尽职调查、申报文件撰写及工作底稿整理。其中，张星岩负责业务与技术、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等部分；姚利民负责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部分；李岚、皇甫丽娜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董、监、高、公司治理及股利分配等部分。项目组自2010年11月起在项目现场进行尽职调查，在收集、整理、分析材料，现场走访，与相关人员反复沟通的基础上对本次发行相关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及申报文件制作，为项目协办人和保荐代表人分析判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适合性和可行性提供了基础信息支持。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一）内部核查部门的成员构成

保荐机构质量管理总部(原质量控制部)委派专人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核查人员包括李艳西、梁涛、曹倩华和王超。

（二）内部核查部门现场核查情况

质量管理总部作为民生证券的内部核查部门，于2012年8月6日至2012年8月8日组织了对发行人位于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的管理总部进行了现场核查工作。内部核查部门阅读了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与发行人律师讨论律师工作报告，参观了发行人监理的“厦门市五缘湾清淤整治及环湾旅游休闲道路工程”。对项目组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和保荐代表人工作日志完成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就部分问题与项目组进行了讨论。就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行业状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优势、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市场风险等对董事长黄和宾先生进行了访谈；就发行人近三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现金流情况、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核算、应收账款确认、毛利率的变化等对财务总监黄爱平女士进行了访谈。

五、问核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4年2月至2014年3月，项目组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

关规定，采取走访、访谈、查阅、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核查方式，对《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中所列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进行了有效、合理和谨慎的独立核查。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号），2014年3月24日，民生证券业务管理部委派王国仁对本项目的问核事项核查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2014年4月9日，民生证券对合诚咨询项目的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质量管理总部曹倩华、崔荟丛、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唐明龙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4年9月12日，民生证券对合诚咨询项目补充更新2014年半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质量管理总部曹倩华、赵明、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唐明龙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5年3月18日，民生证券对合诚咨询项目补充更新2014年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郝群、质量管理总部赵明、崔荟丛、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唐明龙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5年8月25日，民生证券对合诚咨询项目补充更新2015年半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投资银行事业部副总裁郝群、质量管理总部赵明、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唐明龙参加了问核程序。

2016年2月24日，民生证券对合诚咨询项目补充更新2015年年报数据的尽职调查情况组织了问核程序，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苏欣、质量管理总部郝同民、项目保荐代表人张星岩、唐明龙参加了问核程序。

问核过程中，项目组详细说明了尽职调查中对重点事项采取的核查过程、手段及方式，并承诺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所有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本人及其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其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六、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申报前内核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于 2012 年 10 月 17 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

经内核小组杨卫东、王学春、刘灏、王宗奇、李艳西、孙莉、孔强，外聘委员王卫国、范志伟等 9 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

（二）财务专项自查的内核

2013 年 1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2013 年 3 月，合诚咨询项目完成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工作，投行质量管理总部对项目组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审核，确认核查程序到位。

2013 年 3 月 25 日，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项目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核查情况进行了审议。

经内核小组杨卫东、张荣石、王学春、胡卓敏、王宗奇、李艳西、马初进七人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落实和完成了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和相关核查工作，同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该项目财务专项自查报告及其他申报材料”。

（三）整改期专项复核情况的内核

2013 年 6 月 14 日，民生证券收到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要求民生证券在 6 个月内对尽职调查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对负责推荐的项目认真复核，切实履职尽责，严格控制风险。

整改期间，经合诚咨询项目组全面展开自查和民生证券专项复核小组二级复核，2013 年 10 月 16 日，民生证券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对推荐项目专项复核进

行了审议。

民生证券内核小组成员方尊、李艳西、郝群、张荣石、范志伟、米兴平、王卫国七人严格审查和集体讨论，七名内核小组成员一致表决出具同意意见，认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发行条件，其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的法律和政策障碍，同意保荐该公司发行并上市。”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及审议情况说明

民生证券立项审核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认真审核后，一致“同意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予以立项”。

二、尽职调查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项目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一）合诚咨询曾存在工会代持股份的情形

问题描述：

从 1998 年 6 月合诚咨询的前身路桥监理内部股份改制到 2011 年 8 月，公司存在工会委员会受托持股的情况。1997 年底，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桥总公司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厦路桥监[97]012 号报告和 013 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成路桥总公司内部系统的股份制企业，路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系统内部的职工，由路桥总公司系统内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代职工持有。2011 年 8 月 26 日监理公司工会股权转让完毕后，公司由 45 名自然人直接持股，监理公司工会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落实情况：

根据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

监理公司工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底，曾通过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持股的人员共计 307 名。民生证券在尽职调查期间对上述 307 名人员进行了走访，其中寻访到的人员共计 296 名，已经死亡无法寻访的人员 6 名，其他 5 名人员尚未取得联系。上述寻访到的 296 名人员均通过签署《确认书》的方式确认：“已足额收到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目前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情况；原通过工会用于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出资及其退出与监理公司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如果本人持有用于或间接用于投资于监理公司的任何凭证，本人声明该凭证作废”。

针对经过多方努力仍未取得联系的 5 名人员，项目组要求公司在《证券时报》连续三天刊登寻人启事进行寻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未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鉴于 2003 年年底前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监理公司工会受托持有公司股权及相应的回购、转让是在路桥总公司指导、安排下进行并实际操作的，因此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监理公司工会均出具确认函并承诺：

1、监理公司工会已依据股权转让的进度，分批次向我工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我司工会收到监理公司工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即按照职工个人的持股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将股权转让款如数支付给了职工个人；

3、本工会及原通过本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职工均对过去的股权转让不持有任何异议，如有异议，本工会将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等 8 名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工会持股等事宜的承诺函》，共同承诺：如果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原通过上述工会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原出资职工，与本公司发生股权争议或纠纷，导致本公司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承诺人将对因此造成本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二) 路桥监理内部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

问题描述：

公司前身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设立时系国有投资企业，1998 年实行系统内股份改制，股东由厦门路桥投资总公司变为其系统内的五个工会组织。鉴于此次改制涉及到国有股权的转让，辅导机构建议合诚咨询应取得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对上述股权转让的确认文件。

落实情况：

2012 年 7 月 6 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合诚咨询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厦国资函[2012]35 号），确认公司以往涉及的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对上述国有资产的处置不存在异议。

（三）公司自然人股东个人所得税缴纳问题

问题描述：

2012 年 2 月 23 日，经股东会决议，路桥监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分别以各自在路桥监理的出资比例对应的折股净资产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按照税法的相关要求，自然人股东需缴纳以未分配利润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落实情况：

合诚咨询已于 2012 年 4 月 18 日向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代扣代缴其他个人所得税（股息红利所得）共计人民币 1,300 万元，并取得了凭证字号为 0577792 的中国农业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三、内核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一）公司应收账款问题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 2009 年至 2012 年 6 月末分别为 4,520.10 万元、6,735.48 万元、7,819.06 万元、7,804.39 万元，增长较大，报告期发行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40.09%、58.61%、58.06%、63.31%，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较低。五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69.54 万元、217.06 万元、398.63 万元、488.68

万元，五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逐年增加。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与收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应收款项周转率、周转期等指标，分析是否合理；2) 应收账款回收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 对主要项目合同条款、客户的信用政策、资信情况、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必要核查，说明监理、检测等项目从服务方案、组织实施、完工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阶段是否按照合同执行，并说明核查方式、履行的程序、核查内容；3) 对报告期前十大客户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落实情况：

1、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大幅增长，与收入是否匹配，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应收款项周转率、周转期等指标，分析是否合理；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和收入增长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应收账款余额	9,360.79	9,362.43	7,923.20	5,323.69
当期营业收入	8,648.41	16,693.33	12,626.08	8,271.55
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	56.08%	62.75%	64.36%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幅度	-0.02%	18.16%	48.83%	-
当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	32.21%	52.64%	-

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而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从 2009 年的 64.36% 下降至 2011 年的 56.08%，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收入的增长引起的。

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苏交科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苏交科	1.22	1.56	1.78
	合诚咨询	1.93	1.91	1.55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09 年较苏交科低，但逐年提高，2011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高于苏交科。

综上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大，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仍处于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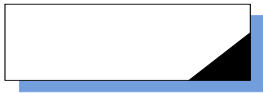
范围内。

2、应收账款回收期限较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账龄较长应收账款较多，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中账龄在 4-5 年和 5 年以上的分别为 678.57 万元和 488.68 万元，金额较高，造成较长账龄的原因如下：

(1) 收入确认与合同约定付款条款不同步

公司收入确认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应收账款，但与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存在差异，合同中一般约定的付款流程如下：



按合同约定，公司承建的项目完工后一般会有约 5%-10%的尾款（包括质保金、缺陷责任期费用等），该款项需要在 2 年质保期（缺陷责任期）之后才能支付，从而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 完工项目监理费结算周期较长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项目完工处于结算期的应收账款为 3,043.15 万元，占当期应收账款的 32.51%，针对已经完工项目，应收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业务进度款	缺期费用/质保金	合计
1 年以内	493.48	94.63	588.11
1-2 年	253.90	79.54	333.43
2-3 年	162.27	95.97	258.25
3-4 年	457.25	319.78	777.03
4-5 年	185.40	418.93	604.33
5 年以上	197.24	284.76	482.00
合计	1,749.54	1,293.61	3,043.15

从对已完工项目应收账款分析，应收款账龄较长，随着时间的推移，应收款主要以缺陷期费用和质保金为主。

项目监理费结算周期较长的主要原因有两个方面：一方面，根据《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3 号），公路工程进行竣工验收应在通车试运营 2 年后（从开工到竣工验收约 5 年），竣工验收时间较长，而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单位才能开始收取尾款（含部分质保金和剩余缺陷期费用），从而导致应收款账龄较长。另一方面，一般工程项目由多家施工单位分标段承建，需待所有施工单位竣工决算后，业主才进行监理费余款支付。鉴于各家施工单位决算时间段存在不确定性，整体决算周期较长，导致监理费收回的滞后，从而导致应收款账龄较长。

（3）部分客户付款程序较复杂

公司的客户（业主）主要为政府交通部门、政府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公司，其款项支付程序相对比较复杂，因此部分项目的最终结算滞后于合同约定付款期。

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尤其是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已充分考虑了其性质和收回的可能性，并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3、对主要项目合同条款、客户的信用政策、资信情况、账款回收情况进行必要核查，说明监理、检测等项目从服务方案、组织实施、完工验收、售后服务等各阶段是否按照合同执行，并说明核查方式、履行的程序、核查内容；

监理、检测等技术服务项目合同一般约定项目进场有一定比例的进度款，然后根据进度按期支付进度款，在技术服务结束后留合同金额 5%-10% 的质保金或缺陷责任期费用。

在实际过程中，我们核查了重大合同在各个阶段的施工、付款情况，业主在合同约定结算的时点给予公司支付证书，确认应支付公司金额，在支付证书出具后一段时间支付款项。一般项目约定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为 2 年，但由于等待工程结算、业务付款审批程序等事项，往往会超过 2 年。

4、对报告期前十大客户进行核查，并说明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亲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我们对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进行了走访，公司 2009 年至 2011 年对各年前

十大客户及公司业务收入如下：

序号	单位	金额（万元）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0,905.87
2	三明永宁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304.96
3	宁德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2,221.97
4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2,108.27
5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70.00
6	漳州市交通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855.24
7	上杭蛟城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305.17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013.21
9	三明建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981.66
10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74.41
11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530.77
12	福州机场二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4.22
13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02.34
14	南平宁武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381.50
15	南平浦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66.39
合计		27,425.99

上述客户主要是政府主导的高速公路投资公司，均为国有企业，公司与其无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二）公司毛利率偏高的问题

问题描述：

发行人核心业务以工程咨询业务为主，总体毛利率维持在 40%以上，2009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总体毛利率分别为 41.84%、48.53%、47.82%和 47.29%。报告期内，公司监理业务、检测业务和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均在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具体对比情况如下：

业务类型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监理业务				
苏交科	—	32.27%	37.75%	34.97%
合诚咨询	46.70%	45.43%	46.00%	40.21%
检测业务				
苏交科		39.30%	34.78%	29.68%
建研集团	-	49.66%	58.49%	67.99%
合诚咨询	50.31%	58.49%	55.14%	45.07%
咨询业务				
东华科技	65.76%	59.05%	48.03%	48.61%
苏交科（设计业务）		39.87%	45.19%	47.91%
合诚咨询	58.23%	62.83%	67.84%	65.46%

请项目组结合发行人监理业务的定价模式、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及变动原

因，结合发行人的定价政策、议价能力、营业成本等变动因素、市场竞争状况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苏交科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招股说明书解释发行人上述业务毛利率高于苏交科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发行人主要业务所在的福建省地形复杂，导致发行人收费较高，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在福建地区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并分析是否符合上述特点。

落实情况：

1、说明发行人各类业务毛利率明显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苏交科毛利率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1) 监理业务的定价模式如下：

根据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发布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根据建设项目性质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依法必须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其它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收费和其它阶段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收费，其基准价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计算，浮动幅度为上下20%。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规定的浮动幅度内协商确定收费额。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收费额。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施工监理服务收费} = \text{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times (1 \pm \text{浮动幅度值})$$

$$\text{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 = \text{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A.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收费基价（万元）
500	16.5	60,000	991.4
1,000	30.1	80,000	1,255.8
3,000	78.1	100,000	1,507.0
5,000	120.8	200,000	2,712.5
8,000	181.0	400,000	4,882.6
10,000	218.6	600,000	6,835.6
20,000	393.4	800,000	8,658.4

40,000	708.2	1,000,000	10,390.1
--------	-------	-----------	----------

*注 1：项目投资：铁路、水运、公路、水电、水库工程的项目投资总额为建筑安装工程费。其他工程的项目投资总额为建设项目工程概算投资额。

*注 2：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注 3：项目投资总额大于 1,000,000 万元的，以计费额乘以 1.039% 的收费率计算收费基价。其他未包含的收费由双方协商议定。

B. 专业调整系数

公司从事的主要工程监理领域为公路、隧道、桥梁、水运、建筑、市政，相对应的专业调整系数为：

交通运输工程		
机场场道、助航灯光工程		0.9
铁路、公路、城市道路、轻轨及机场空管工程		1
水运、地铁、桥梁、隧道、索道工程		1.1
建筑市政工程		
园林绿化工程		0.8
建筑、人防、市政公用工程		1
邮政、电信、广电电视工程		1

C.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是对同一专业建设工程的施工监理复杂程度和工作量差异进行调整的系数。工程复杂程度分为一般、较复杂和复杂三个等级，其调整系数分别为：一般（I级）0.85；较复杂（II级）1.0；复杂（III级）1.15。

D. 高程调整系数

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为 1；海拔高程 2001~3000m 为 1.1；海拔高程 3001~3500m 为 1.2；海拔高程 3501~4000m 为 1.3；海拔高程 4001m 以上的，高程调整系数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协商确定。

(2)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3,037.39	67.05%	5,790.80	67.39%	4,507.27	70.03%	3,177.01	66.52%
折旧与摊销	403.50	8.91%	645.72	7.51%	463.38	7.20%	407.83	8.54%
材料成本	130.90	2.89%	179.96	2.09%	114.83	1.78%	121.58	2.55%
交通成本	256.79	5.67%	533.14	6.20%	384.02	5.97%	263.10	5.51%
办公费用	197.66	4.36%	367.91	4.28%	386.06	6.00%	347.60	7.28%
通讯费用	55.69	1.23%	128.22	1.49%	94.71	1.47%	74.84	1.57%

其他成本	448.24	9.89%	946.74	11.02%	486.04	7.55%	384.02	8.04%
总计	4,530.16	100.00%	8,592.49	100.00%	6,436.31	100.00%	4,775.98	100.00%

(3) 报告期监理业务毛利率高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均高于可比上市公司苏交科监理业务的毛利率，公司监理业务的盈利能力高于苏交科是因为：

首先，监理业务的资质不同。

工程监理业务是公司最主要的业务，其收入占公司总收入的75%以上，是公司最有核心竞争力的业务，而苏交科主营业务为设计和工程承包，监理业务占其收入不到10%，并非其主要业务，而且其相应资质较公司低。公司与苏交科监理业务资质对比如下：

序号	合诚咨询	苏交科
1	公路工程甲级	公路工程甲级
2	水运工程甲级	水运工程乙级
3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4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5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
6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

公司资质上的优势使得公司能够承接独立大桥、独立隧道等收费较高的项目，使得公司毛利率水平较苏交科高，因此双方监理业务在一定程度上不具有可比性。

其次，公司与苏交科主要的业务环境不一致。

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监理服务收费计算过程为：施工监理服务收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1±浮动幅度值)。专业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分别对工程类别、工程难易程度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立足在福建省，福建省境内山地丘陵面积约占全省土地总面积的90%，海岸地貌格局以多海湾、多半岛的曲折海岸线为主体，复杂的地形结构导致福建省境内公路工程的修建过程难度大、桥隧比高，而苏交科所处的江苏省，地处江淮平原，地形以平原为主，平原面积7万平方公里，占全省面积的70%以上，主要有苏南平原、苏中江淮平原、苏北黄淮平原组成，其境内高速公路修建相比于福建省桥隧比低，修建难度相对较小。依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收费标准，福建省路桥工程由于难度大，监理收费高于江苏省，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

最后，公司监理业务成本低于苏交科。

江苏省经济总量仅次于广东省，位居中国第二，其经济发达程度高于福建省，其人力成本高于福建省。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对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从业人员年平均工资统计，江苏省 2011 年平均工资为 72,411 元，而福建省为 49,956 元，江苏省比福建省高出 44.95%。公司和苏交科都作为高技术服务企业最主要的成本为人力成本，公司总体人力成本较苏交科低，使得公司毛利率较苏交科高。以公司 2011 年情况为例，如果公司人均工资水平提高 35%，在收费价格不变的基础上，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将下降至 32.26%，与苏交科相当。

2、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在福建地区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水平，并分析是否符合上述特点。

公司监理业务福建地区的毛利率、新疆地区毛利率和其他地区业务的毛利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福建地区收入	5,861.18	11,628.02	9,869.43	6,942.13
福建地区成本	3,111.56	6,290.76	5,292.96	4,092.43
福建地区毛利率	46.91%	45.90%	46.37%	41.05%
新疆项目收入	523.70	1,013.21	-	-
新疆项目成本	227.92	447.78	-	-
新疆项目毛利率	56.48%	55.81%	-	-
其他地区收入	511.09	601.32	186.99	139.88
其他地区成本	336.07	487.93	137.89	142.20
其他地区毛利率	34.24%	18.86%	26.26%	-1.66%

从上表对比数据可以看出公司福建地区毛利率较高，且相对比较平稳，公司 2011 年承接的新疆乌尔禾到福海高速公路项目，由于新疆特殊的地理环境、社会环境，收费较高，毛利率达到 56%。公司其他地区项目毛利率明显较低，且不平稳，一方面是因为外地业务桥隧比低，公司收费较低；另一方面是公司逐步开始走出去，业务量较小，在省外开展业务经验不够丰富，成本控制相对困难。

（三）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问题

问题描述：

报告期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请项目组补充核查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不配比的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 1-6月	2011年	增长率	2010年	增长率	2009年
营业收入	8,648.41	16,693.33	32.21%	12,626.08	52.64%	8,271.55
净利润	1,724.46	3,511.34	48.83%	2,359.32	118.31%	1,080.72

落实情况：

2010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 52.64%，而净利润增长了 118.31%，两者增长幅度相差较大。2010 年公司整体毛利率达到 48.53%，较 2009 年的 41.84%，增长了 6.70%，假设 2010 年毛利率也维持在 41.84%，将导致 2010 年净利润减少约 659.46 万元，调整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为 57.29%，与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相匹配。公司综合毛利率的提升是导致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率的主要原因。

2010 年监理业务毛利率较 2009 年增加 5.79% 是综合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主要是因为 2007 年国家颁布《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 号），监理行业新的收费标准较之前执行的《关于发布工程建设监理费有关规定的通知》（[1992]价费字 479 号）收费标准提高较大，但是该规定明确提出生效之日前已签订服务合同及在建项目的相关收费不再调整。由于工程监理项目周期长，公司 2009 年形成收入的项目部分均在 2007 年新规定出台之前签订，收费比例较低，从而使得公司毛利率在 2009 年相对较低，2009 年之后，按老收费标准的项目基本完工，对公司毛利率影响较小，从而使得公司 2010 年起毛利率较 2009 年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2011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09 年营业收入增长 32.21%，而净利润增长了 48.83%，两者增长幅度存在一定的差异。2011 年公司总体毛利率与 2010 年基本保持稳定，但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不断提高，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期间费用在绝对额出现增长的时候，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1 年较 2010 年下降了 1.62%，此外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亦下降了 1.21%，如果此两项比率不降低，则 2011 年净利润减少约 358.96 万元，净利润增长 33.61%，与营业收入的增长比率基本匹配。

（四）合诚砦智股权转让问题

问题描述：

2011年11月份，发行人将北京合诚砣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杨志刚，转让价款为116.28万元。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转让合诚砣智的原因，转让价格是否公允合理，转让程序是否合法，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股权转让前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落实情况：

1、转让原因

合诚砣智2010年12月30日成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经营范围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合诚砣智因经营不善，出现亏损，2011年1-11月份净利润为-970,809.40元，同时为了更好的发展公司的主营业务，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其持有的合诚砣智51%的股权对外转让。

2、转让价格

发行人将其持有的51%的股权（实缴注册资本153万元）以116.2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杨志刚，以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转让价格公允合理。

3、转让程序

2011年9月16日，路桥监理召开第五届第五次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将其持有的合诚砣智51%的股权转让给杨志刚，转让价格为每股0.76元。此次股权转让后，路桥监理不再持有合诚砣智的股权。

2011年9月17日，路桥监理与杨志刚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北京合诚砣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1年9月17日，合诚砣智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免去黄和宾、刘德全、陈天培、杨志刚、廖玲董事职务，免去何大喜、郭梅芬、杨丽波监事职务，同意修改章程。

2011年12月8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向合诚砣智颁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诚砣智与发行人无关联交易，且杨志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等无关联关系，此次转让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股权转让前合诚砣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2年7月17日，北京延庆县地方税务局出具文件证明：“合诚砣智自2011年1月19日至2012年7月17日，无税务行政处罚记录”。

2012年8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延庆分局出具文件证明：“合诚砣智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让我局查处的记录”。

（五）投资性房地产问题

问题描述：

报告期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2009-2012年6月末净值分别为1,323.98万元、2,240.80万元、1,739.46万元、1,980.06万元。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 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各项原值、净值、已提取折旧等情况；2) 各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情况，相关租金收益情况；3) 自用房产与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落实情况：

1、补充披露投资性房地产的各项原值、净值、已提取折旧等情况

招股书补充披露各项目原值、净值、已提折旧如下：

单位：万元

房产名称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净额
厦门（新）站片区房产	468.71	0.00	468.71
汇腾大厦办公楼 802 单元	76.36	19.76	56.60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3 单元	87.64	8.08	79.5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2 单元	87.64	8.08	79.5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1 单元	87.01	8.03	78.98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0 单元	87.64	8.08	79.5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9 单元	89.71	8.27	81.44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5 单元	89.40	8.24	81.1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4 单元	89.02	8.21	80.81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3 单元	87.35	8.06	79.30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3 单元	85.18	7.85	77.32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2 单元	85.18	7.85	77.32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1 单元	84.45	7.79	76.66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0 单元	85.18	7.85	77.32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9 单元	87.18	8.04	79.14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8 单元	145.40	13.41	131.99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1 单元	117.10	35.90	81.20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2 单元	77.12	23.64	53.48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3 单元	117.09	35.90	81.20

汇腾大厦办公楼 903A 单元	113.54	34.81	78.74
合计	2,247.92	267.87	1,980.06

2、各投资性房地产的出租情况，相关租金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招股书补充披露各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租金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房产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汇腾大厦 802 室	7.20	10.97	9.05	1.19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8 单元	5.44	7.72	5.22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1 单元	3.84	5.08	6.52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2 单元	3.84	5.08	4.12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3 单元	3.00	5.14	1.99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3 单元	2.35	5.84	0.17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4 单元	3.24	5.26	3.63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9 单元	3.17	5.56	5.16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1 单元	2.58	4.61	3.01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2 单元	2.58	4.61	3.01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3 单元	3.00	4.90	4.18	2.18
湖里营运中心 1106 单元	-	4.16	3.25	-
湖里营运中心 1004-1005 单元	-	-	4.00	-
汇腾大厦 901 室	8.35	14.72	9.09	-
汇腾大厦 902 室	5.50	9.70	5.99	-
汇腾大厦 903 室	8.35	14.72	9.09	-
汇腾大厦 903A 室	8.09	14.28	8.81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19 单元	3.17	1.58	-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120 单元	3.07	1.54	-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15 单元	3.24	4.68	-	-
百脑汇科技大厦 1920 单元	3.07	5.39	-	-
合计	83.07	135.53	86.29	3.37

3、自用房产与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情况，会计处理是否正确，审批手续是否完备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与自用房地产转换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历史成本计价，在转换过程中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原值、折旧均转移到对应科目。

(六) 募投项目问题

问题描述：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 万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量（万元）
1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9,673.45
2	工程检测、加固与培训基地建设项目	12,605.00
合计		22,278.45

请项目组补充核查：1) 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储备等相适应；2) 发行人将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检测公司与工程技术公司实施的主要原因，说明其合理性和可行性；3) 在募投项目实施后，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与扩张情况，并结合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及准入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募投项目的投入与业务能力是否匹配，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4) 募投实施用地海沧东孚寨后工业用地 6 号地块，说明目前土地取得的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

1、请进一步说明募投项目实施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 37 条规定，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储备等相适应；

(1)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是否相适应

公司募投项目达产后相关业务收入与报告期内收入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收入	报告期收入		
	达产后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监理业务	13,200.00	13,242.55	10,056.43	7,082.01
检测业务	4,500.00	2,095.70	1,638.84	645.65
加固业务	8,000.00	294.98	-	-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报告期内监理业务、检测业务的复合增长率为 36.74%、80.16%，业务增长迅速。未来监理、检测业务市场的自然增长与公司市场份额的增长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需求，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不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

加固业务对于公司而言是一项刚刚发展起来的业务，2012 年上半年收入已经达到 499.61 万元，基本超过 2011 年全年的一倍，预计 2012 年年底将达到

1500-2000 万元。随着近年来学校校舍、公路桥梁老化引发的事故频发，未来加固市场将迅速增大，因此加固业务也不会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形。

(2)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是否相适应

公司 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额及租金费用总和为 752.16 万元和 518.68 万元。根据公司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两个项目第一年共计投入 14,170.20 万元，第二年投入 3,681.65 万元，第三年投入 3,079.21 万元，第四年投入 2,884.74 万元。项目建设期（前四年）新增折旧和摊销分别为 207.09 万元、1,178.07 万元、1,385.16 万元和 1,592.24 万元。募投项目对固定资产折旧、摊销的影响与现有业务基本相当。

募投项目中的监理业务、检测业务都是关于现有业务服务能力的提升，因此其对目前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没有重大影响。而加固业务作为新发展的业务，由于其使用的材料的比重比目前公司的其他业务要高，未来毛利率将有一定下滑，但一般能维持在 20%-30%之间。同时加固业务对流动资金要求高于监理、检测业务，因此募集资金投资中加固业务的开展将降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增大存货规模，但不会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3)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是否相适应

监理业务技术服务是公司的核心业务，该募投项目实施后所采用的技术与现有技术服务人员使用的技术相同。在监理技术服务领域内，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经掌握跨海长隧道防排水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风化深槽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安全控制技术、跨海长隧道交通智能监控技术、跨海大桥短线匹配法节段预制拼装控制技术、高速扩建新旧桥梁拼接控制技术、高速扩建特小间距隧道扩挖控制技术、高速扩建泡沫沥青冷再生控制技术等一系列技术。公司现有的监理技术水平已经能保证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在检测业务方面，国内检测机构均采用较为成熟的检测技术，检测机构技术水平的区分主要通过检测机构的资质划分来认定，因为资质认定本身就涵盖了对人员、技术水平、仪器设备、检测能力等各项的认定。目前，本公司拥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对先进设备的投入及高端人才的吸纳，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的资质与技术水平。

在加固业务方面，目前合诚技术已拥有由福建省住房与城乡厅颁发的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服务范围覆盖全省并逐步向外省推进，但公司目前的服务业务种类比较单一，技术人才和大型特种施工机械不足，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技术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后，企业将突破目前以特种工程施工为单一产品的经营方式，加强新工艺与新技术的研究与应用等，使企业真正从低端向高端发展、从劳动密集型向技术密集型发展、从单一的专业加固工程向相关工程加固领域发展，从而形成特种加固行业的独特、立体形象，打造具有自身特色和品牌力量的技术型公司。

(4)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人员是否相适应

近几年，公司参与厦门集美大桥、厦门海沧大桥、厦门杏林大桥、厦门翔安海底隧道等重大工程项目的监理与检测业务，培养了一大批监理与检测技术服务人才，服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得到了较大的提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后，增加的监理与检测业务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工作能力均与现有的监理与检测业务技术服务能力相当。充分利用现有成熟业务人员的优势，可以逐步培养新的监理与检测业务服务人员，增加公司监理与检测业务技术服务人员的工作能力。

公司加固业务作为新发展的业务，目前公司已经持有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与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并已配备相应资质所需要的技术人员。项目建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和申请新资质的需要为加固业务增加配置相应人员。

(5)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管理能力是否相适应

公司共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控股子公司 1 家，分公司 3 家，人员 1219 人。募投项目实施后，将增加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和员工数量，这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管理的难度。目前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此外，为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公司股东大会选聘了 3 名独立董事，并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通过各种制度的设立和贯彻实施，公司形成了良好

的治理能力，提升了公司的管理能力。公司现有管理能力足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

(6) 募投项目实施与公司现有人员及技术储备是否相适应

公司目前在职员工 1,21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664 人，管理人员 60 人。项目实施后，将增加监理业务人员 800 人，其中 80%为技术管理人员，20%为后勤服务人员；增加检测和加固业务人员 128 人，其中管理人员 10 人，工程技术人员 90 人，一般工作人员 28 人。为了应对大量新增人员的培训问题，募集资金计划投资培训基地。培训基地的建设，将年培训技术人员 2,000 人次，实现基于岗位胜任能力提升的培训、基于绩效提升的培训和基于愿景、战略达成的培训三种目标，为公司和行业打造一支高素质人才队伍，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提供重要保障。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人员及技术储备等能够满足募投项目的需求。

2、发行人将募投项目由全资子公司检测公司与工程技术公司实施的主要原因，说明其合理性和可行性；

目前合诚检测现有检测场地面积有限、场所层高受限，且部分设备、仪器已不能适应企业资质升级的需求；合诚技术的服务业务种类比较单一，技术人才和大型特种施工机械不足，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技术实力。为了解决上述问题，公司计划通过上市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检测场地和购买检测与加固设备。

公司加固业务与检测业务有一定的关联性，一般业务在对建筑物进行维修加固前需要聘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建筑物进行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维修加固企业根据检测报告制定相应的维修加固方案并付诸实施。并且，加固业务与检测业务在部分业务上使用相同的设备，在新技术使用和技术创新上能够互相促进。为了增强检测业务与加固业务的合作性及解决检测业务检测场地面积有限、场所层高有限的问题，公司计划未来将合诚检测公司与合诚技术公司搬迁至新的办公场地，为检测与加固创造相邻办公的条件。为此，公司将由合诚技术申请海沧区东孚工业区工业用地用于建设工程检测、加固与培训基地，以解决公司检测业务用地受限、公司检测加固业务设备更新及人员培训等问题。

3、在募投项目实施后，根据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与扩张情况，并结合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及准入情况、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公司所处行业地位分析募投项目的投入与业务能力是否匹配，募投项目效益预测是否合理；

(1) 监理技术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① 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与扩张情况

公司目前业务主要在福建省内。2010年后，公司先后承接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4 乌尔禾—福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4,328.1 万元；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双石至江津塘河段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185.00 万元；海南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项目合同金额 1,011.24 万元。公司业务已逐步扩张到省外并开始面向全国竞争。公司已经在省外设立了重庆、长春分公司，未来将逐渐加大福建省外业务的拓展力度，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更多的分支机构。公司未来发展与扩张计划急需扩大公司监理业务人员规模，与募集资金运用相匹配。

② 工程监理整体市场容量

工程监理行业在我国正处于中前期的发展阶段，特别是 2000 年国家大力强制推行后，工程市场越来越重视工程监理。以下是 2008 年至 2011 年全国工程监理市场和福建工程监理市场增长情况：

单位：亿元

项目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规模	增幅
全国监理业务规模	332.82	23.23%	404.17	21.44%	528.36	30.73%	666.28	26.10%
福建监理业务规模	10.15	16%	11.07	9.06%	13.9	25.56%	16.78	20.72%

从上表可以清楚的看出，2008 年至 2011 年间全国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保持了年均 25.38% 的增长态势，福建省工程监理市场规模保持了年均 17.84% 的增长态势。未来监理业务市场的自然增长与公司市场份额的增长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需求。

③ 市场竞争及准入情况

公司是工程监理行业内的骨干企业之一，在工程监理行业内的技术地位主要从两方面反应，一方面是公司在行业内的营业收入排名，另一方面是公司所取得

的资质种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和住建部的统计，截至 2011 年末全国统计范围内共有 6,512 家工程监理企业，主要企业排名情况如下：

2011 年			
	名称	收入规模	主要业务范围
1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约 3.3 亿	铁路工程
2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约 3.1 亿	房屋建筑工程
3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3.06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4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约 3.03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5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2.9 亿元	铁路工程
43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约 1.32 亿元	公路、水运
2010 年			
	名称	收入规模	主要业务范围
1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约 3 亿元	铁路、房屋建筑工程
2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3 亿元	房屋建筑工程
3	北京铁研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约 2.6 亿	铁路
4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约 2.6 亿	铁路
5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约 2.4 亿	房屋建筑工程
40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约 1 亿	公路、水运
2009 年			
	名称	收入规模	主要业务范围
1	上海建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2.3 亿	房屋建筑工程
2	华铁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约 2.1 亿	铁路、房屋建筑工程
3	北京铁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约 2.1 亿	铁路
4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公司	约 2 亿	房屋建筑工程
5	铁科院（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约 2 亿	铁路、公路
7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约 0.7 亿	公路、水运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在国家高等级公路、独立特大桥、独立特长隧道、市政房建、水运工程的监理、检测、设计咨询等领域具有独特的技术优势，已具备年承担基建投资 120 多亿元的监理咨询任务的能力。在工程项目上，公司通过推广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达到节能减排、减少投入、降低成本的目的。公司在厦门海沧大桥项目在国内首次采用三跨连续全漂浮体系钢箱梁悬索桥设计施工新技术，目前在同种桥梁中为世界第三、亚洲第一。它取得一系列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攻关和技术创新成果，代表了 20 世纪我国建桥最高成就，荣获中国土木工程科技创新最高荣誉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厦门翔安隧道（全国第一条海底隧道）为国内首座大断面跨海特长隧道，工程已成功破解浅埋暗挖地段、软弱围岩、透水砂层、破碎带围岩等世界性施工难题，其施工工艺在国内首屈一指，成为中国隧道建设史上的一座里程碑，工程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正式通车运营，同时获得交通运输部、安全监管总局的通报表彰。公司通过历年在重大项目上的技术创新突破和经验积累，树立了公司的品牌，提升了公司在全国的市场竞争力。

我国对工程监理行业本身没有区域限制性的法律约束。只是目前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在选择工程监理企业的时候，仍不同程度地存在优先考虑当地企业的现象，存在一定的地域性。但是，随着工程监理招投标制度广泛推行，工程监理市场化程度正在日益提高，工程建设对技术水平要求也不断提高，很多地方的低水平监理单位已经无法提供相应的服务，聘请外地高水平工程监理单位也是当地政府必然的选择。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工程建筑市场的发展是工程监理行业发展的经济保障。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预计 2011 年至 2015 年间建筑业总产值将保持年均 15% 的增长水平，工程监理行业营业收入将保持 20% 以上的增长。根据该规划，预计到 2015 年建筑业总产值将达到 193,152.60 亿元，相应的工程监理行业市场规模也将达到 1,314.73 亿元。

⑤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咨询监理技术水平名列福建省前茅，监理业务总收入连续 7 年位居福建首位。2011 年，公司建设工程监理收入在全国 6,000 余家工程咨询企业中排名第 43 位，自 2005 年来已第 7 次跻身全国百强行列。2008-2012 年公司相继被评为厦门市最具成长潜力、成长型和最具成长性中小企业。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发展规划、所处行业的市场容量、市场竞争力、市场发展趋势、行业地位等都有利于公司继续扩张业务规模，拓展全国业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提升监理技术服务能力项目实施正是目前公司扩张业务所急需的。

⑥关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合理的分析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预测与公司目前监理业务能力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收入	报告期收入		
	达产后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监理业务收入	13,200.00	13,242.55	10,056.43	7,082.01
监理业务成本	7920.00	7,226.47	5,430.86	4,234.63
毛利率	40.00%	45.43%	46.00%-	40.21%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监理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平均为 43.88%，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监理业务的毛利率降为 40.00%。收入预测与公司目前监理业务能力相匹配，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合理。

(2) 工程检测、加固与培训基地项目

① 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与扩张情况

因公司目前检测与加固业务量还比较小，业务主要立足于福建省内，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省内市场的拓展力度，提升检测与加固业务的市场占有率。但公司目前由于检测业务的检测场地面积有限、场所层高限制，且部分设备、仪器已不能适应企业资质升级的需求；加固业务服务种类比较单一，技术人才和大型特种施工机械不足，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技术实力。所以公司亟需建设检测、加固与培训基地，并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企业在工程领域的资质等级和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② 加固和检测业务的市场容量

A、福建省加固业务的市场规模

2011 年福建省房建加固改造工程合计约 388 栋，共投入约 317,500.55 万元，其中校安加固工程 261 栋，总造价约 99,329.51 万元。

2011 年福建省公路工程进行公开招标的合计约 206 座，共投入约 362,417.38 万元，其中道路加固改造工程约 162 座，总造价约 335,428.3589 万元；桥梁加固改造工程约 41 座，总造价约 26,989.02 万元。

仅以福建省 2011 年的房建加固改造工程和道路桥梁工程计算，福建省内在 2011 的工程技术行业（加固）产值达 67.99 亿元，预计未来五年内还将保持 10% 的年增长速度。

B、福建省检测市场规模

1) 福建省内公路水运工程新建项目带来的试验检测市场规模

福建省“十二五”期间将大力推进海西“大港口、大通道、大物流”建设，福建省交通运输业将形成以两大综合运输枢纽、三大港口、五条综合运输大通道组成的“235”总体布局。“十二五”期间，全省高速公路计划投资 2,350 亿元，

力争 2,650 亿元，强力推进高速公路大通道和主骨架网建设，高速公路力争年均新开工 10 个项目、500 公里以上。2012 年，海西高速公路建成通车里程超过 3,000 公里，力争达到 3,500 公里，形成“两纵四横”主骨架；到 2015 年，建成通车里程超过 5,000 公里，力争达到 5,500 公里，基本形成“三纵八横”主骨架，与周边省份进出口通道达到 17 个，力争县县半小时以内上高速。

港航方面，计划投资 450 亿元，新增码头泊位 116 个、深水泊位 91 个；新增港口吞吐能力 2.5 亿吨、集装箱 1,600 万标箱；厦门港、湄洲湾港将率先成为吞吐量 2 亿吨大港。

预计工程材料检测产值占工程总投资的 0.5%-0.8%，工程结构检测占工程总投资的 0.5%-0.7%，以上述几个主要公路、港口、水运等工程的“十二五”总投资计算，福建省在“十二五”期间的工程检测总产值将达 31 亿元到 45 亿元，平均每年产值 6 亿元到 8 亿元。

2) 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带来的试验检测业务市场规模

2011 年，福建省全省公路桥梁达 2.11 万座、120.00 万米，比 2010 年末增加 2,487 座、15.56 万米；全省公路隧道为 714 处、67.25 万米，比上年末增加 89 处、9.25 万米。因公路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收费情况与桥梁、隧道的修建年代、检测深浅难易程度有很大关系，没法直接根据桥梁、隧道的保有量测算出大概的市场容量。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我国上世纪末经济大发展时期所建造的大量桥梁、隧道都将步入老龄化阶段，可以预期，桥梁、隧道的维修加固和定期寿命检测业务将逐步扩大。

③市场竞争及准入情况

合诚检测作为一家专业的检测机构，现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资质。福建省内拥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及以上资质的检测机构共有 36 家；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共有 4 家，其中，厦门两家。公司是厦门内拥有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资质的两家企业之一。

合诚技术是一家兼具土木行业工程的结构加固、补强、防水的上中下游业务一体化的综合型工程技术公司。公司自创立之初，致力于科技成果的产业化，具体业务内容包含特种工程的咨询、检测、设计、施工以及特种工程施工相关新材

料的生产、新设备的推广以及新技术的应用；服务对象涉及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目前公司具备由福建省住房与城乡厅颁发的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以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目前在福建省内，公司检测业务与加固业务除了无法承接公司所不具备的资质业务外，不受其他准入限制。

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十二五”期间，福建省将力争完成交通建设投资 4000 亿元，到 2015 年全省高速公路里程突破 5000 公里，主要国省道和重要县道的二级路以上标准改造基本完成，全省公路网通车总里程突破 10 万公里。交通建设投资的持续增长保证了工程检测业务的市场容量。

目前福建房屋、道路桥梁已从大规模新建时期转向新建与维修改造并重时期，特别是近年来随着房屋建筑、交通事业的发展和在役桥梁使用年限的增加，已建工程结构的病害问题日益突出，很大程度上推动了工程检测、加固行业的发展，预计今后福建省工程检测、加固行业的市场容量还将保持一定的增长趋势。

⑤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检测业务规模位列福建省同行业前四名。因公司从 2011 年才开始拓展加固业务，所以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但加固业务增长速度迅速。2012 年上半年加固业务收入已经达到 499.61 万元，基本超过 2011 年全年的一倍，预计 2012 年年底将达到 1,500-2,000 万元。随着近年来学校校舍、公路桥梁老化引发事故频发，未来加固市场将迅速增大。

综上所述，公司检测业务和加固业务的发展规划立足于福建省内。福建省在检测与加固业务的市场容量巨大，目前公司由于检测业务的检测场地面积有限、部分设备、仪器已不能适应企业资质升级的需求；加固业务服务种类比较单一，技术人才和大型特种施工机械不足等问题，限制了公司的业务范围和技术实力。公司亟需建设检测、加固与培训基地，并购置相应的仪器设备和引进高端技术人才，提升企业在工程领域的资质等级和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

⑥关于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合理的分析

募投项目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投项目达产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检测业务	4,500.00	-	2,095.7	58.49%	1,638.84	55.14%	645.65	45.72%
加固业务	8,000.00	-	294.98	46.62%	-	-	-	-
检测、加固业务合并计算如下：								
检测、加固业务收入	12,500.00	44.81%	2390.68	52.55%	1,638.84	55.14%	645.65	45.72%

由上表可以看出，检测业务报告期三年内的平均毛利率为 53.12%。加固业务 2011 年毛利率为 46.62%。检测与加固 2011 年合并计算的毛利率为 52.55%。募投项目实达产后，检测与加固业务合并计算的毛利率为 44.81%，与 2009 年检测业务的毛利率相当接近。加固业务随着规模的扩大，其使用的材料的比重比目前公司的其他业务要高，未来毛利率将有一定下滑。加固业务毛利率的下降必然导致检测与加固业务合并计算的毛利率也有所下滑。因此，募投项目所预测的加固、检测业务的效益还是比较合理。

4、募投实施用地海沧东孚寨后工业用地 6 号地块，说明目前土地取得的进展情况。

根据厦门海沧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厦门海沧报税港区管理委员会的常务会议纪要（[2012]1 号），会议同意厦门市海沧区投资促进局提出的路桥监理总部及研发、生产基地项目选址于海沧区东孚工业园区。目前土地处于“招拍挂”程序前的准备阶段。

（七）期间费用问题

问题描述：

请项目组进一步核查：1）结合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业务增长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2）结合管理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业务增长情况、在研项目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1、结合销售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业务增长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业务费、差旅费等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人数与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业务费、差旅费以

及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职工薪酬	72.13	151.23	168.97	113.31
业务费	17.20	28.65	18.72	8.61
差旅费	14.35	25.84	11.08	12.84
期末销售人数	13	14	16	10
营业收入	8,565.34	16,544.17	12,535.46	8,268.18

公司销售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呈逐年增长趋势，其中职工薪酬随着销售人员的变化而变化。公司营业收入主要依靠招投标方式取得，营业收入与取得的订单数量及项目合同相关，与销售人数存在一定的相关性，但不显著。

2、结合管理人员数量的变化情况、业务增长情况、在研项目数量等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职工薪酬、研发支出等费用的变动原因及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人数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业务费、差旅费以及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职工薪酬	472.88	848.70	797.98	566.29
业务费	69.02	131.19	107.12	85.84
差旅费	36.87	61.77	41.69	24.72
期末人数	182	159	150	117
营业收入	8,565.34	16,544.17	12,535.46	8,268.18

公司管理人员人数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增加呈逐年增加的趋势，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业务费、差旅费也逐年递增。

四、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问核）的实施情况

保荐机构通过实地观察、访谈、函证、互联网查询、调阅相关档案、复核其他中介机构资料等方式和手段，对保荐项目重要事项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具体的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如下：

（一）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的出处、具体报告的撰写机构及刊载机构，判断引用内容的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 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从业人员情况、收入排名、当年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福建工程监理市场规模、工程监理收入出自《2014 年建设工程监理统计资料汇编》，该资料的撰写机构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撰写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招股书引用历年建筑业产值、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建设工程监理企业数量、从业人员情况，来源于国家统计局网站的公布的统计年鉴。

撰写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成立于 1952 年，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拟定统计工作法规、统计改革和统计现代化建设规划以及国家统计调查计划，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的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的实施。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公路水路交通固定资产投资、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来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网站公布的统计数据。

数据来源机构为交通运输部。该机构组织拟订并监督实施公路、水路、民航等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拟订有关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有关体制改革工作；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负责提出公路、水路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拟订公路、水路有关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有关财政、土地、价格等政策建议。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公路建设投资额、增长速度、水运建设投资规模等数据，出自《2014 年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该资料的撰写机构为交通运输部综合规划司，撰写完成时间为 2015 年 4 月。

招股书引用的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数据来源于福建省交通运输厅网站公布的统计信息。

招股书引用的福建省的 2014 年公路水运交通固定资产投资、福建省高速公路、普通公路、水运工程完成投资情况、福建省全省公路桥梁、隧道数据等，出

自《2014年福建省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统计公报》，撰写机构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撰写时间为2015年5月28日。

招股书引用的公司公路水运试验检测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的试验检测资质等级来源于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行业数据查询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来源清晰，数据权威，同时发布机构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因此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要求。

2、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全面核查了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资料，同时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就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与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访谈，从股权、董监高人员等方面全面排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通过核查获取的工商资料，实地走访的访谈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及经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行人环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的办公场所；查阅了厦门市环境保护局2012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合诚咨询及其四家子公司，在厦门市环保局辖区内仅有办公场所，均无工业生产项目，自2009年1月至2012年7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我局处罚”；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2014年7月17日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合诚咨询、合诚设计、合诚水运、合诚检测办公地点没有生产活动，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

目录，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手续，自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6 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级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我局处罚”。2014 年 7 月 17 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海沧分局出具《关于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管理情况的核查意见》，合诚技术已落实项目环评，2011 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海沧分局行政处罚。

合诚咨询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属于建设项目，并已经取得了相关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文件；募投项目中的监理技术服务能力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的建设项目类型，项目本身亦不涉及房屋土建或产品生产线的偷袭和建设，不会直接对环境产生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合诚咨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监理技术服务能力建设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经核查，发行人募投项目中的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取得了相应的环保批文，报告期内未发生过污染事故、未因环保问题受过处罚、不存在欠缴排污费的情况。

4、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了其出具的发行人专利内容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登记簿或电子文档所记载数据一致的证明文件；作为被许可方使用的专利的使用许可协议、使用许可费用缴纳凭证及专利网络查询缴费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拥有的自行研发的专利权技术和使用的专利，专利权不存在潜在纠纷和侵权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专利情况与国家知识产权局证明文件一致。

5、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了其盖章出具的商标档案，并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方网站查询合诚咨询拥有或使用的商标的最新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商标系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注

册的有效商标，无质押、冻结、异议、争议、许可状态。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商标情况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商标档案文件一致。

6、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国家版权局并取得了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盖章出具的《软件著作权登记概况查询结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软件著作权质押、登记撤销、法院查封及法院查调档案或有权属争议的情况。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披露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查询结果一致。

7、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的说明，发行人未申请过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适用。

8、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的说明，发行人不从事与矿产相关业务，不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

9、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保荐机构就是否拥有特许经营权与发行人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关于不拥有特许经营权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加盟销售等需特许经营权授予的情形，因此发行人不拥有特许经营权。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拥有特许经营权，不适用。

10、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卫生许可证等)

核查过程及方式:

目前工程监理行业的主要监管部门均颁布了各自的工程监理资质管理规定,未能按照规定满足要求的企业无法获得从业相关资质。同时,各行业主管部门也将各类资质进行了等级及专项划分,获得较低监理资质的企业无法进入需要较高监理资质的工程领域。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拥有的资质证书,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福建省人民政府、福建省水利厅网站查询了发行人拥有资质的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取得的资质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业务类型	持有单位	资质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1	监理	合诚咨询	公路工程甲级	交监公甲第 076-2006 号	2014.11.15-2018.11.14
2	监理	合诚咨询	特殊独立大桥专项	交监公桥第 011-2006 号	2014.11.15-2018.11.14
3	监理	合诚咨询	特殊独立隧道专项 ^注	交监公隧第 021-2008 号	2012.2.28-2016.2.27
4	监理	合诚咨询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	E135000525	2013.10.18-2018.10.18
5	监理	合诚咨询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	国人防闽监资字第 021501 号	2013.6.3-2016.6.3
6	监理	合诚咨询	公路机电工程专项	交监公机第 048-2016 号	2016.1.28-2020-1.27
7	监理	合诚咨询	2014 年度高速公路土建监理单位从业单位考核等级 B	-	2015.1.1-2015.12.31
8	监理	合诚咨询	2014 年度普通公路监理单位从业单位考核等级 A	-	2015.1.1-2015.12.31
9	检测	合诚检测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151301070019	2015.8.17-2021.8.16
10	检测	合诚检测	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试验检测	闽 GJC 乙 003	2012.7.1-2017.6.30
11	检测	合诚检测	水运工程材料甲级试验检测	交 SJCA 甲 019	2011.11.21-2016.11.20
12	检测	合诚	公路工程桥梁隧	交 GJC 桥 076	2013.10.22-2018.10.21

序号	业务类型	持有单位	资质证书类型	编号	有效期
		检测	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		
13	检测	合诚检测	混凝土工程乙级	闽水质检资字第20130004号	2013.11.25-2016.11.25
14	检测	合诚检测	市政桥梁工程检测、市政工程材料检测、建筑工程材料检测	闽建质检第20150001号	2015.10.17-2018.2.4
15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工程咨询单位资格证书公路甲级	工咨甲11620070006	2015.8.17-2020.8.16
16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公路、港口河海工程丙级	工咨丙11620070006	2015.8.17-2020.8.16
17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港口河海工程乙级	工咨乙11620070006	2015.8.17-2020.8.16
18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	A235004230	2015.9.11-2020.9.10
19	设计咨询	合诚设计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水运行业专业乙级	A135004233	2012.12.28-2017.12.28
20	监理	合诚水运	水运工程甲级	交监水甲第017-2006号	2014.6.11-2018.6.10
21	监理	合诚水运	公路工程甲级	交监公甲第396-2012号	2012.7.24-2016.7.23
22	监理	合诚水运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	E235002778	2013.10.14-2019.5.27
23	监理	合诚水运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	国人防闽监资字第021212号	2015.6.12-2020.6.12
24	监理	合诚水运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E135019115	2013.9.29-2018.9.29
25	监理	合诚水运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丙级	水建监字第20131241号	2013.11.27-2018.11.27
26	加固	合诚技术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	B4603035020601	-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关资质。

11、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厦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福建省交通质监局、厦门市交通运输局、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十三个政府部门，与相关人员进行的访谈，取得并查阅了各政府部门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法违规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12、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工商资料核查其对外投资情况，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取得了上述人员的访谈记录和相关承诺，同时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也调取了工商资料或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存在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3、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了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的工商资料，排查是否存在股权和权益情况，同时也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与保荐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审计及验资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负责人和项目经办人员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14、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15、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和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向重大合同方函证了合同的真实性，在网上查询了重大合同的招标公告与中标公示，对报告期内主要合同方与发行人的交易金额进行了函证或走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合同情况真实、准确。

16、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人民银行，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开户情况，走访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对发行人基本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长青支行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获取和查阅了发行人银行账户资料和资金流水，获取和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函证了发行人的开户银行。上述资料均未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17、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工商资料显示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况。同时，发行人还出具的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不适用。

18、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自 1998 年 6 月合诚咨询的前身路桥监理内部股份改制至 2011 年 8 月，存在工会委员会受托持股的

情况。除该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况。

1997 年底，公司当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路桥总公司向公司下发了《关于对厦路桥监[97]012 号报告和 013 号报告的批复》，同意将公司由国有企业改制成路桥总公司内部系统的股份制企业，路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系统内部的职工，由路桥总公司系统内的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代职工持有。

由于路桥总公司与公司存在一定的业务联系，根据《中纪委二次全会公报》、《交通纪工委关于开展国有企业领导干部廉洁自律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厦交纪[2003]24 号文）等国家的有关精神并在路桥总公司的安排下，公司从 2001 年开始陆续对工会持股进行清理，逐步将非本公司员工的出资进行回购或转让给公司员工，回购或转让价格以当时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一般不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的 90%。2003 年底，公司完成非公司员工持股的清理，公司剩余的全部股东均为公司员工，非公司员工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根据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监理公司工会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1 年底，曾通过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持股的人员共计 307 名。民生证券在尽职调查期间对上述 307 名人员进行了走访，其中寻访到的人员为 296 名，已经死亡无法寻访人员 6 名，其他 5 名人员尚未取得联系。未取得联系的人员仅占总人数的 1.63%，合计持有 30,000 单位出资额，仅占退股时点总股本的 1.50%。上述寻访到的 296 名人员均通过签署《确认书》的方式确认：“已足额收到所有应属于本人的股权转让价款；目前不存在委托他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情况；原通过工会用于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出资及其退出与监理公司不存在任何现实的或潜在的纠纷；如果本人持有用于或间接用于投资于监理公司的任何凭证，本人声明该凭证作废”。

针对经过多方努力仍未取得联系的 5 名人员，公司在《证券时报》连续三天刊登寻人启事进行寻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仍未与上述人员取得联系。鉴于 2003 年年底前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

公司工会及监理公司工会受托持有公司股权及相应的回购、转让是在路桥总公司指导、安排下进行并实际操作的，因此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分别出具了《关于退股情况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监理公司工会已依据股权转让的进度，分批次向我工会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

2、我司工会收到监理公司工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即按照职工个人的持股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将股权转让款如数支付给了职工个人；

3、本工会及原通过本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职工均对过去的股权转让不持有任何异议，如有异议，本工会将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监理公司工会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情况的确认函》，具体内容如下：

1、监理公司工会在历次股权转让的过程中均按照所转让出资的职工个人的持股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将监理公司工会代其持有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如数支付给了出资职工个人。

2、原通过监理公司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 29 名出资职工，已于 2011 年 8 月通过受让监理公司工会股权的方式、分别以其本人名义直接持有监理公司股权，成为监理公司的自然人股东。

3、监理公司工会及原通过监理公司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出资职工均对过去的股权转让不持任何异议。如有异议，监理公司工会将对此承担相应责任。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等 8 名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工会持股等事宜的承诺函》，共同承诺：如果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及原通过上述工会持有本公司股权的原出资职工，与本公司发生股权争议或纠纷，导致本公司应向其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承诺人将对因此造成本公司的任何经济损失进行全额补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经存在过工会持股的情况，截止 2011 年 8 月，工会持股已清理完毕，工会不再持有公司的股权。除该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其他委托持股等情况。

19、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的厦门思明区人民法院、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厦门市仲裁委员会，取得了相应的访谈记录。同时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合诚咨询及其子公司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诉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0、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户籍所在地的湖里区和思明区（未接待）法院，并取得湖里区法院的访谈记录，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查询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的诉讼情况，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亦不存在违法犯罪的情况。

2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说明：“截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本人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网站进行了搜索查询，未查询到上述人员被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22、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复核了报告期内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关于公司历次股本验证的复核报告，复核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报告期内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审慎、合理。

23、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查阅了报告期内公司出具的财务报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并就是否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独立董事、签字会计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4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4、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的大部分客户（依据销售收入由大到小排序，收入占比达到或超过 70%），函证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间的交易情况，调取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收入明细账及应收账款明细账，筛选出年度新增且在上述实地走访的大部分客户名单中的客户，对这部分新增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或函证，并查阅了相关合同、招投标文件、支付证书及银行汇款记录等；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主要合同对应的招投标文件、行业内相关定价原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真实存在，保荐机构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主要客户、新增客户、销售额变化较大的客户之间交易存在虚假、不可持续的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合理，因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服务项目，非大宗贸易商品，无公共的价格平台，无法取得竞争对手的价格资料，无法对比市场价格。

25、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选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内采购金额较大供应商作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对比分析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及采购金额的变动，关于交易金额的波动情况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主要供应商行了实地走访、函证，调取了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查询资料；

保荐机构通过查阅国家统计局的相关资料，调取了报告期内福建省内与公司业务相近行业人均工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管理咨询服务，主要营业成本为人工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与同地区同行业水平相一致，不存在显著异常。

26、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账，对其构成项目进行了各期间对比分析。分析了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了解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相关销售及经营管理活动，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费用。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其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不存在期间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13.12% 和 13.04%和 19.17%，期间费用与当期发行人相关的销售及经营管理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期间费用的入账完整。

27、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所有银行资金流水和现金流水，函证了全部银行存款余额情况，取得了各开户银行报告期内的银行对账单，对大额银行收支(单

笔超过 100 万的), 抽查了记账凭证及其附件, 核查银行存款明细账的真实性及完整性。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真实, 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金额相符, 大额银行存款及现金流出和流入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

28、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账, 对公司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及函证, 核查销售及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统计了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及应收账款次年回款情况, 对主要客户付款及时性、真实性进行了记账凭证及银行入帐凭证的抽查。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 均为正常工程业务款, 账龄符合行业特点和国家要求, 应收账款账期及回款正常, 大额应收账款真实正确。公司欠款单位主要为省市级大型国有投资集团, 坏账风险较小, 同时发行人已经按照符合行业管理的会计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29、发行人存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明细账, 按存货各二级科目分类抽查了金额最大的数笔, 追查至发票、入库单、完工产品成本汇总表等入账凭证, 重点关注了已完工但未结算项目的相关情况, 核查该类存货计价的准确性。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各期末存货盘点记录, 复核了会计师于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监盘底稿, 并与财务账面核算数量进行了核对, 现场察看库房, 参与存货实地抽盘和监盘, 核查存货真实存在。

经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存货真实, 存货盘点制度完善, 且报告期内得到了切实执行。

30、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 参与了固定资产期末盘点, 复核了会计师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末的固定资产明细账, 抽查了大额新增固定资产的房屋产权证书、发票等入账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转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真实。

31、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开户银行进行了函证，取得了发行人的贷款卡信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银行借款较小，不存在银行借款逾期事项。

32、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应付票据无余额，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的金额为 34.24 万元，应付票据主要是子公司合诚技术支付的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存足保证金，无偿付风险。

33、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的国税局和地税局，取得了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等纳税申报表及税收缴款书，复核了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鉴证报告》，查看了税务局出具的发行人报告期内无违规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违法违章的情形。

34、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取得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 5% 以上）、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查阅发行人往来科目明细账、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人员及在公司任职的其他关联自然人支付报酬、正常差旅报销及为公司提供担保外，与关联自然人及法人间不存在其他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不公允的问题。

35、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银行有无开立外币账户，调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核查其有无境外投资的记录，同时，发行人出具了无境外经营或拥有的境外资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的情况。

36、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取得了其身份证复印件，查阅了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无境外企业或居民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为境外企业或居民的情况。

37、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核查过程及方式：

保荐机构调取发行人及主要客户的工商资料，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股5%以上）、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调查问卷的方式，核查公司主要关联方及相关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行为。

（二）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除以上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的事项以及保荐机构项目组尽调主要问题、内部核查部门、内核会议等关注的主要问题外，本项目无其他需重点核查事项。

（三）其他事项

无。

五、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

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2年10月17日召开本项目内核会议，提出了以下几个问题：

（一）工会持股问题

问题描述：

1998 年发行人由国有企业改制成路桥总公司内部系统的股份制企业，路桥总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系统内部的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工会。历史上曾通过上述 5 家工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人员共计 307 名，经过逐步清理，截至 2011 年 9 月，发行人的股东为黄和宾等 45 名自然人。

请项目组核查：

1) 1998 年改制方案中对 5 家工会代持路桥总公司系统内部分员工股份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2) 相关改制职工的安置义务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隐患问题；

3) 自 1998 年改制以来，历次工会以及会员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历次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

4) 监理公司工会认购暂时留存股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历次转让暂时留存股的收益情况及最终收益的分配和纳税情况等；

5)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暂时留存股的管理制度、历次暂时留存股对外转让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落实情况：

1) 1998 年改制方案中对 5 家工会代持路桥总公司系统内部分员工股份的决策程序及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1998 年改制方案履行的主要程序有：

A、1998 年 6 月 15 日，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向路桥总公司下发了《关于〈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改制实施方案〉的批复》（厦国资综[1998]094 号），同意路桥监理进行内部职工持股改制的资产处置方案。

B、路桥监理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将路桥总公司及其工会持有的路桥监理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系统内的五个工会委员会。

C、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与路桥总公司、路桥总公司工会签订了《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

公司转让出资协议书》，上述五个工会分别受让了路桥监理 22.30%、51.50%、9.70%、9.75%、6.75%的股权。

D、2012年7月6日，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合诚咨询出具了《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改制及国有股权转让有关事项的复函》（厦国资函[2012]35号），确认公司以往涉及的国有企业改制、国有资产转让等事项，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对上述国有资产的处置不存在异议。

路桥咨询 1998 年改制获得了当时厦门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批准，并通过当时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转让协议，改制已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2) 相关改制职工的安置义务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其他隐患问题；

公司改制时，鉴于所有员工均不再保留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身份，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管理需要与员工重新签订合同，建立新的劳动关系，因此，监理公司于 2001 年 8 月 15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一致决议参照《厦门市国有企业关闭、破产和改制中支付职工经济补偿金暂行办法》（厦府办[2001]93 号）等国家及省市劳动部门对经济补偿金和原固定工的有关规定，支付监理公司员工一定的经济补偿金，并通过了监理公司员工经济补偿金核定方法。

截至 2001 年 9 月 26 日止，监理公司员工已全部签署《监理公司经济补偿金确认表》并实际领取了相应的职工经济补偿金，监理公司经济补偿金发放完毕。此次职工经济补偿共涉及补偿人数 50 人，发放补偿金共计 283,879 元。

公司改制时按照厦门市有关规定对改制职工进行了补偿，改制员工均签署了《监理公司经济补偿金确认表》并实际领取了相应的职工经济补偿金，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隐患。

3) 自 1998 年改制以来，历次工会以及会员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以及股权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情况、历次转让股东的资金来源；

1998 年改制后，公司股权由路桥总公司系统内的员工持有，但均通过具有社团法人资格的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代职工持有。公司存在员工委托工会持股的情形，但无信托持股的情况。

①股权转让履行的法律程序：工会会员退股时，除 2001 年、2003 年两次由总公司工会统一安排的退股外，会员个人需提出退股申请，经公司领导审批后，由工会将款项支付给工会会员并办理相应的退股手续，如工会之间股权转让涉及工商变更的，由发行人进行工商变更手续。

②股权转让价格：工会会员股权转让价格以当时退股时点的净资产值为基础并参考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每股价格一般不低于当时每股净资产的 90%；公司员工受让工会暂时留存股的价格为当时每股净资产。

③转让价款支付情况：鉴于上述 5 个工会作为受托方代员工持股，因此，员工的股权由各工会负责管理，受让方将转让价款支付给各工会由工会再转给持股会员。2011 年 4 月 29 日，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分别出具退股情况确认函，确认内容如下：“我司工会收到监理公司工会的股权转让价款后，即按照职工个人的持股数额及股权转让价格，将股权转让价款分别如数支付给了职工个人；本工会及原通过本工会持有监理公司股权的职工对过去的股权转让不持任何异议，如有异议，本工会将对此承担责任”。同时，307 名工会会员中已取得联系的 296 人也对历史上的持股情况进行了确认。

④股东资金来源：监理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及高速公路公司工会作为名义股东，其资金来源于实际认购股权的职工出资。

4) 监理公司工会认购暂时留存股及历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历次转让暂时留存股的收益情况及最终收益的分配和纳税情况等；

监理公司工会 1998 年认购暂时留存股股权资金从路桥总公司借入 9.90 万元，该款项 1999 年归还路桥总公司，此后监理公司工会购买暂时留存股、增资资金均来源于监理公司和暂时留存股转让收益。

监理公司工会在代持的股份全部转让完成后，形成了投资收益，监理公司工会作为社团法人缴纳了由投资产生的所得税。目前该收益仍留在监理公司工会。

5)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对暂时留存股的管理制度、历次暂时留存股对外转让的决策程序及依据。

公司一直以来未形成对暂时留存股的管理制度，暂时留存股的管理主要依赖于约定俗成的管理办法，历次暂时留存股转让主要由公司管理层或股东会决定。

（二）收入确认问题

问题描述：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的监理、检测和咨询服务按劳务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公司加固业务属于施工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的要求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报告期内 2009 年至 201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71.55 万元、12,626.08 万元、16,693.33 万元和 8,648.41 万元，增长较快。

请项目组核查：

1)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监理、检测等各项业务执行、款项结算及进度验收、完工、回款等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 报告期内，业主对发行人的各类业务结算金额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的预计收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对上述差异的确认原则、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包括不限于合同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与合同相关成本的实际发生及列支情况等，明确成本发生是否真实、收入成本是否配比等，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落实情况：

1) 结合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监理、检测等各项业务执行、款项结算及进度验收、完工、回款等情况，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原则、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明确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应当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公司提供的监理、检测和咨询服务不属于建造合同范畴，按劳务收入以完工百分比确认输入；公司老旧建筑加固业务属于施工业务，按照建造合同的要求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

我们核查了合诚咨询监理、检测等业务的合同、中标通知书，并通过以往完工项目的情况，确定公司以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①收取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项目取得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取得，在竞得项目时与业主签订业务

合同,并约定合同总金额。项目运作时均能够按照合同约定合理预计项目总收入,公司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以合同约定的项目金额为预计总收入。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公司的业主主要是政府主导投资的高速公路投资公司等国有企业,信誉较好,公司相关业务的收入能够确保回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公司营业收入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076.18	16,586.62	10,439.20	7,665.51
营业收入	8,648.41	16,693.33	12,626.08	8,271.55

从报告期各期公司收款情况分析,公司回款状况良好,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公司完工进度按照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公司制定预计总成本时均按时段预计总成本,并在每年年末对预计总成本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进行调整,项目完工时完工进度确认为百分之百。项目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计量。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的监理等技术服务成本主要以人力成本为主,占主营业务成本的65%以上,其他成本为现场设备的折旧、费用摊销等,发生的成本及预计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综上,公司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2) 报告期内,业主对发行人的各类业务结算金额与根据合同金额确认的预计收入是否存在较大差异,以及对上述差异的确认原则、确认方法及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项目运作周期较长,项目完工后仍存在大约2年的质保期或缺陷责任期,此后还存在较长的工程决算,周期较长,报告期内完工结算的主要项目合同金额(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不可预见费)与最终结算金额对比项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差异	差异率
----	------	------	----	-----

三福高速 SJ5 监理合同段 (含延期补充)	719.90	752.69	32.79	4.55%
京福主干线福州段高速 FJ3 监理合同	637.56	719.24	81.67	12.81%
京福主干线福州段高速 公路 FBJ	568.00	569.23	1.23	0.22%
阿荣旗至北海省际通道 突泉—扎兰屯段一级公路 XZJD	318.41	342.77	24.36	7.65%
京福高速机电标 FDJ 合同 段	142.30	148.38	6.07	4.27%
杭州湾大桥南岸接线工程 第四监理	488.21	501.18	12.97	2.66%
云南富广高速公路 IV 合 同段	497.34	493.79	-3.55	-0.71%
援建彭州项目	177.15	171.66	-5.49	-3.10%
合计	3,548.89	3,698.93	150.04	4.23%

从上述已结算数据显示，公司项目结算金额和合同金额差异不大，且由于不可预见费的存在，结算金额一般会大于合同金额。公司按合同价格（不含不可预见费）确定项目总收入，并以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符合公司实际的业务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

3) 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合同执行情况进行详细核查，包括不限于合同收入、预计合同总成本、与合同相关成本的实际发生及列支情况等，明确成本发生是否真实、收入成本是否配比等，并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依据。

项目组对公司重大项目进行了详细的核查，主要核查过程如下：

①针对金额较大（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我们均通过发合同询证函的方式确定公司确实与业主签订了相关的合同；

②检查报告期各期项目预计总成本、完工进度、收入确认过程，针对异常情况及时与企业沟通；

③公司账面成本支出与项目成本金额对比，检查相关成本列支凭证，确保成本是真实发生的；

④检查公司预计总成本的制定过程以及在发生偏差时的处理情况，确保预计总成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⑤检查公司项目毛利率异常情况，确保收入、成本配比。

通过上述核查，公司主要成本为人工成本，均为真实发生的成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收入、成本是相互配比的。

（三）公司路桥集团项目毛利率问题

问题描述：

最近三年，路桥建设集团均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对其销售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41%、27.78%、25.29%，报告期内发行人承接的路桥建设集团监理项目和非路桥建设集团监理项目的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请项目组核查：

1) 报告期内路桥建设集团招标的所有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发行人的中标金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发行人的中标价格与同一项目中其他监理方的中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对各类因素对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细说明路桥建设集团项目与非路桥建设集团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3) 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路桥建设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路桥建设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落实情况：

1) 报告期内路桥建设集团招标的所有项目名称及投资总额、发行人的中标情况、发行人的中标金额占投资总额的比例、发行人的中标价格与同一项目中其他监理方的中标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通过公司承接路桥集团项目进行统计，对路桥集团合同金额大于500万项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价	工程造价	费率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会议中心	701.00	45,000.00	1.56%
厦门市东通道（翔安隧道）工程第一驻地办监理补充协议书	527.13	34,385.64	1.53%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及坛西大道路面工程监理（J4合同段）监理合同	539.78	30,000.00	1.80%
厦门（海沧）至漳州（天宝）高速公路（厦门段）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2,324.92	137,569.00	1.69%
厦门集杏海堤开口改造工程	503.22	31,337.00	1.61%
厦门高集海堤开口改造监理合同协议书	685.52	45,000.00	1.52%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监理J1合同段监理合同	941.83	60,000.00	1.57%

厦门至安溪城际快速路合同协议书	572.46	30,000.00	1.91%
泉厦高速公路扩建（厦门段）穿越通道工程监理合同协议书	535.64	26,040.00	2.06%
合计	7,331.50	439,331.64	1.67%

同期，公司承接的非路桥集团项目中，与上述路桥集团项目类型相似、规模相近的项目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业主	合同价	工程造价	费率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市政道路工程	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组团建设指挥部	814.27	62,000.00	1.31%
京台高速公路福州段JL1合同段施工监理合同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14.73	118,153.74	1.6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G3014 乌尔禾-福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合同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4,328.10	280,000.00	1.55%
闽侯新南港大桥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协议书	新南港大桥及连接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1,045.55	57,111.74	1.83%
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漳州天宝至诏安段 J2 合同段监理合同	漳州沈海复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885.92	145,900.00	1.29%
福建省永春至永定(闽粤界)高速公路龙岩段 J3 合同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龙岩双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925.83	149,774.87	1.29%
厦门至漳州高速公路扩建工程（厦门段）监理合同协议书	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903.22	55,000.00	1.64%
合计	-	12,817.63	867,940.34	1.48%

通过对比，公司路桥集团取得的项目取费比例略高，这与路桥集团的业务主要处于厦门地区，桥隧业务占公司业务量的比例较高，收费比率相对较高有关。此外，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造价越高，取费比例越低，统计的非路桥集团项目造价较路桥集团项目高，取费相对较低。

2) 对各类因素对项目毛利率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详细说明路桥建设集团项目与非路桥建设集团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

①主要因素对项目毛利率的敏感性分析

公司提供工程技术服务，收入主要以监理为主，影响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项目收费和人力成本，针对项目收费价格和成本，监理业务敏感性分析如下：

假设公司监理业务收费标准提高 10%和人力成本增加 10%，则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变化情况为：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监理业务收费提高 10%	4.85%	4.96%	4.91%	5.44%
监理业务人力成本提高 10%	-3.80%	-3.76%	-3.88%	-4.08%

数据显示，公司监理业务毛利率受收费标准和人力成本有一定的影响。

②路桥集团项目毛利率高的分析

公司路桥集团毛利率相对其他业主毛利率偏高，通过分析，路桥集团业务中存在延期项目收入，2009年至2012年1-6月路桥集团项目延期收入分别为159,802.99元、239,718.00元、1,943,295.40和2,320,579.20元，由于延期项目成本均在以前年度确认，而收入随着业主支付确认，使得延期项目只有收入没有成本，从而提升路桥集团项目整体毛利率。

此外，公司在平潭地区的毛利率偏高，2011年公司平潭地区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确认收入	确认成本	毛利率
平潭综合实验区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	909.89	352.22	93.40	73.48%
平潭综合实验区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监理J1合同段	941.83	768.72	226.26	70.57%
平潭福平互通 J3 标	368.40	146.77	52.42	64.28%
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森林公园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委托	179.82	29.40	24.21	17.64%
平潭综合实验区平潭会议中心工程	701.00	530.03	191.51	63.87%
合计	3,154.37	1,880.57	613.32	67.39%

此外，公司2012年承接的平潭综合试验区金井湾片区市政道路工程监理项目，2012年上半年毛利率亦达到59.39%，平潭项目毛利率偏高，主要是因为：

一方面，平潭是福建省第一大岛，有一定的施工难度，业务取费比例较高，除平潭综合实验区国家森林公园技术服务中心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外，毛利率均高于50%。

另一方面，公司承监路桥集团和平潭的环岛公路路面工程、环岛公路及坛西大道北段路基工程和坛西大道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经路桥建设集团批准同意整合成立平潭项目总监办，统一调度项目资源和人员，充分提高了人员和设备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了相关成本，从而使得公司上述三个平潭项目毛利率较高。

剔除延期项目和平潭项目外，路桥集团项目收入、成本、毛利率与非路桥集团业务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路桥集团项目	收入	1,057.33	2,200.57	3,255.99	3,109.49
	成本	547.97	1,167.47	1,653.32	1,799.42
	毛利率	48.17%	46.95%	49.22%	42.13%
非路桥集团项目	收入	4,739.29	8,967.08	6,549.35	3,956.54
	成本	2,738.57	5,445.68	3,693.95	2,435.21
	毛利率	42.22%	39.27%	43.60%	38.45%

剔除延期项目和平潭项目外，路桥集团毛利率相对于其他业主项目，毛利率高5个百分点左右，主要是因为收费标准和成本因素造成的：

①公司承接路桥集团的项目主要集中在厦门，而厦门主要修建跨海大桥、隧道、海底隧道为主，修建过程难度大、桥隧比高，监理业务的取费标准较高，使得厦门地区毛利率相对较高。

②公司厦门地区的业务成本较低，公司对于项目驻地人员均有驻地补贴，厦门市的补贴标准为100元/月/人，而外地项目基本在800元/月/人的标准，驻地补贴标准的差异使得公司厦门地区人力成本较其他地区低10%左右，从而也使得厦门地区的毛利率相对较高。

3) 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路桥建设集团之间的交易价格是否公允，发行人对路桥建设集团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工程监理业务的取得主要是通过招投标的方式，包括路桥集团的项目在内都是通过市场充分竞争的。监理业务的取费标准是受《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所规范，公司与路桥集团之间监理业务均是以上述规定来确定合同价格，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对路桥集团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8.41%、27.78%、25.29%和23.04%，收入占比逐年减少，公司对路桥建设集团

不存在重大依赖。

(四) 公司福建省外业务发展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主要业务集中在福建省内,报告期内发行人福建省内业务收入占其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8.31%、98.51%、90.24%和 87.92%。福建省外业务中除 2011 年承接的新疆乌尔禾到福海高速公路项目毛利率较高以外,其他地区业务毛利率均明显低于福建省内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福建地区收入	5,861.18	11,628.02	9,869.43	6,942.13
福建地区成本	3,111.56	6,290.76	5,292.96	4,092.43
福建地区毛利率	46.91%	45.90%	46.37%	41.05%
新疆项目收入	523.70	1,013.21	-	-
新疆项目成本	227.92	447.78	-	-
新疆项目毛利率	56.48%	55.81%	-	-
其他地区收入	511.09	601.32	186.99	139.88
其他地区成本	336.07	487.93	137.89	142.20
其他地区毛利率	34.24%	18.86%	26.26%	-1.66%

请项目组核查发行人在福建地区与其他地区的毛利率水平相差较大的原因是否合理,并结合最近三年发行人在福建省省外的业务发展情况、目前已取得的省外业务订单情况及发行人制定的跨省经营的具体规划,详细分析发行人未来省外业务发展的前景。

落实情况:

公司福建地区业务的毛利率较其他地区毛利率高的原因是:①部分外地业务属于平原地带桥隧比低,公司收费较低;②公司逐步开始走出去,业务量较小,在省外开展业务经验不够丰富,成本控制相对困难;③公司开展外地业务,增加差旅费、驻地补贴等费用,导致外地项目成本较福建省内业务高。

公司通过前几年在省外发展业务的经验积累,于 2011 年取得福建省外的业务的重大突破。2010 年公司福建省外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只有 1.49%。2011 年福建省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为 9.76%,比 2010 年增长了 655.03%。2012 年 1-6 月,公司福建省外业务比重保持了继续增长,上升至 12.08%。2010 年以来,公司签订的仍在执行的省外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的项目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结束日期
1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长沙绕城	843.88	2009.12.18	2012.12.31

	线东北、东南段施工监理合同			
2	京港澳国家高速公路长沙连接线 J1 标段施工监理合同	721.38	2010.09.18	2014.06.01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4 乌尔禾—福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	4,328.10	2011.04.01	2013.11.30
4	重庆三环高速公路永川双石至江津塘河段工程施工监理	1,185.00	2011.08.18	2014.09.30
5	江西煤炭储备中心九江城东通用码头工程	486.53	2012.05.21	2013.07.15
6	海南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	1,011.24	2012.05.24	2013.11.30
合计		8,576.13	-	-

公司报告期内签订的仍在执行的省外合同金额 200 万以上的项目总金额达到 8,576.13 万元，地域遍及湖南省、新疆省、重庆市、江西省和海南省等诸多地区。公司目前省外业务发展势头强劲，在省外积累了一定的品牌影响力。特别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G3014 乌尔禾—福海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的实施，使公司在新疆公路工程质量监督局组织的 2011 年度年终综合监督检查中，荣获北疆片区监理单位综合评比第一名，并成为是检查总结大会上唯一一家受到通报表扬的监理单位。2012 年公司与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海南文黎景观大道道路工程施工监理项目合同。公司与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的顺利合作，为公司未来拓展海南省业务跨出重要一步。目前，公司已经在重庆、长春设立了分公司，未来将逐渐加大福建省外业务的拓展力度，并根据市场需求设立更多的分支机构。

目前，公司除福建、新疆以外地区的业务毛利率偏低，但是公司要实现发展，必须突破业务地域限制。针对目前福建以外地区毛利率低的问题，公司将通过在外地开设分公司等方法，逐步实现本土化经营，从而减少公司人力成本（如驻地补贴、差旅费等），从而提高外地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公司已经成功在新疆、海南、重庆等地开展了业务，公司在技术、资质、增资服务等方面的优势都将提升公司在省外市场的竞争力。公司未来省外业务发展的前景良好。

六、根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2013）46号要求进行的核查情况

（一）收入方面

本保荐机构应核查发行人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现场实地了解发行人的业务特点，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及其他技术服务的综合型工程咨询企业，其中为客户提供的工程监理服务、工程试验检测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和水运领域。

保荐机构对工程咨询行业上市公司按相关程度进行逐级筛选，对比分析了其所属行业、主营业务、技术特点和业务模式等方面，最终未发现与发行人相似度较高的可比上市公司，只存在少量上市公司含有公司相关的业务，且非对方最主要的业务，保荐机构选择苏交科为代表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保持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2009年-2015年审计报告，对比分析了发行人收入的变动情况；查阅了国内和福建省全国工程建筑业总产值和相关监理行业的市场容量；统计并分析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项目招投标情况、合同等相关资料；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访谈、对工程咨询服务业务与各年员工人数是否匹配进行分析、抽查了业务收入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和新增的大额客户相应的合同、招投标资料、期后回款等情况，并对其进行函证和访谈，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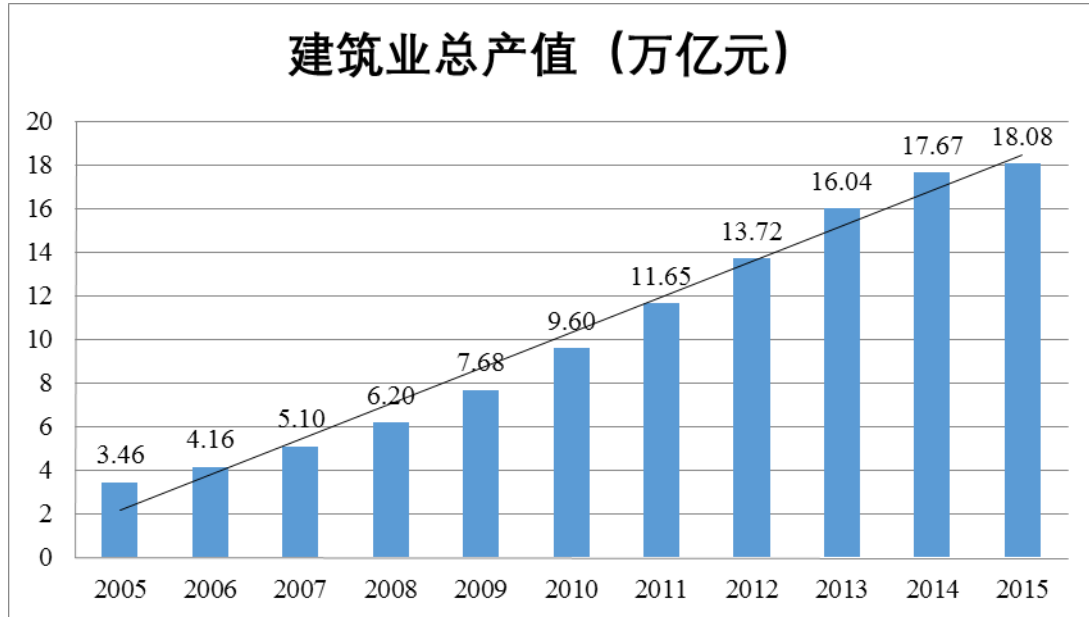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获取了主要项目的招投标资料和查阅《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确定发行人项目定价的依据。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以工程监理为主的工程咨询服务收入，收入整体构成没有重大变化，2009年-2015年，发行人

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8,268.18万元、12,535.46万元、16,544.17万元、20,223.47万元、23,297.76万元和23,635.93元、27,413.01万元，收入呈上升趋势。

发行人下游行业为建筑业，公司主要提供监理、检测等工程咨询服务业务。按照住建部公布《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建筑业产值每年将以15%的速度递增。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统计数据，以下为我国建筑业2005年以来增长情况：



发行人下游行业的同期变动趋势与公司营业收入相匹配。

(2)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收入，各个项目之间差异较大，项目的定价均是通过《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和招投标确定，不存在有标准的公开市场价格，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

2、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工程监理的周期性波动方向与建筑业变化呈一致性变化方向。而建筑业其周期性取决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和发展阶段。发达国家的建筑业与国民经济变化高度吻合，具有较强的波动性，而在发展中国家只要国民经济不出现剧烈波动，建筑业一般都不会受较大影响。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很多领域都有待开发，因而，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周期性尚不明显。但随着监理行业的不断发展，其

周期性也将逐步显现。

发行人的业务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由于路桥投资项目工程投资大、周期长，客户一般会在年初做好投资预算，然后根据情况开工建设，此外部分项目为了能在年底前完工或完成重要项目阶段，会加大下半年的投资建设力度，另一方面上半年受雨季以及节假日多的影响，工作日少于下半年，从而导致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的业务收入小于下半年。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月度明细，计算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是否存在显著的季节性波动因素。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公路桥梁等固定投资及建设的周期紧密联系，由于我国是发展中国家，很多领域都有待开发，目前我国工程监理行业的周期性尚不明显，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受到下游客户的项目安排、气候条件以及节假日因素等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3、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核查情况：

发行人属于工程咨询服务行业，业务承揽主要是招投标方式。保荐机构访谈了发行人高管、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收入明细，结合发行人实际经营特点，分析了发行人的产品结构、客户结构等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业务承揽模式、创新交易模式或特殊交易模式等进行访谈；抽查订单及销售合同，核查是否存在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

保荐机构就收入确认政策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将收入确认政策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逐条比对分析，判断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并与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符合行业惯例。

保荐机构抽查了销售合同及与之相关的成本核算单据、人员考勤等与收入确认相关的资料，核查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模式销售；发行人

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与行业惯例的明显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不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4、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客户明细，分析其变化情况，重点关注并核查了新增大额及销售增幅较大的主要客户，包括访谈、询证、取得其合同订单、发票、出库单、物流单进行比照查验等。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月度明细，取得了发行人预计总成本及预计总成本调整资料，分析公司预计成本的准确性，测算预计成本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确认公司不存在通过预计成本的变动调节公司营业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合同，就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方式、工程咨询服务价格的执行与发行人销售人员、财务主管人员等进行沟通。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和期末应收账款的客户明细，对比分析二者主要客户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对新增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当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进行对比分析，分析二者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收情况明细表，分析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期后无法收回长期挂账的情况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厦门路桥集团等国内大型路桥投资建设单位，发行人与新增大额客户交易真实合理；发行人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调节收入的情形；发行人主要客户的收入金额与合同或订单金额

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客户匹配，均为路桥建设单位；发行人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匹配；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不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的增长。报告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资料、审计报告，取得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调查问卷，访谈了发行人总经理和财务总监，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现金日记账，抽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大额银行存款往来、大额现金往来和大额收入，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与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核查是否存在利用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报告期收入增长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领取薪酬或津贴的关联交易以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的反担保外，发行人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利用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收入增长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已经在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成本方面

本保荐机构应核查发行人成本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人力成本占总成的比例将近70%，材料成本相对较低；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变动表，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单，

查阅了各年末员工人数及构成；将成本中的人工与工资单、工人人数对比，分析成本中的人工变动合理性；将成本中的制造费用进行各年对比分析，分析制造费用变动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能源为项目服务过程中车辆所耗用的燃料，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燃料费用支出，并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相核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业务规模之间互相匹配；报告期发行人料、工、费波动情况合理，与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符。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申报会计师进行沟通，查阅了发行人生产包括各项目间成本归集、分配核算方法，关注其是否适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要求；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的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与成本相关的工作底稿，分析各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报告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采购合同，并对重要的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比分析业务变化与采购量变动的关系，并访谈了发行人采购部门负责人等相关人员。

发行人是一家以提供工程咨询服务为主营业务的高技术服务企业，其中工程监理、工程试验检测技术服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公司业务所需的设备主要是车辆、电子计算机及各种辅助设备、试验仪器、测量仪器、检测仪器设备及少量试验用品耗材等。基于上述技术服务业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大量原材料

和零配件的采购。随着子公司合诚技术加固业务的开展，公司开始增加劳务、加固材料等的采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动，主要供应商变动的皆有合理原因；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合法合规，皆得到了切实履行，发行人与其主要供应商之间的交易真实且具有持续性。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报告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核查情况：

发行人存货系子公司合诚技术开展加固相关业务由工程施工与工程结算的差异形成，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存货明细表、项目合同、工程施工成本构成明细等相关资料，核查该类存货计价的准确性，及是否存在将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减少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实地走访期末存货余额较高的工程项目，复核了会计师于申报期各期末的存货确认底稿，并与财务账面核算数量进行了核对，确认存货的真实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货真实，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尚无需要安排存货盘点；发行人不存在异地存放的存货。

（三）期间费用方面

本保荐机构应核查发行人期间费用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各年度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的明细账，对其构成项目进行了各期间对比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主要构成项目较为稳定，销售费用中变动幅度较大的主要是差旅费、办公费，主要

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相应的费用增长，不存在销售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是研发费用、人员薪酬、办公费和差旅费，主要是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公司相关费用的控制导致的变动，不存在管理费用构成项目异常情况，各构成项目的变动合理；

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主要是利息支出，其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贷款的增减导致，财务费用不存在构成项目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各构成项目变动合理。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核查情况：

公司总体销售费用较低，占公司收入的比例在2%左右，这和公司的业务模式密切相关，公司作为服务型企业，业务取得主要是参与客户的招投标，相应的费用较低。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的工资以及办公费用、差旅费等。

保荐机构通过对比发行人与可比上市公司苏交科的销售费用率，总体合理；通过对比销售费用和营业收入，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保荐机构获取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明细，分析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相匹配。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对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进行了分析性复核，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大额费用，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就其是否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况对其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总体合理；发行人报告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1.71%、2.01%和1.59%，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合理，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相关的销售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

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薪酬管理制度及年终奖分配细则，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工资单，核查了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账，取得了发行人研发体制、研发机构设置、激励制度、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取得了主要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研发目标及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究开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情况相适应。

4、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的银行账户信息、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授信情况、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及往来款明细，对大额银行收支、现金收支、往来款项等进行了凭证抽查，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等相关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需要进行利息资本化的情况。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的各项经营性往来款项，与员工的应收应付款项，均为商品购销或员工借支形成的正常商业往来款项，不存在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的情形，也不存在占用关联方资金或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

5、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每月工资单，核查了由发行人提供的除高管外员工年平均基本工资/薪酬计算表。查阅了发行人当地官方统计数据，对比分析了发行人员工工资水平及变动趋势与当地平均水平的差异。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合理，2013年、2014年、2015年员工平均工资高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

（四）净利润方面

本保荐机构应核查影响发行人净利润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贴相关文件、进账单，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记账凭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要求，分析了发行人收到的政府补贴是否属于政府补助，其会计确认、计量和会计处理是否合规，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划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对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制度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收到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政府补助，因此发行人将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合理恰当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发行人于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的确定方式合理。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核查情况：

发行人享有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小型微利企业（子公司合诚技术2011年满足税收优惠条件）税收减免等税收优惠政策。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取得了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取得了由发行人所在地税务部门审核或出具的关于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政策的申请审批表、备案类减免税执行通知书等证明文件，以及报告期内税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纳税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法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良好，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七、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

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证监会公告[2013]45号）等文件落实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要求，进一步促进发行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进行核查。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因营改增政策对公司税负和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已经在本次申报材料中充分披露。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核查

保荐机构实地查看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查阅发行人财务数据，对发行人高管及相关部门主管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经营模式在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应收账款明细表，并进行汇总分析，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客户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构成核查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应付账款明细表，并进行汇总分析，与以前年度进行对比，经核查，发行人供应商的构成审计截止日后未发生重大变化。

4、发行人税收政策核查

依据“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2012年9月16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2年11月1日起，公司的检测服务收入按照6%缴纳增值税，自2013年12月1日起，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收入按照6%缴纳增值税。

公司的监理业务收入和维修加固业务收入，根据现行税法的规定属于营业税征收范畴，公司现行营业税税率为5%、3%。，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公司的监理业务将征收6%的增值税，维修加固业务将征收11%的增值税，可能会增加公司的实际税负，但总体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截至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除因营改增政策对公司税负和利润存在一定影响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保荐机构已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八、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情况

在发行人律师、会计师以及验资机构出具专业意见时，保荐机构均仔细核查其专业意见，至本次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出具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差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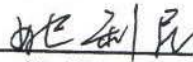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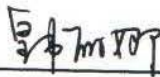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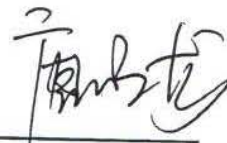
李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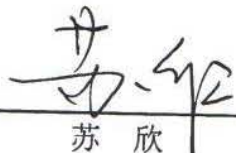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

姚利民


李岚


皇甫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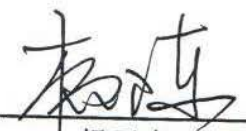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签名：

张星岩


唐明龙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苏欣

内核负责人：

方尊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余政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和资产负债表	3-6
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	7-8
合并现金流量表和现金流量表	9-1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6
财务报表附注	17-11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审计报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01010016 号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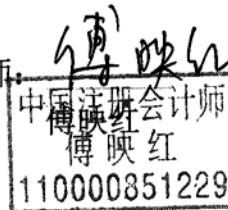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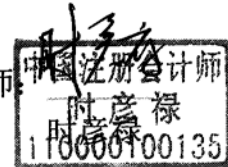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60,083,765.74	45,419,055.77	22,279,334.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	200,0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六、(三)	197,106,695.10	161,510,911.91	124,486,758.58
预付款项	六、(四)	3,827,084.05	5,736,770.35	4,743,317.1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六、(五)	8,627,712.18	10,124,220.55	7,941,663.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六)	1,756,667.55	759,808.47	5,871,511.6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七)	1,508,981.14	689,277.52	987,341.92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72,910,905.76	224,440,044.57	166,509,927.3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六、(八)	17,465,751.32	18,193,991.36	18,922,231.40
固定资产	六、(九)	37,499,238.64	38,769,134.15	39,667,587.62
在建工程	六、(十)	37,729,348.69	4,997,903.20	197,059.4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1,103,982.13	11,283,929.38	11,472,554.46
开发支出				
商誉	六、(十二)	1,249,956.77	1,249,956.77	1,249,956.77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三)	3,614,944.51	4,692,015.41	4,212,218.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十四)	6,416,525.58	4,691,061.84	3,572,980.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079,747.64	83,877,992.11	79,294,588.62
资产总计		387,990,653.40	308,318,036.68	245,804,515.9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短期借款	六、(十五)	4,000,000.00	13,7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六)	342,444.75	532,511.55	
应付账款	六、(十七)	19,083,739.84	4,375,798.44	3,361,546.75
预收款项	六、(十八)	13,741,429.19	9,955,709.74	15,990,603.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九)	14,197,860.91	14,199,726.68	12,696,707.37
应交税费	六、(二十)	15,240,766.98	9,047,062.98	2,346,937.96
应付利息	六、(二十一)	36,466.70	35,312.01	3,105.1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六、(二十二)	2,198,349.81	2,523,394.71	2,681,839.1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二十三)		92,666.48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841,058.18	54,482,182.59	37,079,73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二十四)	18,066,544.53	1,276,041.30	2,031,707.9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二十五)	358,63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025,176.21	1,276,041.30	2,031,707.90
负债合计		87,866,234.39	55,738,223.89	39,111,447.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二十六)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七)	17,151,123.61	17,151,123.61	17,151,123.61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六、(二十八)	1,292,542.75	835,410.97	495,747.92
盈余公积	六、(二十九)	13,125,985.53	10,052,044.07	7,281,624.9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六、(三十)	192,000,303.02	148,071,823.47	105,507,550.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568,954.91	251,110,402.12	205,436,046.61
少数股东权益		1,554,464.10	1,489,410.67	1,257,021.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124,419.01	252,579,812.79	206,693,06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7,990,653.40	308,318,036.68	245,804,515.9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和印

本财务总监工作负责人:

黄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爱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440,002.34	30,743,961.54	8,560,22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四、（一）	88,022,799.52	83,990,000.87	75,834,854.59
预付款项		2,866,778.17	4,770,693.94	3,934,480.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四、（二）	45,667,605.90	27,515,565.99	12,799,790.29
存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6,793.18	538,244.65	847,445.96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7,533,979.11	147,558,466.99	101,976,79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三）	44,235,449.10	37,235,449.10	37,235,449.10
投资性房地产		13,122,076.14	13,695,609.30	14,269,142.46
固定资产		17,804,273.33	19,090,022.08	19,581,337.45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29,236.46	1,149,004.05	1,206,500.9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36,626.28	2,677,886.91	2,191,314.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55,888.01	2,017,375.64	1,837,18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983,549.32	75,865,347.08	76,320,930.78
资产总计		238,517,528.43	223,423,814.07	178,297,730.5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项目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13,7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31,833.57	3,836,156.42	2,338,064.41
预收款项		6,281,952.78	5,996,790.14	7,905,649.62
应付职工薪酬		6,817,755.14	8,451,641.97	7,730,869.10
应交税费		8,333,093.53	4,693,207.18	-901,834.77
应付利息		1,179.86	33,490.00	-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56,883.76	3,415,744.83	1,882,390.2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0,122,698.64	40,127,030.54	18,955,138.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8,631.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8,631.68	-	-
负债合计		30,481,330.32	40,127,030.54	18,955,138.6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5,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254,875.40	17,254,875.40	17,254,875.4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3,178,132.28	10,104,190.82	7,333,771.65
未分配利润		102,603,190.43	80,937,717.31	59,753,94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8,036,198.11	183,296,783.53	159,342,591.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8,517,528.43	223,423,814.07	178,297,730.5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和
黄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爱平
黄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爱平
黄爱平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和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4,130,050.40	239,008,155.84	235,518,710.8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三十一)	274,130,050.40	239,008,155.84	235,518,710.8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11,766,454.12	182,118,854.59	176,045,923.3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三十一)	150,638,219.41	135,347,365.92	131,787,674.3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六、(三十二)	10,702,971.37	10,176,220.23	10,605,317.10
销售费用	六、(三十三)	4,368,484.74	4,795,223.04	4,037,123.05
管理费用	六、(三十四)	36,581,387.96	26,224,761.52	26,845,216.16
财务费用	六、(三十五)	452,494.75	139,326.88	15,101.76
资产减值损失	六、(三十六)	9,022,895.89	5,435,957.00	2,755,490.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363,596.28	56,889,301.25	59,472,787.43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七)	4,134,694.50	3,678,447.64	899,591.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六、(三十七)	36,190.46	92,597.72	96,742.49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八)	748,441.73	84,299.16	95,866.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38,748.19	59,066.64	66,956.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749,849.05	60,483,449.73	60,276,511.66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九)	12,662,374.61	11,186,368.11	12,647,229.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087,474.44	49,297,081.62	47,629,2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002,421.01	49,084,692.46	47,275,018.01
少数股东损益		85,053.43	212,389.16	354,263.9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087,474.44	49,297,081.62	47,629,281.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002,421.01	49,084,692.46	47,275,018.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85,053.43	212,389.16	354,263.9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067	0.6545	0.630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067	0.6545	0.63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和泰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黄爱平

黄爱平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合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四）	133,964,638.90	131,635,162.54	148,596,373.26
减：营业成本	十四、（四）	76,551,617.84	77,718,707.29	81,695,777.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51,596.75	7,637,492.49	8,688,426.24
销售费用		1,329,053.95	1,320,893.30	1,448,683.20
管理费用		19,792,055.56	15,431,209.69	15,403,723.32
财务费用		372,678.41	57,270.23	-99,143.17
资产减值损失		3,231,450.79	1,201,264.26	1,469,706.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五）	8,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836,185.60	29,268,325.28	41,855,866.66
加：营业外收入		2,911,639.26	3,306,935.80	694,107.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837.47	32,719.93	18,704.79
减：营业外支出		728,083.48	57,667.60	66,442.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5,780.75	48,254.21	56,255.1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019,741.38	32,517,593.48	42,483,531.00
减：所得税费用		4,280,326.80	4,813,401.80	7,339,938.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739,414.58	27,704,191.68	35,143,592.6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 其他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739,414.58	27,704,191.68	35,143,592.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和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爱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爱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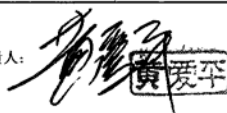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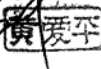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469,291.81	193,148,892.19	192,657,513.6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211.71	2,764,101.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28,225,717.56	23,416,591.58	27,764,405.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794,221.08	219,329,585.61	220,421,919.6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008,133.17	38,440,641.08	44,718,829.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1,721,646.33	98,305,336.77	96,688,68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34,549.42	22,983,001.45	30,731,79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四十)	36,488,803.20	31,717,764.09	31,527,56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8,653,132.12	191,446,743.39	203,666,86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1,088.96	27,882,842.22	16,755,049.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9,440.00	281,292.00	232,29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440.00	281,292.00	232,29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692,485.39	14,078,417.55	15,199,476.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7,2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692,485.39	14,078,417.55	15,346,676.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83,045.39	-13,797,125.55	-15,114,381.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775,503.07	13,7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75,503.07	13,7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177,666.32	663,000.12	2,625,999.7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99,968.24	4,040,442.19	4,096,104.9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77,634.56	4,703,442.31	6,722,104.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868.51	8,996,557.69	-6,722,104.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5,912.08	23,082,274.36	-5,081,435.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421,594.33	18,339,319.97	23,420,755.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7,506.41	41,421,594.33	18,339,319.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6,949,235.37	120,279,790.37	120,754,849.5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038,466.0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79,164.41	17,831,776.30	20,242,736.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028,399.78	140,150,032.76	140,997,586.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49,198.15	20,672,129.63	28,361,667.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187,511.33	59,954,019.29	62,246,890.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74,209.88	10,168,436.35	21,654,565.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8,993.58	32,307,556.22	24,447,996.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719,912.94	123,102,141.49	136,711,119.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486.84	17,047,891.27	4,286,466.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870.00	171,210.00	97,46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67,870.00	1,171,210.00	1,964,132.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715,496.49	5,552,921.00	5,090,195.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7,000,000.00	-	147,2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15,496.49	5,552,921.00	5,237,395.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47,626.49	-4,381,711.00	-3,273,263.4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13,7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	13,700,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700,000.00	-	1,962,999.6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01,845.31	3,932,140.00	3,813,648.3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01,845.31	3,932,140.00	5,776,648.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1,845.31	9,767,860.00	-5,776,648.0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0,984.96	22,434,040.27	-4,763,444.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609,765.03	7,175,724.76	11,939,169.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68,780.07	29,609,765.03	7,175,724.7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度

项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17,151,123.61	-	-	835,410.97	10,052,044.07	-	148,071,823.47	1,469,410.67	252,579,812.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17,151,123.61	-	-	835,410.97	10,052,044.07	-	148,071,823.47	1,469,410.67	252,579,812.7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3,941.46		-9,073,941.46		-6,00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73,941.46		-3,073,941.46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457,131.78					457,131.78	
2. 本期使用							541,812.98					541,812.98	
（六）其他							84,681.20					84,681.20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17,151,123.61	-	-	1,292,542.75	13,125,985.53	-	192,000,303.02	1,554,464.10	300,124,419.0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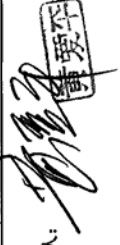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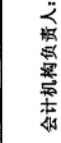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17,151,123.61	-	-	495,747.92	7,281,624.90	-	105,507,550.18	1,257,021.51	206,693,06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17,151,123.61	-	-	495,747.92	7,281,624.90	-	105,507,550.18	1,257,021.51	206,693,06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9,663.05	2,770,419.17		42,564,773.29	212,389.16	45,886,744.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49,084,692.46	212,389.16	49,297,081.6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770,419.17		-6,520,419.17		-3,750,0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770,419.17		-2,770,419.17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339,663.05					339,663.05
2. 本期使用								339,663.05					339,663.05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17,151,123.61	-	-	835,410.97	10,052,044.07	-	148,071,323.47	1,469,410.67	252,579,812.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项目	2015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17,254,875.40	-	-	-	10,104,190.82	80,937,717.31	183,296,78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	17,254,875.40	-	-	-	10,104,190.82	80,937,717.31	183,296,783.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3,073,941.46	21,665,473.12	24,739,414.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39,414.58	30,739,414.58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73,941.46	-9,073,941.46	-6,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073,941.46	-3,073,941.4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6,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	17,254,875.40	-	-	-	13,178,132.28	102,603,190.43	208,036,198.1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17,254,875.40	-	-	159,342,59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	17,254,875.40	-	-	159,342,591.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	17,254,875.40	-	-	183,296,783.53



法定代表人：
黄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和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黄和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和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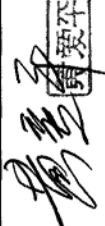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17,254,875.40	-	127,948,999.1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000,000.00	-	17,254,875.40	-	127,948,999.1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3,514,359.27	-7,264,359.27	-3,750,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14,359.27	-3,514,359.27	
3. 其他				-3,750,000.00	-3,750,0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75,000,000.00	-	17,254,875.40	-	159,342,591.85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黄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

黄平

法定代表人：

黄和印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厦门市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监理”），是经厦门市交通局“厦交路【1995】29号”批复同意，由厦门市路桥建设投资总公司（以下简称“路桥总公司”）和路桥总公司工会委员会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监理于1995年10月11日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6014996-0厦00096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潘世建。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万元，其中路桥总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12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路桥总公司工会委员会以货币资金出资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述出资业经厦门市审计师事务所以“厦审事验字【1995】第16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1997年7月18日，工程监理根据股东会决议，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路桥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监理”）。同时将1997年年初未分配利润64万元转增注册资本，将路桥总公司对公司享有的90万元债权转为注册资本，路桥总公司和路桥总公司工会以现金形式增资26万元，以上共计增加注册资本180万元，变更后建设监理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其中路桥总公司出资1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路桥总公司工会出资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上述增资业经厦门象屿会计师事务所以1997年8月11日出具的“厦象会验字【97】第00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经厦门市国资局“国资综【1998】094号”关于《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内部改制实施方案》批复同意，1998年3月18日，建设监理根据股东会决议，同意路桥总公司和路桥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建设监理的股权分别转让给路桥总公司工会、厦门市路桥建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建材公司工会”）、厦门市路桥艺术工程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艺术公司工会”）、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路桥监理工会”）和厦门市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高速公路工会”）。股权转让后，路桥总公司工会出资103万元，持有51.50%的股份；建材公司工会出资19.4万元，持有9.70%的股份；艺术公司工会出资19.5万元，持有9.75%的股份；路桥监理工会出资44.6万元，持有22.30%的股份；高速公路工会出资13.5万元，持有6.75%的股份。建设监理于1999年11月3日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502001004881），企业类型由“国内合资”变更为“有限公司”。

2001年9月20日，根据2001年8月15日股东会决议及《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建材公司工会、艺术公司工会、高速公路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建设监理的19.4万元股份、19.5万元股份、13.5万元股份转让给路桥总公司工会，路桥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建设监理的106.95万元股份转让给路桥监理工会，路桥监理工会将其持有的建设监理的81万元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和宾16万元、何大喜13万元、刘德全13万元、黄爱平5万元、陈俊平5万元、陈天培5万元、高洪翔5万元、叶黎鹏5万元、林东明3.5万元、许睦晖3.5万元、陈青兰3.5万元、洪朝阳3.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建设监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路桥监理工会	70.55	35.275%
2	路桥总公司工会	48.45	24.225%

3	黄和宾	16.00	8.00%
4	何大喜	13.00	6.50%
5	刘德全	13.00	6.50%
6	黄爱平	5.00	2.50%
7	陈俊平	5.00	2.50%
8	陈天培	5.00	2.50%
9	高洪翔	5.00	2.50%
10	叶黎鹏	5.00	2.50%
11	林东明	3.50	1.75%
12	许睦晖	3.50	1.75%
13	陈青兰	3.50	1.75%
14	洪朝阳	3.50	1.75%
	总 计	200.00	100.00%

2001年9月，建设监理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和宾。

2003年5月20日，建设监理召开股东会，决定将公司名称由“厦门市路桥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

2003年11月12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路桥总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分别转让给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以下简称“监理公司工会”）20.45万元、黄和宾4万元、何大喜3万元、刘德全3万元、黄爱平1.5万元、陈俊平1.5万元、陈天培6万元、叶黎鹏1.5万元、林东明1万元、许睦晖1万元、陈青兰1万元、高玮琳4.5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91.00	45.50%
2	黄和宾	20.00	10.00%
3	何大喜	16.00	8.00%
4	刘德全	16.00	8.00%
5	陈天培	11.00	5.50%
6	叶黎鹏	6.50	3.25%
7	陈俊平	6.50	3.25%
8	黄爱平	6.50	3.25%
9	高洪翔	5.00	2.50%
10	高玮琳	4.50	2.25%
11	许睦晖	4.50	2.25%
12	陈青兰	4.50	2.25%
13	林东明	4.50	2.25%
14	洪朝阳	3.50	1.75%

	总 计	200.00	100.00%
--	-----	--------	---------

2004年9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洪朝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5万元股份、高洪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万元股份、陈青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4.5万元股份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

根据2004年9月16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2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4年11月18日出具的“中审验字【2004】第906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08.00	52.00%
2	黄和宾	40.00	10.00%
3	刘德全	32.00	8.00%
4	何大喜	32.00	8.00%
5	陈天培	22.00	5.50%
6	黄爱平	13.00	3.25%
7	叶黎鹏	13.00	3.25%
8	陈俊平	13.00	3.25%
9	许睦晖	9.00	2.25%
10	林东明	9.00	2.25%
11	高玮琳	9.00	2.25%
	总 计	400.00	100.00%

2005年7月，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监理公司工会向许睦晖转让4万元股份，向高玮琳转让4万元股份。

根据2005年8月1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于2005年9月1日出具的“中审验字【2005】第9107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250.00	50.00%
2	黄和宾	50.00	10.00%
3	刘德全	40.00	8.00%
4	何大喜	40.00	8.00%
5	陈天培	27.50	5.50%
6	黄爱平	16.25	3.25%
7	叶黎鹏	16.25	3.25%
8	陈俊平	16.25	3.25%

9	许睦晖	16.25	3.25%
10	高玮琳	16.25	3.25%
11	林东明	11.25	2.25%
	总 计	500.00	100.00%

2006年4月7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叶黎鹏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25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3.5万元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和宾15万元、转让给何大喜12万元、转让给刘德全12万元、转让给黄爱平5万元、转让给陈俊平1万元、转让给陈天培7.5万元、转让给高玮琳1万元。

2007年4月3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股东许睦晖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6.25万元的股份转让给监理公司工会。

2008年5月25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6.5万元的股份转让给陈俊平，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5万元的股份转让给林东明。

根据2009年3月2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全体股东以货币资金同比例认缴，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上述增资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于2009年3月19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09】第0201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监理公司工会	420.00	42.00%
2	黄和宾	130.00	13.00%
3	刘德全	104.00	10.40%
4	何大喜	104.00	10.40%
5	陈天培	70.00	7.00%
6	黄爱平	42.50	4.25%
7	陈俊平	47.50	4.75%
8	高玮琳	34.50	3.45%
9	林东明	47.50	4.75%
	总 计	1,000.00	100.00%

2010年4月21日，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厦门市湖里区枋钟路2368号1101-1104单元”。

根据2011年8月9日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监理公司工会将其所持有的有限公司全部420万元的股份分别转让给黄和宾12万元、转让给黄爱平4万元、转让给林东明2万元、转让给许睦晖15万元、转让给高玮琳4万元、转让给廖七云15万元、转让给王诚15万元、转让给谢金祥15万元、转让给张奕赠9万元、转让给钟勇勇5万元、转让给潘忠祥5万元、转让给黄长仁5万元、转让给尹俊24万元、转让给刘慧军24万元、转让给李义山24万元、转让给韩艳芬22万元、转让给杨华东15.5万元、转让给陈永坤15万元、转让给韩宝山12.5万元、转让给康明旭12万元、转让给郭梅芬12万元、转让给沈志献12万元、转让给林建辉11.5万元、转让给刘志勋9.5万元、转让给陈丽娟9.5万元、转让给陈晶9.5万元、转让给柯学9.5万元、转让给刘惠9.5万元、转让给陈汉斌9.5万元、转让给黄从增9.5万元、转让给黄福贵9万元、转让给郑超7.5万元、转让给赵蔚东7.5万元、转让给柳文明7.5万元、转让给林春7万元、转让给朱

镇顺 6 万元、转让给杨义欢 6 万元、转让给项国应 5 万元、转让给陈青山 2.5 万元、转让给倪伟龙 2.5 万元、转让给张明海 2.5 万元。上述转让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42.00	14.20%
2	刘德全	104.00	10.40%
3	何大喜	104.00	10.40%
4	黄爱平	46.50	4.65%
5	陈俊平	47.50	4.75%
6	陈天培	70.00	7.00%
7	林东明	49.50	4.95%
8	高玮琳	38.50	3.85%
9	廖七云	15.00	1.50%
10	王诚	15.00	1.50%
11	谢金祥	15.00	1.50%
12	许睦晖	15.00	1.50%
13	张奕赠	9.00	0.90%
14	钟勇勇	5.00	0.50%
15	潘忠祥	5.00	0.50%
16	黄长仁	5.00	0.50%
17	尹俊	24.00	2.40%
18	刘慧军	24.00	2.40%
19	李义山	24.00	2.40%
20	韩艳芬	22.00	2.20%
21	杨华东	15.50	1.55%
22	陈永坤	15.00	1.50%
23	韩宝山	12.50	1.25%
24	康明旭	12.00	1.20%
25	郭梅芬	12.00	1.20%
26	沈志献	12.00	1.20%
27	林建辉	11.50	1.15%
28	刘志勋	9.50	0.95%
29	陈丽娟	9.50	0.95%

30	陈晶	9.50	0.95%
31	柯学	9.50	0.95%
32	刘惠	9.50	0.95%
33	陈汉斌	9.50	0.95%
34	黄从增	9.50	0.95%
35	黄福贵	9.00	0.90%
36	郑超	7.50	0.75%
37	赵蔚东	7.50	0.75%
38	柳文明	7.50	0.75%
39	林春	7.00	0.70%
40	朱镇顺	6.00	0.60%
41	杨义欢	6.00	0.60%
42	项国应	5.00	0.50%
43	陈青山	2.50	0.25%
44	倪伟龙	2.50	0.25%
45	张明海	2.50	0.25%
	合 计	1,000.00	100.00%

根据 2012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有限公司决定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决议及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以有限公司原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公司截止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92,254,875.40 元中 75,000,000.00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总股本 75,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各发起人按变更前所持有的股权比例认购有限公司的股份，变更前后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净资产超出股本部分作为公司资本公积。上述变更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2012)京会兴验字第 0101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取得改制后的注册号为“3502001000076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改制后，公司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和宾	1,065.00	14.20%
2	刘德全	780.00	10.40%
3	何大喜	780.00	10.40%
4	黄爱平	348.75	4.65%
5	陈俊平	356.25	4.75%
6	陈天培	525.00	7.00%
7	林东明	371.25	4.95%

8	高玮琳	288.75	3.85%
9	廖七云	112.50	1.50%
10	王诚	112.50	1.50%
11	谢金祥	112.50	1.50%
12	许睦晖	112.50	1.50%
13	张奕赠	67.50	0.90%
14	钟勇勇	37.50	0.50%
15	潘忠祥	37.50	0.50%
16	黄长仁	37.50	0.50%
17	尹俊	180.00	2.40%
18	刘慧军	180.00	2.40%
19	李义山	180.00	2.40%
20	韩艳芬	165.00	2.20%
21	杨华东	116.25	1.55%
22	陈永坤	112.50	1.50%
23	韩宝山	93.75	1.25%
24	康明旭	90.00	1.20%
25	郭梅芬	90.00	1.20%
26	沈志献	90.00	1.20%
27	林建辉	86.25	1.15%
28	刘志勋	71.25	0.95%
29	陈丽娟	71.25	0.95%
30	陈晶	71.25	0.95%
31	柯学	71.25	0.95%
32	刘惠	71.25	0.95%
33	陈汉斌	71.25	0.95%
34	黄从增	71.25	0.95%
35	黄福贵	67.50	0.90%
36	郑超	56.25	0.75%
37	赵蔚东	56.25	0.75%
38	柳文明	56.25	0.75%
39	林春	52.50	0.70%
40	朱镇顺	45.00	0.60%

41	杨义欢	45.00	0.60%
42	项国应	37.50	0.50%
43	陈青山	18.75	0.25%
44	倪伟龙	18.75	0.25%
45	张明海	18.75	0.25%
	合 计	7,500.00	100.00%

公司经营范围：1、对公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及其配套附属工程的建设监理、咨询、试验检测，技术研发、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2、在全国范围内从事一、二、三类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项目的监理业务；3、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大桥项目的监理业务；4、在全国范围内从事特殊独立隧道项目的监理业务；5、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6、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监理丙级。（上述 2-6 项有效期限详见相关资质证书规定）（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在各地区开立的分公司情况如下：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陵水分公司、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公司、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公司、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公司，共计六家。

二、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5 家，具体见本附注“七、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无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因素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主要从事工程监理、试验检测、维修加固、设计咨询、项目管理等业务，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收入确认和计量、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等，详见本附注四相关政策描述。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4)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会计处理见本附注四、（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七）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5	5
一至二年	10	10
二至三年	20	20
三至四年	30	30
四至五年	50	5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公司对员工个人（备用金）借款、对外缴纳的保证金、项目暂借款、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单位往来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确定能够收回或者确定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二) 存货

1、 本公司存货包括低值易耗品、劳务成本、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低值易耗品在领用时一次摊销。劳务成本和工程施工采用个别计价法，按项目结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

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四)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五)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	5	3.17
机器设备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

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八)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软件使用费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九)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

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二)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二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4、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四）收入

1、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提供监理、检测劳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此外，按次结算的检测业务在劳务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在提供与设计相关的咨询劳务时，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进度按实际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劳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其他咨询业务在服务已经提供完毕时确认收入。

2、建造合同

本公司桥梁等加固业务性质属建造合同，工期在十二个月以内的，在完工时确认收入；工期超过十二个月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二十五)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六)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租方承担了应由出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

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八)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十九)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情况施行统一的会计政策。2014 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9、30、33、39、40、41 号，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变更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列报和披露；其他与修订后的准则不一致的业务处理一并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可比期间各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末发生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公司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增值税	应纳税销售额	6%	6%	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5%、7%	5%、7%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的流转税额	2%	2%	2%
防洪护堤费	应纳税营业额	0.06%、0.09%	0.06%、0.09%	0.06%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5%、25%	15%、25%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2012年9月16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2年11月1日起，该公司的检测服务收入按照6%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依据“财税〔2012〕71号”《关于在北京等8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和2012年9月16日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公告》，自2013年12月1日起，该公司的设计咨询服务收入按照6%缴纳增值税。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2014年9月30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435100051》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国家税务局2016年2月4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4) 本公司于2013年11月11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335100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2014年2月25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3年度企业所得税率税率为15%；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金山分局2015年2月11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4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根据厦门市湖里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1月18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5年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取得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5100355》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厦门市海沧区地方税务局2016年1月13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事项备案通知书》，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44,614.80	14,237.42	29,306.03
银行存款	53,532,891.61	41,407,356.91	18,310,013.94
其他货币资金	6,506,259.33	3,997,461.44	3,940,014.30
合 计	60,083,765.74	45,419,055.77	22,279,334.27

(1)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6,403,525.90	3,879,180.02	3,940,014.30
票据保证金	102,733.43	118,281.42	
合 计	6,506,259.33	3,997,461.44	3,940,014.30

注 1: 保函保证金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江头支行、长青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吕岭支行、厦门市分行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个工程项目出具的履约保函或投标保函而由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缴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保函约定的期间内由银行冻结, 在保函到期后或者由发包方提前终止或解除保函后, 该笔款项方可解冻。

注 2: 票据保证金系中国农业银行莲前支行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诚技术出具银行承兑汇票而由合诚技术缴纳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在承兑汇票有效期内由银行冻结, 在承兑汇票到期结清后, 该笔款项方可解冻。

(2) 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 除前述保函保证金、票据保证金外, 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00,000.00	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200,000.00	200,000.00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已质押的票据。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3) 报告期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情况。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单位款项。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中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0,269,136.24	100.00	33,162,441.14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30,269,136.24	100.00	33,162,441.14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5,695,839.41	100.00	24,184,927.5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85,695,839.41	100.00	24,184,927.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288,918.37	100.00	18,802,159.79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3,288,918.37	100.00	18,802,159.79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35,507,604.50	58.85	6,775,380.22

一至二年	45,104,001.15	19.59	4,510,400.12
二至三年	20,082,967.62	8.72	4,016,593.53
三至四年	12,882,644.02	5.59	3,864,793.21
四至五年	5,393,289.81	2.34	2,696,644.92
五年以上	11,298,629.14	4.91	11,298,629.14
合计	230,269,136.24	100.00	33,162,441.14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17,173,592.71	63.10	5,858,679.64
一至二年	31,611,581.41	17.02	3,161,158.14
二至三年	19,882,580.12	10.71	3,976,516.03
三至四年	5,661,255.03	3.05	1,698,376.51
四至五年	3,753,265.94	2.02	1,876,632.98
五年以上	7,613,564.20	4.10	7,613,564.20
合计	185,695,839.41	100.00	24,184,927.50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93,257,558.65	65.08	4,662,877.94
一至二年	28,983,062.80	20.23	2,898,306.29
二至三年	6,804,721.28	4.75	1,360,944.25
三至四年	4,403,158.84	3.07	1,320,947.65
四至五年	2,562,666.30	1.79	1,281,333.16
五年以上	7,277,750.50	5.08	7,277,750.50
合计	143,288,918.37	100.00	18,802,159.79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度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6,042,484.05	2,759,675.74			18,802,159.79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 计	16,042,484.05	2,759,675.74			18,802,159.79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8,802,159.79	5,382,767.71			24,184,927.50
合 计	18,802,159.79	5,382,767.71			24,184,927.50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4,184,927.50	8,977,513.64			33,162,441.14
合 计	24,184,927.50	8,977,513.64			33,162,441.14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4 年度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4,630.53
合 计	14,630.53

应收账款核销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中交三航局福建省南安(金淘)至厦门高速公路泉州段 A1 标段项目经理部	工程款	14,630.53	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合 计		14,630.5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86,882,933.44 元,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7.73%,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9,118,199.30 元, 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403,898.03	(5)	19.28%	11,418,219.0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153,641.21	(6)	8.32%	6,232,147.77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94,241.39	(7)	5.25%	760,299.58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634,577.19	(8)	2.45%	427,704.11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596,575.62	一年以内	2.43%	279,828.78
合计		86,882,933.44		37.73%	19,118,199.30

(5)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15,902,780.88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7,464,712.23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6,979,176.22 元，三至四年金额为 6,323,654.09 元，四至五年金额为 2,299,794.59 元，五年以上金额为 5,433,780.02 元。

(6)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6,163,551.15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4,801,765.56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709,786.50 元，三至四年金额为 2,137,786.65 元，四至五年金额为 1,360,501.97 元，五年以上金额为 3,980,249.38 元。

(7)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8,988,284.78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3,103,059.81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2,896.80 元。

(8)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金额为 3,190,832.19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2,384,275.00 元，四至五年金额为 59,470.00 元。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10)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11)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2) 其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四)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一年以内	2,817,134.05	73.61	2,663,860.35	46.44	2,455,317.11	51.76
一至二年	709,950.00	18.55	1,992,910.00	34.74	2,250,000.00	47.44
二至三年	270,000.00	7.06	1,050,000.00	18.30	8,000.00	0.17
三年以上	30,000.00	0.78	30,000.00	0.52	30,000.00	0.63
合 计	3,827,084.05	100.00	5,736,770.35	100.00	4,743,317.11	100.00

2015 年年末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	--------	----	----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750,000.00	注(1)	预付中介费
合计		1,650,000.00		

注(1)：其中一至二年金额为 550,000.00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200,000.00 元。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15 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1,650,000.00	注(2)	预付中介费
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非关联方	468,900.15	一年以内	预付汽油费
厦门伟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5,690.00	一年以内	预付工程款
广州高禾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000.00	一年以内	预付软件开发款
厦门市财富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	一至二年	预付代理款
合计		2,650,590.15		

注(2)：其中一年以内 900,000.00 元，一至二年金额为 550,000.00 元，二至三年金额为 200,000.00 元。

(3) 其他说明：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本公司关联方单位和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784,190.84	100.00	156,478.66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8,784,190.84	100.00	156,478.66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35,316.96	100.00	111,096.41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235,316.96	100.00	111,096.4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99,570.91	100.00	57,907.1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999,570.91	100.00	57,907.12	100.00

a.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44,565.12	18.57	7,228.26
一至二年	175,050.00	22.48	17,505.00
二至三年	59,843.00	7.68	11,968.60
三至四年	399,256.00	51.27	119,776.8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计	778,714.12	100.00	156,478.66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82,324.24	35.04	14,116.21
一至二年	94,610.00	11.74	9,461.00
二至三年	423,096.00	52.50	84,619.2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5,800.00	0.72	2,900.00
五年以上			
合计	805,830.24	100.00	111,096.41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243,650.42	35.66	12,182.52
一至二年	430,846.00	63.05	43,084.6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8,800.00	1.29	2,64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683,296.42	100.00	57,907.12

b.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保证金	7,270,057.49	8,602,583.19	6,353,571.10	不计提
备用金	735,419.23	826,903.53	962,703.39	不计提
合 计	8,005,476.72	9,429,486.72	7,316,274.49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2,091.87	19,452.23	23,636.98		57,907.12
合 计	62,091.87	19,452.23	23,636.98		57,907.12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7,907.12	53,707.83	518.54		111,096.41
合 计	57,907.12	53,707.83	518.54		111,096.41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11,096.41	45,382.25			156,478.66
合 计	111,096.41	45,382.25			156,478.66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778,714.12	805,830.24	683,296.42
保证金	7,270,057.49	8,602,583.19	6,353,571.10
备用金	735,419.23	826,903.53	962,703.39
合计	8,784,190.84	10,235,316.96	7,999,570.9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坏账准备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1,300,000.00	14.81%	一年以内	不计提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5,620.00	5.76%	三至四年	不计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保证金	400,000.00	4.55%	一年以内	不计提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2,080.54	3.89%	一至两年	不计提
厦门航空工业有限公司	押金	341,156.00	3.88%	三至四年	102,376.80
合计		2,848,856.54	32.89%		102,376.8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9) 其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款项。

(六) 存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1,756,667.55		1,756,667.55	759,808.47		759,808.47	5,871,511.63		5,871,511.63
合计	1,756,667.55		1,756,667.55	759,808.47		759,808.47	5,871,511.63		5,871,511.63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 分类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1,508,981.14	689,277.52	987,341.92
合计	1,508,981.14	689,277.52	987,341.92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驻地建设费	673,852.57	1,331,724.50	673,852.57	1,331,724.50
装修款	12,817.11		12,817.11	
保函手续费	2,250.08	6,029.24	2,250.08	6,029.24
其他	357.76	171,227.40	357.76	171,227.40
合 计	689,277.52	1,508,981.14	689,277.52	1,508,981.14

(八) 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79,231.35			22,479,231.35
2.本期增加金额	191,795.30			191,795.30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191,795.30			191,795.3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671,026.65			22,671,026.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033,263.96			3,033,263.96
2.本期增加金额	715,531.29			715,531.29
(1) 计提或摊销	715,531.29			715,531.29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748,795.25			3,748,795.2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922,231.40			18,922,231.40
2.期初账面价值	19,445,967.39			19,445,967.39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71,026.65			22,671,02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671,026.65			22,671,026.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48,795.25			3,748,795.25
2.本期增加金额	728,240.04			728,240.04
(1) 计提或摊销	728,240.04			728,240.0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4,477,035.29			4,477,035.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193,991.36			18,193,991.36
2.期初账面价值	18,922,231.40			18,922,231.40

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671,026.65			22,671,026.65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固定资产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22,671,026.65			22,671,026.65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77,035.29			4,477,035.29
2.本期增加金额	728,240.04			728,240.0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1) 计提或摊销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5,205,275.33			5,205,275.3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465,751.32			17,465,751.32
2.期初账面价值	18,193,991.36			18,193,991.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集美区珩田路 45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74586 号）作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最高额授信额度人民币 66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该投资性房地产的原值为 4,878,866.30 元，累计折旧为 535,191.12 元，净值为 4,343,675.18 元。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2013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35,911.49	8,296,369.90	23,251,719.28	5,884,258.90	63,268,259.57
2.本期增加金额		563,792.07	2,938,586.98	511,237.30	4,013,616.35
(1) 购置		563,792.07	2,938,586.98	511,237.30	4,013,616.3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60,878.00	1,168,969.25	265,206.05	1,495,053.30
(1) 处置或报废		60,878.00	1,168,969.25	265,206.05	1,495,053.30
4.期末余额	25,835,911.49	8,799,283.97	25,021,337.01	6,130,290.15	65,786,822.62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216,457.96	2,241,029.31	13,591,750.89	3,227,974.80	21,277,212.96
2.本期增加金额	818,486.01	1,160,755.20	3,302,404.07	852,283.53	6,133,928.81
(1) 计提	818,486.01	1,160,755.20	3,302,404.07	852,283.53	6,133,928.8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57,566.88	1,017,915.44	216,424.45	1,291,906.77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57,566.88	1,017,915.44	216,424.45	1,291,906.77
4.期末余额	3,034,943.97	3,344,217.63	15,876,239.52	3,863,833.88	26,119,235.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2,800,967.52	5,455,066.34	9,145,097.49	2,266,456.27	39,667,587.62
2.期初账面价值	23,619,453.53	6,055,340.59	9,659,968.39	2,656,284.10	41,991,046.61

2014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35,911.49	8,799,283.97	25,021,337.01	6,130,290.15	65,786,822.62
2.本期增加金额		1,091,857.34	3,679,467.95	784,735.33	5,556,060.62
(1) 购置		1,091,857.34	3,679,467.95	784,735.33	5,556,060.6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342,975.00	908,936.25	169,593.79	1,421,505.04
(1) 处置或报废		342,975.00	908,936.25	169,593.79	1,421,505.04
4.期末余额	25,835,911.49	9,548,166.31	27,791,868.71	6,745,431.69	69,921,378.2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034,943.97	3,344,217.63	15,876,239.52	3,863,833.88	26,119,235.00
2.本期增加金额	818,353.68	1,265,168.79	3,273,334.83	839,708.84	6,196,566.14
(1) 计提	818,353.68	1,265,168.79	3,273,334.83	839,708.84	6,196,566.14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0.00
3.本期减少金额		203,148.28	811,161.84	149,246.97	1,163,557.09
(1) 处置或报废		203,148.28	811,161.84	149,246.97	1,163,557.09
4.期末余额	3,853,297.65	4,406,238.14	18,338,412.51	4,554,295.75	31,152,244.0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82,613.84	5,141,928.17	9,453,456.20	2,191,135.94	38,769,134.15
2.期初账面价值	22,800,967.52	5,455,066.34	9,145,097.49	2,266,456.27	39,667,587.62

2015 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	-------	------	------	------	----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5,835,911.49	9,548,166.31	27,791,868.71	6,745,431.69	69,921,378.20
2.本期增加金额		1,779,785.39	2,916,195.33	587,357.10	5,283,337.82
(1) 购置		1,779,785.39	2,916,195.33	587,357.10	5,283,337.8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79,440.00	2,258,531.25	717,896.46	3,155,867.71
(1) 处置或报废		179,440.00	2,258,531.25	717,896.46	3,155,867.71
4.期末余额	25,835,911.49	11,148,511.70	28,449,532.79	6,614,892.33	72,048,848.3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853,297.65	4,406,238.14	18,338,412.51	4,554,295.75	31,152,244.05
2.本期增加金额	818,353.68	1,487,138.52	3,351,456.87	727,073.84	6,384,022.91
(1) 计提	818,353.68	1,487,138.52	3,351,456.87	727,073.84	6,384,022.91
(2)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8,773.77	2,185,478.68	632,404.84	2,986,657.29
(1) 处置或报废		168,773.77	2,185,478.68	632,404.84	2,986,657.29
4.期末余额	4,671,651.33	5,724,602.89	19,504,390.70	4,648,964.75	34,549,609.6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164,260.16	5,423,908.81	8,945,142.09	1,965,927.58	37,499,238.64
2.期初账面价值	21,982,613.84	5,141,922.39	9,453,457.66	2,191,140.26	38,769,134.1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6) 其他说明：

本公司以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101-1105 室房产作抵押，取得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给予本公司授信额度敞口人民币 1,200 万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6 日至 2018 年 5 月 6 日，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9,431,622.56 元，累计折旧为 1,691,931.41 元，净值为 7,739,691.15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设计院以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 层 04-05 单元房产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 1,82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479,871.45 元，累计折旧为 803,243.79 元，净值为 3,676,627.66 元。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水运监理以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 层 03、06 单元房产作抵押，从中国农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 1,26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225,230.67 元,累计折旧为 575,681.33 元,净值为 2,649,549.34 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检测以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 层 01、02 单元房产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担保债权 608.32 万元,该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493,223.18 元,累计折旧为 626,350.91 元,净值为 2,866,872.27 元。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37,729,348.69		37,729,348.69	4,997,903.20		4,997,903.20
合计	37,729,348.69		37,729,348.69	4,997,903.20		4,997,903.20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201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 万元	197,059.45	4,800,843.75			4,997,903.20	3.97	3.97				自有资金
合计		197,059.45	4,800,843.75			4,997,903.20	3.97	3.97				

2015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工程检测与加固建设项目	12,605.00 万元	4,997,903.20	32,731,445.49			37,729,348.69	29.93	29.93	337,363.90	337,363.90	3.76%	自有资金
合计		4,997,903.20	32,731,445.49			37,729,348.69	29.93	29.93	337,363.90	337,363.90	3.76%	

(3)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无

(十一)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2013 年度

项目	商标	专利技术	其他系统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000.00	62,000.00	2,587,184.72		2,686,184.72
2.本期增加金额			344,083.11	9,809,203.79	10,153,286.90
(1)购置			344,083.11	9,809,203.79	10,153,286.90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94,700.00		94,700.00
(1)处置			94,700.00		94,700.00
4.期末余额	37,000.00	62,000.00	2,836,567.83	9,809,203.79	12,744,771.62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693.92	13,777.76	902,493.74		923,965.42
2.本期增加金额	3,699.00	10,333.32	273,773.27	130,789.36	418,594.95
(1)计提	3,699.00	10,333.32	273,773.27	130,789.36	418,594.95
3.本期减少金额			70,343.21		70,343.21
(1)处置			70,343.21		70,343.21
4.期末余额	11,392.92	24,111.08	1,105,923.80	130,789.36	1,272,217.1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07.08	37,888.92	1,730,644.03	9,678,414.43	11,472,554.46
2.期初账面价值	29,306.08	48,222.24	1,684,690.98		1,762,219.30

2014 年度

项目	商标	专利技术	其他系统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000.00	62,000.00	2,836,567.83	9,809,203.79	12,744,771.62
2.本期增加金额			309,703.31		309,703.31
(1)购置			309,703.31		309,703.31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119.65		46,119.65
(1)处置			46,119.65		46,119.65
4.期末余额	37,000.00	62,000.00	3,100,151.49	9,809,203.79	13,008,355.2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1,392.92	24,111.08	1,105,923.80	130,789.36	1,272,217.16

项目	商标	专利技术	其他系统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3,699.18	10,333.32	288,111.85	196,184.04	498,328.39
(1)计提	3,699.18	10,333.32	288,111.85	196,184.04	498,328.39
3.本期减少金额			46,119.65		46,119.65
(1)处置			46,119.65		46,119.65
4.期末余额	15,092.10	34,444.40	1,347,916.00	326,973.40	1,724,425.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1,907.90	27,555.60	1,752,235.49	9,482,230.39	11,283,929.38
2.期初账面价值	25,607.08	37,888.92	1,730,644.03	9,678,414.43	11,472,554.46

2015 年度

项目	商标	专利技术	其他系统软件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7,000.00	62,000.00	3,100,151.49	9,809,203.79	13,008,355.28
2.本期增加金额		179,737.88	293,486.08		393,486.08
(1)购置		179,737.88	293,486.08		393,486.08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79,337.88		99,600.00
(1)处置			179,337.88		99,600.00
4.期末余额	37,000.00	241,737.88	3,214,299.69	9,809,203.79	13,302,241.3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5,092.10	34,444.40	1,347,916.00	326,973.40	1,724,425.90
2.本期增加金额	3,699.24	27,847.92	309,193.65	196,184.04	536,924.85
(1)计提	3,699.24	27,847.92	309,193.65	196,184.04	536,924.85
3.本期减少金额			63,091.52		63,091.52
(1)处置			63,091.52		63,091.52
4.期末余额	18,791.34	62,292.32	1,594,018.13	523,157.44	2,198,259.2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8,208.66	179,445.56	1,620,281.56	9,286,046.35	11,103,982.13
2.期初账面价值	21,907.90	27,555.60	1,752,235.49	9,482,230.39	11,283,929.38

(2) 其他说明：2013 年 5 月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取得厦门市房地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驻地建设费	4,650,210.67	3,742,891.45	3,555,860.44	1,331,724.50	3,505,517.17
保函手续费	10,571.17	84,388.87	17,220.61	6,029.24	71,710.19
其他	31,233.57	296,526.94	118,815.97	171,227.40	37,717.15
合 计	4,692,015.41	4,123,807.26	3,691,897.02	1,508,981.14	3,614,944.51

注：其他减少原因系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项目。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3,318,919.80	6,237,926.58	24,296,023.91	4,570,639.36	18,860,066.91	3,490,226.07
可抵扣亏损	14,854.05	3,713.51				
递延收益	358,631.68	53,794.75				
在建工程	807,271.63	121,090.74	481,689.91	120,422.48	331,018.55	82,754.64
合 计	34,499,677.16	6,416,525.58	24,777,713.82	4,691,061.84	19,191,085.46	3,572,980.71

(十五)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	13,7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	13,700,000.00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集美区珩田路 456 号（厦国土房证第 01074586 号）作抵押，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取得借款 1,000,000.00 元，抵押期限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3 日。该笔借款同时由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十六)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42,444.75	532,511.55	

宝远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500.00	一至二年	尚未完工
合 计	2,010,309.40		

注(1):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至二年金额为 658,888.00 元, 二至三年金额为 400,069.00 元, 三年以上金额为 644,852.40 元。

(3)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单位款项。

(十九) 应付职工薪酬

2013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3,564,680.80	93,213,130.30	94,082,103.73	12,695,707.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198,619.46	3,198,619.46	
三、辞退福利		48,500.00	48,5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3,564,680.80	96,460,249.76	97,329,223.19	12,695,707.37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62,896.83	83,750,116.78	84,628,652.64	12,484,360.97
二、职工福利费		3,221,227.66	3,221,227.66	
三、社会保险费		2,196,663.05	2,196,663.05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851,144.62	1,851,144.62	
2、工伤保险费		108,876.82	108,876.82	
3、生育保险费		236,641.61	236,641.61	
四、住房公积金		1,515,550.60	1,515,550.6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1,783.97	2,386,172.44	2,376,610.01	211,346.4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3,399.77	143,399.77	

合 计	13,564,680.80	93,213,130.30	94,082,103.73	12,695,707.37
-----	---------------	---------------	---------------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2,778,512.41	2,778,512.41	
二、失业保险费		420,107.05	420,107.05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198,619.46	3,198,619.46	

注：2013 年年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014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695,707.37	98,650,578.35	97,146,559.04	14,199,726.6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95,737.92	3,695,737.92	
三、辞退福利		24,200.00	24,2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2,695,707.37	102,370,516.27	100,866,496.96	14,199,726.6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84,360.97	90,109,427.70	88,736,157.94	13,857,630.73
二、职工福利费		2,201,787.81	2,201,787.81	
三、社会保险费		2,270,986.83	2,270,986.83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1,887,424.77	1,887,424.77	
2、工伤保险费		116,592.42	116,592.42	
3、生育保险费		266,969.64	266,969.64	
四、住房公积金		1,485,817.40	1,485,817.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1,346.40	2,395,869.94	2,265,120.39	342,095.9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186,688.67	186,688.67	

合 计	12,695,707.37	98,650,578.35	97,146,559.04	14,199,726.68
-----	---------------	---------------	---------------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229,652.81	3,229,652.81	
二、失业保险费		466,085.11	466,085.1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3,695,737.92	3,695,737.92	

注：2014 年年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2015 年度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199,726.68	108,784,485.78	108,786,351.55	14,197,860.9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117,483.16	4,117,483.16	
三、辞退福利		20,666.67	20,666.6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 计	14,199,726.68	112,922,635.61	112,924,501.38	14,197,860.91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57,630.73	99,018,893.71	98,999,990.96	13,876,533.48
二、职工福利费		2,545,589.52	2,545,589.52	
三、社会保险费		2,752,944.16	2,752,944.16	
其中： 1、医疗保险费		2,274,488.01	2,274,488.01	
2、工伤保险费		149,753.01	149,753.01	
3、生育保险费		328,703.14	328,703.14	
四、住房公积金		1,698,624.00	1,698,6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2,095.95	2,555,838.55	2,576,607.07	321,327.43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212,595.84	212,595.84	

合 计	14,199,726.68	108,784,485.78	108,786,351.55	14,197,860.91
-----	---------------	----------------	----------------	---------------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72,913.78	3,672,913.78	
二、失业保险费		444,569.38	444,569.3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 计		4,117,483.16	4,117,483.16	

注：2015 年年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款项。

(二十) 应交税费

税 种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535,969.37	447,061.49	1,216,201.82
营业税	8,053,640.97	4,121,303.86	348,988.27
城建税	616,941.32	335,974.22	119,065.19
企业所得税	5,255,460.47	3,631,927.61	311,702.45
个人所得税	342,088.46	273,642.66	268,375.55
房产税	3,833.22	4,928.01	82.79
教育费附加	257,875.36	137,860.88	46,996.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72,033.90	91,927.60	32,268.34
防洪护堤费	2,437.40	2,386.65	3,227.46
印花税	486.51	50.00	30.00
合 计	15,240,766.98	9,047,062.98	2,346,937.96

(二十一)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等额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5,286.84	1,822.01	3,105.10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179.86	33,490.00	
合 计	36,466.70	35,312.01	3,105.10

(二十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往来款	1,130,307.61	51.42	1,424,172.58	56.44	1,088,570.58	40.59
押金、保证金	498,899.90	22.69	414,958.00	16.44	413,358.00	15.41
其他	569,142.30	25.89	684,264.13	27.12	1,179,910.52	44.00
合 计	2,198,349.81	100.00	2,523,394.71	100.00	2,681,839.10	100.0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3) 其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应付本公司关联方单位款项及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二十三)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2,666.48	
合 计		92,666.48	

(二十四)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保证借款	18,666,544.53	1,276,041.30	2,031,707.90
合 计	18,666,544.53	1,276,041.30	2,031,707.9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基本情况

类 别	币种	贷款单位	金额	借款条件
写字楼按揭贷款	人民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891,041.46	抵押、保证
固定资产专项贷款	人民币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	17,775,503.07	抵押、保证
合 计			18,666,544.53	

注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以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 层 04-05 单元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 1,82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

注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湖里区枋钟路 2368 号 10 层 03、06 单元房产作抵押，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取得借款 1,260,000.00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厦门天地开发建设公司提供担保。

注 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海沧区诗山路以东，诗山北路以北

“H2012Y21-G”地块土地使用权（厦国土房证第地 00020310 号）作抵押，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取得借款 17,775,503.07 元，该笔借款同时由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3）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借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6/3	2025/6/2	人民币	6.7800	15,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15/12/7	2025/6/2	人民币	5.8800	2,775,503.07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0/5/24	2018/5/23	人民币	5.8425	549,791.46	777,291.30	1,004,791.38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2010/2/25	2018/2/24	人民币	4.9000	341,250.00	498,750.00	656,250.00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010/4/12	2015/4/11 注 4	人民币	5.6000			370,666.52
合 计					18,666,544.53	1,276,041.30	2,031,707.90

注 4：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工程检测的该笔借款期间为 2010 年 4 月 12 日至 2015 年 4 月 11 日，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转出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递延收益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互联网+”监理咨询项目科技资金	295,384.62			注 1
“复杂环境下的厦门 BRT 设施工程病害成因分析及测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助款	63,247.06			注 2
合 计	358,631.68			

注 1：根据“2015 年 11 月科技局下发文件的厦湖科（2015）13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给予关于“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工程监理咨询行业升级平台的产业化研究”的项目资助款 320,000.00 元，项目研发期为 2014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局拨款 320,000.00 元，按照收款日至研发结束的期间，本公司在 2015 年结转营业外收入 24,615.38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295,384.62 元。

注 2：根据 2015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公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关于“复杂环境下的厦门 BRT 设施工程病害成因分析及测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助资金 89,600.00 元，该项目执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2015 年已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6,352.94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63,247.06 元。

（二十六）股本

2013 年度

股东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和宾	10,650,000.00	14.20%			10,650,000.00	14.20%
刘德全	7,800,000.00	10.40%			7,800,000.00	10.40%
何大喜	7,800,000.00	10.40%			7,800,000.00	10.40%
黄爱平	3,487,500.00	4.65%			3,487,500.00	4.65%
陈俊平	3,562,500.00	4.75%			3,562,500.00	4.75%
陈天培	5,250,000.00	7.00%			5,250,000.00	7.00%
林东明	3,712,500.00	4.95%			3,712,500.00	4.95%
高玮琳	2,887,500.00	3.85%			2,887,500.00	3.85%
廖七云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王诚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谢金祥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许睦晖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张奕赠	675,000.00	0.90%			675,000.00	0.90%
钟勇勇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潘忠祥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黄长仁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尹俊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刘慧军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李义山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韩艳芬	1,650,000.00	2.20%			1,650,000.00	2.20%
杨华东	1,162,500.00	1.55%			1,162,500.00	1.55%
陈永坤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韩宝山	937,500.00	1.25%			937,500.00	1.25%
康明旭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郭梅芬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沈志献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林建辉	862,500.00	1.15%			862,500.00	1.15%
刘志勋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丽娟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晶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柯学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刘惠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汉斌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黄从增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黄福贵	675,000.00	0.90%			675,000.00	0.90%
郑超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赵蔚东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柳文明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林春	525,000.00	0.70%			525,000.00	0.70%
朱镇顺	450,000.00	0.60%			450,000.00	0.60%
杨义欢	450,000.00	0.60%			450,000.00	0.60%
项国应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陈青山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倪伟龙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张明海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2014 年度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和宾	10,650,000.00	14.20%			10,650,000.00	14.20%
刘德全	7,800,000.00	10.40%			7,800,000.00	10.40%
何大喜	7,800,000.00	10.40%			7,800,000.00	10.40%
黄爱平	3,487,500.00	4.65%			3,487,500.00	4.65%
陈俊平	3,562,500.00	4.75%			3,562,500.00	4.75%
陈天培	5,250,000.00	7.00%			5,250,000.00	7.00%
林东明	3,712,500.00	4.95%			3,712,500.00	4.95%
高玮琳	2,887,500.00	3.85%			2,887,500.00	3.85%
廖七云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王诚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谢金祥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许睦晖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张奕赠	675,000.00	0.90%			675,000.00	0.90%
钟勇勇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潘忠祥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黄长仁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尹俊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刘慧军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李义山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韩艳芬	1,650,000.00	2.20%			1,650,000.00	2.20%
杨华东	1,162,500.00	1.55%			1,162,500.00	1.55%
陈永坤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韩宝山	937,500.00	1.25%			937,500.00	1.25%
康明旭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郭梅芬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沈志献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林建辉	862,500.00	1.15%			862,500.00	1.15%
刘志勋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丽娟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晶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柯学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刘惠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汉斌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黄从增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黄福贵	675,000.00	0.90%			675,000.00	0.90%
郑超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赵蔚东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柳文明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林春	525,000.00	0.70%			525,000.00	0.70%
朱镇顺	450,000.00	0.60%			450,000.00	0.60%
杨义欢	450,000.00	0.60%			450,000.00	0.60%
项国应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陈青山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倪伟龙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张明海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2015 年度

股东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黄和宾	10,650,000.00	14.20%			10,650,000.00	14.20%
刘德全	7,800,000.00	10.40%			7,800,000.00	10.40%
何大喜	7,800,000.00	10.40%			7,800,000.00	10.40%
黄爱平	3,487,500.00	4.65%			3,487,500.00	4.65%
陈俊平	3,562,500.00	4.75%			3,562,500.00	4.75%
陈天培	5,250,000.00	7.00%			5,250,000.00	7.00%
林东明	3,712,500.00	4.95%			3,712,500.00	4.95%
高玮琳	2,887,500.00	3.85%			2,887,500.00	3.85%
廖七云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王诚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谢金祥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许睦晖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张奕赠	675,000.00	0.90%			675,000.00	0.90%
钟勇勇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潘忠祥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黄长仁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尹俊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刘慧军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李义山	1,800,000.00	2.40%			1,800,000.00	2.40%
韩艳芬	1,650,000.00	2.20%			1,650,000.00	2.20%
杨华东	1,162,500.00	1.55%			1,162,500.00	1.55%
陈永坤	1,125,000.00	1.50%			1,125,000.00	1.50%
韩宝山	937,500.00	1.25%			937,500.00	1.25%
康明旭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郭梅芬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沈志献	900,000.00	1.20%			900,000.00	1.20%
林建辉	862,500.00	1.15%			862,500.00	1.15%
刘志勋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丽娟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晶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柯学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刘惠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陈汉斌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黄从增	712,500.00	0.95%			712,500.00	0.95%
黄福贵	675,000.00	0.90%			675,000.00	0.90%
郑超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赵蔚东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柳文明	562,500.00	0.75%			562,500.00	0.75%
林春	525,000.00	0.70%			525,000.00	0.70%
朱镇顺	450,000.00	0.60%			450,000.00	0.60%
杨义欢	450,000.00	0.60%			450,000.00	0.60%
项国应	375,000.00	0.50%			375,000.00	0.50%
陈青山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倪伟龙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张明海	187,500.00	0.25%			187,500.00	0.25%
合计	75,000,000.00	100.00%			75,000,000.00	100.00%

(二十七) 资本公积

2013 年度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139,040.62	12,082.99		17,151,123.61
合计	17,139,040.62	12,082.99		17,151,123.61

注：本期增加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2 号的规定，公司在购买水运监理 1% 的股权时，将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增加资本公积所致。

2014 年度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151,123.61			17,151,123.61
合计	17,151,123.61			17,151,123.61

2015 年度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17,151,123.61			17,151,123.61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7,151,123.61			17,151,123.61

(二十八) 专项储备

2013 年度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89,450.19	316,666.23	10,368.50	495,747.92
合计	189,450.19	316,666.23	10,368.50	495,747.92

注：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安全生产费以建筑安装工程（加固业务）造价为计提依据，按 1.5% 计提。

2014 年度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495,747.92	339,663.05		835,410.97
合计	495,747.92	339,663.05		835,410.97

2015 年度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35,410.97	541,812.98	84,681.20	1,292,542.75
合计	835,410.97	541,812.98	84,681.20	1,292,542.75

(二十九) 盈余公积

2013 年度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3,767,265.63	3,514,359.27		7,281,624.90
合计	3,767,265.63	3,514,359.27		7,281,624.90

注：本期增加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4 年度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7,281,624.90	2,770,419.17		10,052,044.07

类别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7,281,624.90	2,770,419.17		10,052,044.07

注：本期增加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015 年度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金	10,052,044.07	3,073,941.46		13,125,985.53
合计	10,052,044.07	3,073,941.46		13,125,985.53

注：本期增加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三十）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8,071,823.47	105,507,550.18	65,496,891.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02,421.01	49,084,692.46	47,275,018.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073,941.46	2,770,419.17	3,514,359.27
对股东的分配	6,000,000.00	3,750,000.00	3,750,000.00
转作股本的利润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2,000,303.02	148,071,823.47	105,507,550.18

（三十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556,118.98	236,359,348.05	232,977,571.29
其他业务收入	2,573,931.42	2,648,807.79	2,541,139.53
合计	274,130,050.40	239,008,155.84	235,518,710.82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49,266,740.46	133,999,308.18	130,503,968.09
其他业务成本	1,371,478.95	1,348,057.74	1,283,706.24
合计	150,638,219.41	135,347,365.92	131,787,674.33

（2）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分行业）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1,556,118.98	236,359,348.05	232,977,571.29
监理业务	148,578,353.50	154,609,064.95	174,885,978.93
检测业务	43,457,753.66	38,486,119.48	29,600,418.63
咨询业务	41,248,245.26	22,770,868.52	7,380,094.73
加固业务	38,271,766.56	20,493,295.10	21,111,079.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9,266,740.46	133,999,308.18	130,503,968.09
监理业务	86,944,825.68	89,860,598.97	93,804,456.44
检测业务	21,942,046.81	20,422,739.07	17,041,059.85
咨询业务	14,239,511.12	8,914,927.97	3,913,559.94
加固业务	26,140,356.85	14,801,042.17	15,744,891.86

(3)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71,556,118.98	236,359,348.05	232,977,571.29
福建省	263,263,548.69	214,409,402.17	188,152,862.86
其他地区	8,292,570.29	21,949,945.88	44,824,708.43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49,266,740.46	133,999,308.18	130,503,968.09
福建省	143,087,159.62	117,701,690.16	105,683,297.24
其他地区	6,179,580.84	16,297,618.02	24,820,670.85

注：本公司按项目所在地划分分地区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2,573,931.42	2,648,807.79	2,541,139.53
租赁收入	2,573,931.42	2,648,807.79	2,534,484.66
其他收入			6,654.87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1,371,478.95	1,348,057.74	1,283,706.24
租赁成本	1,371,478.95	1,348,057.74	1,283,706.24
其他成本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26,447,858.25	9.65%
2	厦门市快速公交场站有限公司	14,147,981.58	5.16%
3	中交水运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353,290.69	4.14%
4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10,251,462.47	3.74%
5	中交第二航务工程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9,795,999.52	3.57%
	合 计	71,996,592.51	26.26%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28,732,326.94	12.02%
2	武汉二航路桥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781,115.00	3.67%
3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8,717,789.67	3.65%
4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902,504.46	2.89%
5	晋江市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820,282.75	2.85%
	合 计	59,954,018.82	25.08%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27,393,765.52	11.63%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4,473,166.40	6.15%
3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8,819,155.13	3.74%
4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14,750.16	3.66%
5	湖南省长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44,078.24	2.57%
	合 计	65,344,915.45	27.75%

(三十二) 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 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8,941,300.24	8,561,157.95	8,986,944.28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3,125.01	805,766.92	808,884.31	5%、7%
教育费附加	383,233.27	345,328.51	341,117.17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5,585.50	230,219.25	233,539.53	2%、1%
房产税	228,792.44	229,417.35	230,557.36	

防洪护堤费	934.91	4,330.25	4,274.45	0.06%、0.09%
合 计	10,702,971.37	10,176,220.23	10,605,317.10	

(三十三) 销售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2,031,359.63	2,195,509.24	1,883,181.62
折旧摊销	47,689.26	74,013.82	57,429.04
办公费	1,306,032.42	1,474,403.26	1,275,312.89
业务费	549,930.21	686,724.45	442,067.70
差旅费	433,473.22	364,572.27	379,131.80
合 计	4,368,484.74	4,795,223.04	4,037,123.05

(三十四) 管理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7,455,394.90	13,733,812.13	14,589,677.80
业务费	1,480,606.66	1,290,082.03	1,623,909.62
差旅费	990,110.14	788,018.00	798,687.80
办公费	3,912,338.04	3,524,447.68	3,145,317.01
中介机构费	3,152,502.42	555,060.54	977,267.71
折旧摊销	2,532,357.51	2,671,934.16	2,680,912.88
税金	595,114.74	623,154.50	542,847.54
研发支出	6,274,608.85	2,845,662.96	2,295,089.90
其他	854.70	1,291.50	1,020.20
董事会费	187,500.00	191,298.02	190,485.70
合 计	36,581,387.96	26,224,761.52	26,845,216.16

(三十五) 财务费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663,754.17	322,649.10	212,490.42
减：利息收入	345,365.75	269,062.45	268,468.50
手续费支出	134,106.33	85,740.23	70,959.84
其他			120.00
合 计	452,494.75	139,326.88	15,101.76

(三十六)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9,022,895.89	5,435,957.00	2,755,490.99
合计	9,022,895.89	5,435,957.00	2,755,490.99

(三十七)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190.46	36,190.46	92,597.72	92,597.72	96,742.49	96,742.4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190.46	36,190.46	92,597.72	92,597.72	96,742.49	96,742.49
违约金	53,831.90	53,831.90	89,695.00	89,695.00	62,552.00	62,552.00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123,896.53	123,896.53	78,096.63	78,096.63	388,220.63	388,220.63
政府补助	3,756,749.61	3,756,749.61	3,341,480.33	3,341,480.33	145,000.00	145,000.00
其他	164,026.00	164,026.00	76,577.96	76,577.96	207,075.93	207,075.93
合计	4,134,694.50	4,134,694.50	3,678,447.64	3,678,447.64	899,591.05	899,591.05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3 年度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	货币资金	2013 年	7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	货币资金	2013 年	15,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3	货币资金	2013 年	60,000.00
合计				145,000.00

注 1：根据“厦湖府（2013）44 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2012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70,000.00 元。

注 2：根据“湖金街委（2013）22 号”中共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到中国共产党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及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金山街道办事处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15,000.00 元。

注 3：根据“夏湖禾街（2013）41 号”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表彰 2012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60,000.00 元。

项 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4 年度
企业贡献奖励	注 4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2,593,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5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275,413.52
企业贡献奖励	注 6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13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7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105,274.47
企业贡献奖励	注 8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8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9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45,062.32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0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31,587.08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1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23,953.23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2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2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3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17,189.71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4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15,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5	货币资金	2014 年度	5,000.00
合 计				3,341,480.33

注 4: 根据“厦湖财(2014)169 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资金 2,593,000.00 元。

注 5: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275,413.52 元。

注 6: 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纳税先进企业获得财政奖励 130,000.00 元。

注 7: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105,274.47 元。

注 8: 根据“厦湖府(2013)”文件, 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表彰奖励 2013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80,000.00 元。

注 9: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的劳保费返还补贴 45,062.32 元。

注 10: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思明区就业管理中心的社保补贴 31,587.08 元。

注 11: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23,953.23 元。

注 12: 根据“厦湖禾街(2014)65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禾山街道办事处表彰 2013 年度纳税先进企业经费 20,000.00 元。

注 13: 根据“厦财税(2013)20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营改增试点企业扶持资金 17,189.71 元。

注 14: 根据“湖金街委(2014)21 号”文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水运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金山街道工作委员会的纳税奖励 15,000.00 元。

注 15：本公司收到典型非公企业党组织补助 5,000.00 元。

项 目	具体性质和内容	形式	取得时间	2015 年度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6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19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17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126,761.53
研发项目奖励	注 18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1,000.00
研发项目奖励	注 19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26,352.94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0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1,997,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1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24,672.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2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5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3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15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4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31,882.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5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81,421.98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6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24,615.38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7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14,152.48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8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67,182.75
企业贡献奖励	注 29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868,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30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50,000.00
企业贡献奖励	注 31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29,582.53
企业贡献奖励	注 32	货币资金	2015 年度	24,126.02
合 计				3,756,749.61

注 16：根据“厦经信企业（2015）199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小企业成长支持资金 190,000.00 元。

注 17：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126,761.53 元。

注 18：根据厦门市专利申请资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知识产权局给予的专利申请费资助，金额 1,000.00 元。

注 19：根据 2015 年度厦门市第一批科技计划拟立项项目公示公告，本公司于 2015 年 8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拨付的关于“复杂环境下的厦门 BRT 设施工程病害成因分析及测控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助资金 89,600.00 元，该项目执行期间为 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12 月，本期已结转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 26,352.94 元。

注 20：根据“厦湖财（2015）134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 1,997,000.00 元。

注 21：根据“厦湖财（2015）154 号”文件，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企业个人所得

税财政扶持 24,672.00 元。

注 22: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元。

注 23: 根据厦湖府“[2015]151 号”文件, 本公司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给予的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150,000.00 元。

注 24: 根据签订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 收到厦门市科技局给予的贷款贴息 31882.00 元。

注 25: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81,421.98 元。

注 26: 根据“2015 年 11 月科技局下发文件的厦湖科(2015)13 号”文件, 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收到厦门市科学技术局财政局给予关于“基于“互联网+”技术的工程监理咨询行业升级平台的产业化研究”的项目资助款 320,000.00 元, 项目研发期为 2014 年 4 月—2016 年 12 月, 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厦门市湖里区科技局拨款 320,000.00 元, 按照收款日至研发结束的期间, 本期已结转营业外收入 24,615.38 元。

注 27: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海沧区劳动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14,152.48 元。

注 28: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67,182.75 元。

注 29: 根据“厦湖财(2015)133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企业所得税财政扶持 868,000.00 元。

注 30: 根据厦门市湖里区科学技术资金管理办法,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高新技术奖励 50,000.00 元。

注 31: 根据“厦人社(2013)126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厦门市湖里区就业中心的社保补贴 29,582.53 元。

注 32: 根据“厦财税(2013)20 号”文件,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收到营改增试点企业财政扶持资金 24,126.02 元。

(三十八)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金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38,748.19	138,748.19	59,066.64	59,066.64	66,956.64	66,956.64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05,834.81	105,834.81	59,066.64	59,066.64	66,956.64	66,956.64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32,913.38	32,913.38				
公益性捐赠支出	5,000.00	5,000.00				
罚款、违约金	600,890.71	600,890.71				

其他	3,802.83	3,802.83	25,232.52	25,232.52	28,910.18	28,910.18
合计	748,441.73	748,441.73	84,299.16	84,299.16	95,866.82	95,866.82

(三十九)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387,838.35	12,304,449.24	12,191,465.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725,463.74	-1,118,081.13	455,764.02
合计	12,662,374.61	11,186,368.11	12,647,229.6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65,749,849.05	60,483,449.73	60,276,511.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847,745.63	10,623,238.49	11,040,543.3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8,169.00	-15,067.14	-33,101.8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832,899.07	719,957.05	761,387.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其他	116,339.56	-141,760.29	878,401.09
所得税费用	12,662,374.61	11,186,368.11	12,647,229.69

(四十)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往来款项	21,956,326.25	18,402,501.65	23,050,906.49
营业外收入	3,973,359.40	3,606,253.12	673,976.55
财务费用	345,365.75	269,062.45	268,468.50
保函	1,630,666.16	1,138,774.36	3,771,054.44
递延收益	320,000.00		
合计	28,225,717.56	23,416,591.58	27,764,405.98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2,082,667.25	2,535,720.57	2,361,305.60
管理费用	8,473,399.23	6,603,768.73	6,637,809.40
财务费用	134,106.33	85,740.23	71,079.84
营业外支出	207,390.71	200.00	2,949.30
往来款项	21,451,775.63	21,296,113.06	22,156,752.86
保函	4,139,464.05	1,196,221.50	297,671.56
合 计	36,488,803.20	31,717,764.09	31,527,568.56

(四十一)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087,474.44	49,297,081.62	47,629,281.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022,895.89	5,435,957.00	2,755,490.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12,262.95	6,924,806.18	6,849,460.10
无形资产摊销	536,924.85	498,328.39	418,594.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381,174.54	3,694,558.66	3,583,449.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02,557.73	-33,531.08	-32,29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05.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63,754.17	322,649.10	212,490.4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25,463.74	-1,118,081.13	455,764.0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96,859.08	5,111,703.16	1,302,348.9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366,833.87	-46,041,643.40	-31,085,588.4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323,201.08	3,791,013.72	-15,336,456.3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41,088.96	27,882,842.22	16,755,049.9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577,506.41	41,421,594.33	18,339,319.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421,594.33	18,339,319.97	23,420,755.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5,912.08	23,082,274.36	-5,081,435.8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53,577,506.41	41,421,594.33	18,339,319.97
其中：库存现金	44,614.80	14,237.42	29,306.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532,891.61	41,407,356.91	18,310,013.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577,506.41	41,421,594.33	18,339,319.97

(四十二)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506,259.33	见本附注六、(一)
投资性房地产	4,343,675.18	见本附注六、(八)
固定资产	16,932,740.42	见本附注六、(九)
无形资产	9,286,046.30	见本附注六、(十一)
合计	37,068,721.23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子公司简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水运监理	合并	合并	合并
工程检测	合并	合并	合并
设计院	合并	合并	合并
工程技术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智新材料	合并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程试验检测	100.00		设立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工程维修	100.00		设立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水运工程建设监理	94.33		购买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水运工程设计、咨询	100.00		购买
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	厦门	新材料技术推广	100.00		设立

九、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六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 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公司经营活动均在国内进行，结算货币全部为人民币，因此不存在外汇风险。

2、利率风险

因公司存在银行借款，故在货币政策稳健偏紧和融资供求关系相对偏紧的条件下，推动银行贷款利率水平上升，从而增加公司的融资成本。

(二)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三)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母公司

本公司由个人股东直接持股，没有母公司。

2) 子公司

本公司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2013 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4 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15 年度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6,000,000.00	6,000,000.00		12,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4) 主要股东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	-------------	-------------	-------------

股东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表决权比例
黄和宾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14.20%
刘德全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何大喜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10.40%
黄爱平	4.65%	4.65%	4.65%	4.65%	4.65%	4.65%
陈俊平	4.75%	4.75%	4.75%	4.75%	4.75%	4.75%
陈天培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林东明	4.95%	4.95%	4.95%	4.95%	4.95%	4.95%
高玮琳	3.85%	3.85%	3.85%	3.85%	3.85%	3.85%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除个人股东外，本公司无其他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反担保提供方	反担保期限	注释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09/4/25-2011/4/25	是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9/4/25-2013/4/25	注 1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09/7/9-2011/7/9	是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2009/7/9-2013/7/9	注 2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0/7/10-2012/7/9	是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2010/7/10-2014/7/9	注 3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0/8/9-2012/8/9	是	厦门市路桥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许睦晖、潘忠祥、张奕赠、林梦然、钟琳、彭伟	2010/8/9-2014/8/9	注 4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2/4/19-2013/4/19	是	黄和宾、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陈俊平、林东明、黄爱平、高玮琳	2012/4/19-2015/4/19	注 5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240,000.00	2012/11/15-2013/11/15	是	---		注 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2/11/15-2013/11/15	是	---		注 7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2-2014/3/14	是	---		注 8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3/5/2-2014/3/14	是	---		注 9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3/5/2-2014/3/14	是	---		注 10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反担保提供方	反担保期限	注释
陈俊平、黄和宾、黄爱平、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高玮琳、林东明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8,500,000.00	2014/9/2-2016/9/1	是	---		注 11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27-2015/3/19	是	---		注 12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4/3/27-2015/3/19	是	---		注 13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000,000.00	2014/3/27-2015/3/19	是	---		注 14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3/20-2014/7/4	是	---		注 15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7/18-2015/11/19	是	---		注 1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4/7/18-2015/11/19	是	---		注 17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4/7/18-2015/11/19	是	---		注 18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注 19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注 20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注 21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5/4/16-2016/4/15	否	---		注 22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45,000,000.00	2015/5/19-2018/5/19	否	---		注 23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19-2016/12/31	否	---		注 24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5/19-2016/12/31	否	---		注 25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5/11/16-2016/11/15	否	---		注 2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9,600,000.00	2015/11/15-2016/11/14	否	---		注 27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4,630,000.00	2015/11/16-2016/11/15	否	---		注 28

注 1: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注 2: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注 3: 厦门金原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工程监理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注 4: 厦门金原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注 5: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工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注 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240,000.00 元。

注 7: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注 8: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注 9: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注 10: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和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注 11: 陈俊平、黄和宾、黄爱平、刘德全、何大喜、陈天培、高玮琳、林东明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保函和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8,500,000.00 元。

注 12: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注 13: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注 14: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开立保函和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6,000,000.00 元。

注 15: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注 1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 银行机构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担保金额不变, 担保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 17: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商业承兑汇票和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 银行机构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担保金额不变, 担保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 18: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8 日。2014 年 11 月 20 日, 银行机构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江头支行变更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 担保金额不变, 担保期限变更为 2014 年 11 月 20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9 日。

注 19: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 20: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 21: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 22: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为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5 日。

注 23: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45,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8 年 5 月 19 日。

注 24: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5: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申请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 26: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开立保函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注 27: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商业承兑汇票和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9,60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注 28: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为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莲前支行申请开立保函和信贷提供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4,630,000.00 元, 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11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1 月 15 日。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无

十一、或有事项

本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的履约及投标保函余额为 31,189,449.15 元,系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江头支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各工程项目出具的保函,其中:中国农业银行厦门莲前支行出具的保函余额为 10,695,254.55 元,中国农业银行厦门江头支行出具的保函余额为 277,400.00 元,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分行出具的保函余额为 20,216,794.60 元。

十二、承诺事项

截至报告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性 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4,667,094.24	100.00	16,644,294.72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04,667,094.24	100.00	16,644,294.72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性 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7,409,016.30	100.00	13,419,015.43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97,409,016.30	100.00	13,419,015.43	100.00

2013年12月31日

性 质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068,542.26	100.00	12,233,687.67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88,068,542.26	100.00	12,233,687.67	100.00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0,094,406.27	57.42	3,004,720.31
一至二年	19,988,277.85	19.10	1,998,827.79
二至三年	9,620,789.95	9.19	1,924,157.99
三至四年	5,227,719.04	4.99	1,568,315.71
四至五年	3,175,256.43	3.03	1,587,628.22
五年以上	6,560,644.70	6.27	6,560,644.70
合 计	104,667,094.24	100.00	16,644,294.72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0,377,558.37	61.98	3,018,877.92
一至二年	18,743,530.52	19.24	1,874,353.05
二至三年	8,464,245.64	8.69	1,692,849.13
三至四年	3,263,037.07	3.35	978,911.12
四至五年	1,413,240.99	1.45	706,620.50
五年以上	5,147,403.71	5.29	5,147,403.71
合 计	97,409,016.30	100.00	13,419,015.43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59,459,178.20	67.51	2,972,958.91
一至二年	16,783,754.25	19.06	1,678,375.43
二至三年	3,335,079.30	3.79	667,015.86
三至四年	1,585,755.20	1.80	475,726.56
四至五年	930,328.81	1.06	465,164.41
五年以上	5,974,446.50	6.78	5,974,446.50
合 计	88,068,542.26	100.00	12,233,687.67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740,728.55	1,492,959.12			12,233,687.67
合 计	10,740,728.55	1,492,959.12			12,233,687.67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2,233,687.67	1,185,327.76			13,419,015.43
合 计	12,233,687.67	1,185,327.76			13,419,015.43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3,419,015.43	3,225,279.29			16,644,294.72
合 计	13,419,015.43	3,225,279.29			16,644,294.72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40,100,341.69 元, 占应收账款 2015 年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38.32%,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金额 9,902,858.09, 具

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2,460,796.70	(5)	21.46%	8,674,732.23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4,998,528.00	一年以内	4.78%	249,926.40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625,164.59	(6)	4.42%	357,699.99
尤溪县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62,280.00	(7)	4.36%	330,765.30
厦门市同安区路桥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3,453,572.40	(8)	3.30%	289,734.17
合计		40,100,341.69		38.32%	9,902,858.09

(5)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为 5,040,167.32 元，一至两年为 2,477,504.27 元，两至三年为 3,112,415.25 元，三至四年为 4,480,847.78 元，四至五年为 2,283,252.06 元，五年以上为 5,066,610.02 元。

(6)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为 2,096,329.47 元，一至两年为 2,528,835.12 元。

(7)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为 2,509,254.00 元，一至两年为 2,053,026.00 元。

(8) 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为 1,490,957.92 元，一至两年为 1,773,366.26 元；两至三年为 189,248.22 元。

(9)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无

(10)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11) 其他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本公司关联方单位的款项。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03,932.90	100.00	36,327.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45,703,932.90	100.00	36,327.00	100.00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7,545,721.49	100.00	30,155.5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7,545,721.49	100.00	30,155.50	100.00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2,814,009.29	100.00	14,219.00	10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814,009.29	100.00	14,219.00	100.00

a.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81,540.00	32.01	4,077.00
一至二年	81,000.00	31.79	8,100.00
二至三年	35,250.00	13.83	7,050.00
三至四年	57,000.00	22.37	17,10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254,790.00	100.00	36,327.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104,350.00	41.79	5,217.50
一至二年	58,700.00	23.51	5,870.00
二至三年	80,840.00	32.38	16,168.00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5,800.00	2.32	2,900.00
五年以上			
合 计	249,690.00	100.00	30,155.50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一年以内	61,900.00	39.80	3,095.00
一至二年	84,840.00	54.55	8,484.00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8,800.00	5.65	2,640.00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 计	155,540.00	100.00	14,219.00

b.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应收关联方款项	41,300,353.32	22,128,779.09	8,224,404.24	不计提
保证金	3,732,541.00	4,734,370.00	3,821,870.00	不计提
备用金	416,248.58	432,882.40	612,195.05	不计提
合 计	45,449,142.90	27,296,031.49	12,658,469.29	

(2)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3 年度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7,471.62		23,252.62		14,219.00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合 计	37,471.62		23,252.62		14,219.00

2014 年度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4,219.00	15,936.50			30,155.50
合 计	14,219.00	15,936.50			30,155.50

2015 年度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0,155.50	6,171.50			36,327.00
合 计	30,155.50	6,171.50			36,327.00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254,790.00	249,690.00	155,540.00
关联方款项	41,300,353.32	22,128,779.09	8,224,404.24
保证金	3,732,541.00	4,734,370.00	3,821,870.00
备用金	416,248.58	432,882.40	612,195.05
合 计	45,703,932.90	27,545,721.49	12,814,009.2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15 年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坏账准备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52,458.62	67.07%	注 1	不计提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5,230.18	14.41%	一年以内	不计提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21,022.44	8.80%	注 2	不计提
厦门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保证金	760,000.00	1.66%	一年以内	不计提
海南省国际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	保证金	505,620.00	1.11%	三至四年	不计提
合 计		42,524,331.24	93.05%		

注 1：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13,511,069.99 元，一至二年金额 10,846,591.69 元，二至三年金额 4,294,796.94 元，三至四年金额 2,000,000.00 元。

注 2：按照不同项目来划分账龄。一年以内的金额为 1,368,578.69 元，一至二年金额 2,652,443.75 元。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无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无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无

(9)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欠款时间	坏账准备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652,458.62	67.07%	注 1	不计提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往来款	6,585,230.18	14.41%	一年以内	不计提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21,022.44	8.80%	注 2	不计提
合计		41,258,711.24	90.28%		

(三)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对子公司投资	44,235,449.10		37,235,449.10		37,235,449.10	
合 计	44,235,449.10		37,235,449.10		37,235,449.10	

被投资单位主要信息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厦门合诚水运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4,806,278.10	94.33	94.33		
厦门合诚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成本法	14,772,825.00	100.00	100.00		
厦门合诚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	成本法	8,656,346.00	100.00	100.00		
厦门合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000,000.00	100.00	100.00		
厦门合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	100.00	100.00		
合 计		44,235,449.10				

2013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水运监理	4,659,078.10	147,200.00	4,806,278.10		1,866,666.50
工程检测	8,772,825.00		8,772,825.00		
设计院	8,656,346.00		8,656,346.00		
工程技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7,088,249.10	147,200.00	37,235,449.10		1,866,666.50
----	---------------	------------	---------------	--	--------------

2014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水运监理	4,806,278.10		4,806,278.10		
工程检测	8,772,825.00		8,772,825.00		
设计院	8,656,346.00		8,656,346.00		1,000,000.00
工程技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37,235,449.10		37,235,449.10		1,000,000.00

2015 年度

被投资单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水运监理	4,806,278.10		4,806,278.10		
工程检测	8,772,825.00	6,000,000.00	14,772,825.00		8,000,000.00
设计院	8,656,346.00		8,656,346.00		
工程技术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智新材料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7,235,449.10	7,000,000.00	44,235,449.10		8,000,000.00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4,609,439.22	126,654,195.39	145,261,566.47
其他业务收入	9,355,199.68	4,980,967.15	3,334,806.79
合计	133,964,638.90	131,635,162.54	148,596,373.2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72,035,374.98	75,384,483.39	79,414,308.05
其他业务成本	4,516,242.86	2,334,223.90	2,281,468.96
合计	76,551,617.84	77,718,707.29	81,695,777.01

(2)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 (分行业)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609,439.22	126,654,195.39	145,261,566.47
监理收入	124,609,439.22	126,654,195.39	145,261,566.47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2,035,374.98	75,384,483.39	79,414,308.05
监理成本	72,035,374.98	75,384,483.39	79,414,308.05

(3) 主营业务收入与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609,439.22	126,654,195.39	145,261,566.47
福建省	117,042,716.90	106,050,291.59	104,017,614.59
其他地区	7,566,722.32	20,603,903.80	41,243,951.88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72,035,374.98	75,384,483.39	79,414,308.05
福建省	66,245,808.80	60,466,116.72	57,382,813.67
其他地区	5,789,566.18	14,918,366.67	22,031,494.38

(4) 其他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成本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其他业务收入合计	9,355,199.68	4,980,967.15	3,334,806.79
租赁收入	1,669,459.12	1,671,862.38	1,686,411.70
咨询收入	7,685,740.56	3,309,104.77	1,648,395.09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4,516,242.86	2,334,223.90	2,281,468.96
租赁成本	3,907,886.70	601,192.07	569,565.82
咨询成本	608,356.16	1,733,031.83	1,711,903.14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2015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14,813,490.02	11.06%
2	三明厦沙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173,582.00	6.10%
3	北京华路捷公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6,778,042.56	5.06%
4	泉州德化厦沙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5,552,645.30	4.14%
5	三明市高远公路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098,652.50	3.81%
	合 计	40,416,412.38	30.17%

2014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13,878,365.76	10.54%
2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8,717,789.67	6.62%
3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902,504.46	5.24%
4	福州京台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6,552,996.00	4.98%
5	龙岩厦蓉高速公路扩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5,885,193.80	4.47%
	合 计	41,936,849.69	31.85%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及所属单位	15,705,225.66	10.57%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	14,473,166.40	9.74%
3	三明长深高速公路连接线有限公司	8,819,155.13	5.93%
4	龙岩漳永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8,602,169.97	5.79%
5	湖南省长沙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044,078.24	4.07%
	合 计	53,643,795.40	36.10%

(五)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8,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其中：成本法核算单位分回的股利或利润	8,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合 计	8,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0,739,414.58	27,704,191.68	35,143,592.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231,450.79	1,201,264.26	1,469,706.5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71,234.91	3,713,738.92	3,828,425.08

无形资产摊销	220,511.21	192,096.86	191,457.6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0,552.38	2,454,499.26	2,744,146.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11,943.28	15,534.28	37,550.3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9,535.17	215,630.00	60,262.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00,000.00	-1,000,000.00	-1,866,66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38,512.37	-180,189.64	857,364.0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28,399.34	-24,633,919.87	-28,029,515.6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10,756.23	7,365,045.52	-10,149,856.0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8,486.84	17,047,891.27	4,286,466.8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968,780.07	29,609,765.03	7,175,724.7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609,765.03	7,175,724.76	11,939,169.3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40,984.96	22,434,040.27	-4,763,444.59

十五、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2,557.73	33,531.08	29,785.8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756,749.61	3,341,480.33	145,00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7,939.11	219,137.06	628,938.3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企业所得税影响额	-616,813.33	-567,316.75	-139,986.4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4,510.87	-6,673.91	-3,616.44
合计	2,764,928.57	3,020,157.81	660,121.32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34%	0.7067	0.7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8.23%	0.6698	0.6698

（2）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55%	0.6545	0.6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0.6142	0.6142

（3）2013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83	0.6303	0.63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7	0.6215	0.6215

a. 净资产收益率计算公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b. 基本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公司期末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稀释每股收益与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三）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发生。

（四）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2015 年度

报表项目	与上期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32.29%	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100.00%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3.29%	主要系预付中介费本期确认为费用所致
存货	131.20%	主要系加固业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8.92%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所致
在建工程	654.90%	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8%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0.80%	主要系本期归还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35.69%	主要系应付票据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336.12%	主要系公司加固业务规模扩大，购买设备及劳务暂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8.03%	主要系预收检测项目和水运监理项目款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68.46%	主要系未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长期借款	1362.85%	主要系本期新增固定资产专项贷款所致
专项储备	54.72%	系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专项储备也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30.58%	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管理费用	39.49%	主要系研发支出和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24.77%	主要系本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65.99%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787.84%	主要系本期罚款增加所致

2014 年度

报表项目	与上期增减变动	原因
货币资金	103.86%	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存货	-87.06%	主要系加固业务完工，公司工程施工余额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0.19%	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重分类金额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2,436.24%	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29%	主要系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30.17%	主要系公司加固业务规模扩大，购买设备及劳务暂未结算的款项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7.74%	主要系预收账款结转收入、新增预收账款减少所致
应交税费	285.48%	主要系未缴纳的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037.23%	主要系计提短期利息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7.19%	主要系将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专项储备	68.52%	系收入增加相应计提的专项储备也增加所致
盈余公积	38.05%	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40.34%	系公司净利润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22.59%	主要系短期借款增加，利息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97.28%	主要系本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08.90%	主要系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合诚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编号:No.101676680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2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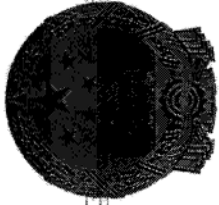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5年11月12日

qj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证书号：10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序号: NO. 0196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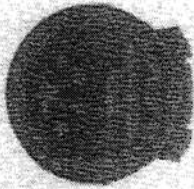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384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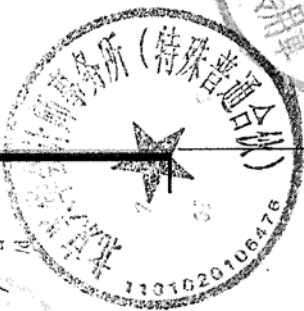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00085122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6月1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傅映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69年2月1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龙洲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221690211092
 Identity card No.



记
 备·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1 yea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期: 1月5日
 Date: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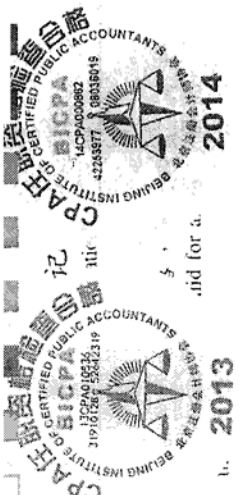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7月27日
 Beijing Longzhou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07月27日
 Beijing Longzhou CPA Fir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日期: 9月26日
 Date: 9/26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Beijing Longzhou CPA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02月19日
 Beijing Longzhou CPA Firm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注册编号: 110600100135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编号: 10-0 年 六月 日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时彦臻
 Full name: 时彦臻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5-10
 Date of birth: 1985-05-10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271327198505100611
 Identity card No.: 2713271985051006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协会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名称: 兴华有限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月 1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转入协会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月 19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名称: 兴华有限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2月 19日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